

医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文件汇编

暨南大学医学部编印

2021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政策—医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基本要求	1
一、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3
1.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5
2.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9
3.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	13
4.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15
5.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	20
二、一级学科博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22
6. 1001 基础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25
7. 1002 临床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32
8. 1003 口腔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39
9.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47
10. 1005 中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55
11. 1006 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64
12. 1011 护理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71
三、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77
13. 1051 临床医学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79
14. 1052 口腔医学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85
15. 1053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93
16. 1054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97
17. 1057 中医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105

第二部分 学校政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文件..... 115

1.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暨研〔2021〕20号)117
2. 《暨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规定》等5项制度
(暨研〔2019〕24号)133
3. 《暨南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守则》(暨研〔2012〕24号) ...
.....173
4. 暨南大学关于内招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基本学术要求
规定(试行)(暨研〔2015〕67号)181
5. 暨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认定办法
(暨学位〔2017〕33号)及其补充规定.....187
6. 暨南大学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遴选与认定办法
(暨学位〔2018〕47号)及其补充规定.....203

**第一部分 国家政策—医学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基本要求**

一、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 培养方案

学位[2015]9号附件1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精神，不断完善我国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建立适应临床医学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促进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衔接，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事业发展，特制定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第一条 培养目标与要求

一、培养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的临床医师。

二、掌握坚实的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较强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以及良好的表达能力与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多发病诊治工作。

三、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并有一定的临床研究能力和临床教学能力。

四、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第二条 招生对象与入学方式

一、招生对象。为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对于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入学方式。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并达到规定要求，着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

第三条 学习年限与培养原则

一、学习年限。学习年限为3年。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培养要求者可以延期学习年限，具体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有关文件自行规定。

二、培养原则。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转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培养过程应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同时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以及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

第四条 课程学习与考核

一、课程设置。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政治、外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应根据硕士生必须具备的知识结构开设课程，学位课程应满足学位授予以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

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内容应涵盖人文素养、临床科研方法、公共卫生、法律法规等类别课程，例如：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医学文献检索、医学统计学、临床流行病学、循证医学、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医学法律法规等。

二、课程学分。学位课程要求总学分应不少于16学分。政治理论课3学分，外语2学分。

三、课程教学。可采取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等方式相结合。考核可采取笔试、读书报告等多种方式。

学位课程可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理论和临床专业理论学习相结合，由学位授予单位和培训基地共同开展教学。

在临床轮转期间，每月安排不少于两个半天的集中学习，以讲座、教学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学习各相关学科的新进展、新知识。

第五条 临床能力训练和考核

一、临床能力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应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

二、临床轮转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4〕48号）进行，实际培训时间应不少于33个月，达到各专业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

三、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硕士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严格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进行，学位授予单位应认定其临床能力考核结果。

第六条 科研与教学培训

一、硕士生应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方法。能够熟练地搜集和处理资料，在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科学分析和总结，研究解决问题，探索有价值的临床现象和规律。

二、硕士生应参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讲座、小讲课等教学工作；能够参与见习/实习医生和低年资住院医师的临床带教工作。

第七条 学位论文与答辩

一、选题要求。选题应从临床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体现临床医学特点，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二、学位论文形式。学位论文可以是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文献综述、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

三、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论文作者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学位论文必须由研究者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学位论文需注明作者在其中的贡献度和具体研究内容。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资料和数据具有可溯源性。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以及临床研究报告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学位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组织论文答辩。

第八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一、申请条件

1. 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2.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3.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学位授予

硕士生达到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位授予条件后，向所在学位授予单位学位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第九条 分流机制

学位授予单位应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制订相关政策，对不适宜继续按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合理分流。

一、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可安排其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三、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原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第十条 组织管理

硕士生同时也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接受学位授予单位、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培训基地管理，由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统筹负责。硕士生的指导教师包括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分别负责学位论文指导和临床带教工作。各轮转科室需成立指导小组，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方案适用于攻读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方案，从招生录取、培养方案、学位授予等方面制订具体规定。

三、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参阅相关配套文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5年5月29日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 培养方案

学位[2015]9号附件2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精神，不断完善我国口腔医学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推进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建立适应口腔医学临床工作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特制定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第一条 培养目标

一、培养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口腔临床医师。

二、掌握口腔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所在学科的各种疾病的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鉴别诊断和处理，具备较强口腔临床实践能力，具备良好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多发病诊治工作。

三、掌握从事口腔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了解所在学科的科研方向、发展趋势、研究前沿和临床热点，并有一定的口腔医学临床研究能力和临床教学能力。

四、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第二条 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

一、招生对象。为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已经获得口腔相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入学考试。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并达到规定要求，着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

第三条 学习年限与培养原则

一、学习年限。学习年限为3年。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培养要求者可以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具体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有关文件自行规定。

二、培养原则。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转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培养过程应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同时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以及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

第四条 课程学习与考核

一、课程设置。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政治、外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硕士生必须具备的知识结构开设课程，课程应满足学位授予以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内容应涵盖人文素养、临床科研方法、公共卫生、法律法规等类别课程，例如：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医学文献检索、医学统计学、临床流行病学、循证医学、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医学法律法规等。

二、课程学分。学位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应不少于16学分，其中政治理论课3学分，外语2学分。

三、课程教学。可采取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案例分析等方式进行。考核可采取笔试、读书报告等多种方式。

学位课程可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理论和临床专业理论学习相结合，由学位授予单位和培训基地共同开展教学。

第五条 临床能力训练和考核

一、临床能力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应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

二、临床轮转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4〕48号)进行，实际培训时间应不少于33个月，达到相应专业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完成规定的专业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技能培训。

三、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硕士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严格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进行，学位授予单位应认定其临床能力考核结果。

第六条 科研与教学培训

一、硕士生应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掌握运用资料和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解决临床问题的能力，探索有价值的临床现象和规律。

二、硕士生应参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讲座、小讲课等教学工作；能够参与见习/实习医生和低年资住院医师的临床带教工作。

第七条 学位论文与答辩

一、选题要求。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口腔临床工作实际，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选题范围需与专业领域一致，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二、学位论文形式。学位论文可以是病例分析报告、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文献综述、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

三、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表明硕士生已经具备运用口腔临床医学的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应符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凡临床研究报告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题，应予以保密或征得对方知情同意后方可公开，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须遵守国家法律。

四、学位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并组织论文答辩。

第八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一、学位申请条件：

- 1.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 2.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 3.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4.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二、学位授予

硕士生达到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条件后，向所在的学位授予单位学位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第九条 分流机制

学位授予单位应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制订相关政策，对不适宜继续按照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合理分流。

一、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可安排其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三、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原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第十条 组织管理

硕士生同时也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接受学位授予单位、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培训基地管理。由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统筹负责。硕士生的指导教师包括学术指导教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教师。学术指导教师主要负责对硕士生的学位论文进行指导。各轮转科室需成立指导小组，负责指导硕士生的临床能力训练。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方案适用于攻读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方案，从招生录取、培养方案、学位授予等方面制订具体规定。

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参阅相关配套文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5年5月29日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试行)

学位办[2011]34号附件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 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护理专业，愿为护理事业而奉献，直接参与临床护理实践的高层次、应用型、专科型护理人才。

(二) 基本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操守，德才兼备，身体健康。

2、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护理学专业知识，具有合格的临床专科护理工作能力。

3、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独立解决本学科领域内的常见的护理问题，掌握临床护理教学技能，对下级护士进行业务指导，达到专科领域的临床工作水平。

4、能结合临床护理实践，针对临床实践中的问题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对策。

5、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

二、招生对象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护理学本科毕业，且通过国家注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或具有注册护士执照。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

四、培养方式

采取护理学院导师和临床医院导师（或副导师）联合指导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以理论课学习及护理学专业相关方向的临床实践为主的培养方式。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22 学分。

(一) 公共课 (6-7 学分)

国家规定的相关公共课程, 如政治理论、外语等。

(二) 专业基础课 (11-12 学分)

1、高级健康评估 (3 学分)

2、药物治疗学 (2 学分)

3、病理生理学 (2 学分)

4、循证护理 (2 学分)

5、医学统计学 (2.5 学分) 或临床流行病学 (2 学分)

(三) 专业课 (4 学分)

高级护理实践能力培养 (4 学分)。

(四) 学术活动 (1 学分)

参加学校和医院学术讲座、国家级继续教育学习、会议交流等。

六、考核方式

(一) 课程考核。

(二) 临床能力考核: 主要考核是否具备规范的临床护理操作能力和独立处理本专业护理问题的能力。

(三) 学位论文: 针对临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通过调研或循证方式设计解决方案, 提出对策。

七、学位授予

修满相应课程并取得规定学分、临床实践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 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授予护理硕士专业学位。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学位[2015]9号附件3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精神，不断完善我国中医学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推进中医临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建立适应中医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促进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衔接，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事业发展，特制定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第一条 培养目标与要求

一、培养热爱中医药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的中医临床医师。

二、掌握坚实的中医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基本的现代诊疗技术，具备较强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以及良好的表达能力和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疾病诊治工作。

三、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强传承学习、临床研究能力，并有一定的临床教学能力。

四、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第二条 招生对象与入学方式

一、招生对象。为符合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的专业要求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入学方式。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并达到规定要求，着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

第三条 学习年限与培养原则

一、学习年限。中医硕士生学制3年。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培养要求者可以延期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和申请学位年限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有关文件要求自行规定。

二、培养原则。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转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培养过程应涵盖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本内容与要求，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以及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同时注重祖国医学传统经典传承。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或指导教师组负责制，积极吸纳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教师参与研究生教学培养。

第四条 课程学习与考核

一、课程学分。学位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应不少于 20 学分。其中，政治理论课 3 学分；外语 2 学分。

二、课程设置。应根据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生必须具备的知识结构开设课程，课程应满足学位授予以及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课程类别：公共必修课（政治、外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课程内容应包括：中医辨证思维、临床实践课、临床科研方法、中医临床进展、经典医籍，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人文素养与职业道德、医学伦理、法律法规、人际沟通等。

三、课程教学。可采取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案例研讨等方式进行。重视名老中医药专家经验总结与传承，激发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临床与科研相结合。

学位课程可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专业理论学习科目相结合，由学位授予单位和培训基地共同组织实施教学。

在临床轮转期间，每月安排不少于两个半天的集中学习，以讲座、教学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学习各相关学科的新进展、新知识。

四、课程考核。主要考核中医硕士生是否掌握本专业相关学科基础理论知识。考核可采取笔试、学术报告等多种方式进行。公共必修课（政治、外语）由学位授予单位统一组织授课并考试。专业课、专业基础课考核由学位授予单位和培训基地共同组织实施，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第五条 临床能力训练和考核

一、临床能力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应在中医药管理部门公布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

二、临床能力训练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进行。在临床培训基地规定的科室轮转培训时间不

少于 33 个月，参加培训基地的专业领域相关科室的临床诊疗工作，接受临床基本技能训练，同时学习相关专业理论知识。临床轮转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4 个月，第二阶段为 9 个月。

第一阶段为通科能力训练。在中医各专科轮转培训，培养中医临床工作能力，掌握相关的西医基本技能。主要轮训科室为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针灸科、推拿科、中医康复科、中医骨伤科、中医耳鼻喉科、中医眼科等。辅助科室主要以诊断方法训练为主，中药房以辨识各类中药饮片及了解品种调剂为主。

第二阶段为专科能力训练。在所学专业进行定向专业培训，以强化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为主，提高中医专科疾病的诊疗能力，掌握中医专科诊疗规范、临床操作技术、中医专科特色疗法、相关学科西医的基本技能，熟悉相关辅助科室的检查检验内容和诊断方法。硕士生根据专业选择在相应的专业领域病房、门诊以及密切相关科室轮训。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

三、跟师学习。根据临床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各培训基地均应将师承培养方式融入到培训之中，跟师学习根据指导教师的临诊时间可与临床轮转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同步进行，每周半天，每年不少于 30 次。培训期间，可采用临诊抄方等多种形式学习指导教师学术思想、诊疗思路或临证经验。

四、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硕士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临床能力考核由培训基地按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进行，对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学位授予单位认定其临床能力考核合格。

第六条 科研与教学训练

硕士生在读期间应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培养临床科研思维和分析运用能力。参加中医学生的见习、实习等教学工作，包括参与临床带教、教学查房和小讲课等；参加院内专题讲座及病例讨论会。

第七条 学位论文与答辩

一、选题要求

选题应从临床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二、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1. 学位论文形式。学位论文必须体现中医学特点，反映研究生运用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可以是病例分析报告、临证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临床应用基础研究、专业文献循证研究、文献综述、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能够展示对临床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

2. 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论文作者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学位论文必须由研究者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学位论文需注明作者在其中的贡献度和具体研究内容。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资料和数据具有可溯源性。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以及临床研究报告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并组织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经无记名投票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准予毕业和建议授予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八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一、申请条件

1. 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2.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3.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学位授予

硕士生达到了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要求后，向所在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中医硕士专业学位，颁发中医硕士专业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第九条 分流机制

学位授予单位应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制订相关政策，对不适宜继续按照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合理分流。

- 一、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允许其

申请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医师资格考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三、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原学位授予单位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第十条 组织管理

硕士生具有硕士研究生和住院医师双重身份，接受学位授予单位、培训基地管理，由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统筹负责。硕士生的指导教师包括学术指导教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教师。学术指导教师主要负责指导硕士生学位论文工作；各轮转科室需成立指导小组，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方案适用于攻读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对一些具有中医临床特色的经典桥梁学科如伤寒、金匱、温病、中医诊断、方剂学等，培养目标为临床专业学位型者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二、根据《关于印发〈中医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学位〔2014〕45号）精神，中西医结合及民族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参照本方案执行。

三、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方案，从招生录取、培养方案、学位授予等方面制定具体规定。

四、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参阅相关配套文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5年5月29日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

学位办〔2003〕12号

一、培养目标

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高素质、高层次的公共卫生应用型专门人才。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公共卫生事业。

2、具有所学专业较宽广的基础理论和较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现代公共卫生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

3、掌握公共卫生的管理方法和技能，能独立从事公共卫生的现场工作；能结合公共卫生实际发现问题，并运用所学的理论与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结合公共卫生实践完成具有参考价值的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4、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二、招生对象

主要招收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从事公共卫生专业的在职人员以及有志于从事公共卫生事业的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报考者须符合国家有关专业学位招生规定，通过 MPH 全国联考。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主要采用在职学习方式培养，学习年限一般为 2~4 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 1 年。

四、培养内容与要求

公共卫生硕士的培养采用理论学习、社会实践和现场专题研究三结合的培养模式，实行学分制，必修课、选修课、社会实践等总学分不少于 40 学分。必修课程应涵盖自然辩证法概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外国语，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卫生经济学、卫生事业管理等，总学分不少于 20 学分。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和不同研究方向开设选修课程，并组织进行公共卫生社会实践教学，具体课程由培养单位自行设定，总

学分不少于 20 学分。在教学中应加强案例教学，强调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坚持公共卫生社会实践与现场教学相结合的原则。攻读学位者在校期间至少安排一个月时间去有关的公共卫生机构进行现场实践，以了解我国公共卫生机构、体制、工作范畴、任务职责、管理形式、卫生服务需求等现状。同时，还应结合实践，就亟待解决的公共卫生实际问题进行分析和研讨，并撰写一份现场实践报告。

攻读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可根据各校实际情况，实行学校导师与现场导师共同指导的方式。学校导师应具备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硕士导师资格。现场导师由从事公共卫生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际经验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者担任。

五、论文工作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的论文工作，应结合公共卫生的实际需要进行选题，突出专题研究的实际意义和应用价值。攻读学位者应在导师及导师小组的指导帮助下，深入现场，对某些亟待解决的社区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或卫生管理和政策制定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订、设计解决方案，收集资料，在现场实践的基础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对策，撰写出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其基本要求：

1、选题应紧密结合公共卫生的实际；

2、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是一篇质量较高的现场调查报告，也可以是针对某一公共卫生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卫生政策分析报告，或其它解决公共卫生实际问题的研究论文；

3、论文结果应对公共卫生工作具有一定的实际参考价值。

六、学位授予

攻读学位者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公共卫生现场实践，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授予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

二、一级学科博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1001 基础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

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发展趋势

基础医学是隶属于医学学科门类的一级学科，旨在通过探索人体生命和疾病发生规律，保障人类健康，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其科学任务是在分子、细胞及整体水平，揭示人体的结构和功能活动特征，及其在疾病发生发展过程中这些结构和功能活动特征变化和演变的规律。随着医学门类其他学科如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和药学，以及生物学、信息科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的迅速发展和交叉，当代基础医学学科的组成既包括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免疫学、病原生物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等传统学科方向，又包括医学信息学、基因组医学、再生医学（含组织工程学与干细胞生物学）等新兴学科方向。与此同时，基础医学一级学科内还形成了以疾病种类为导向、综合现有各学科方法学开展疾病研究的学科方向。基础医学作为临床医学、预防医学、药学、口腔医学、中医学、护理学、特种医学、医学技术等学科的基础，是促进整个医学发展的重要基石，同时也是将生物学的发展导入并转化为医学的桥梁。当前，基础医学的发展有以下特点：

（1）细胞与分子生物学、系统生物学等新技术、新概念被广泛应用于各个学科方向的发展。

（2）人与自然及社会、环境间的密切关系即相互间作用正在基础医学中得到认识和发展。

（3）与相关学科的联系和渗透更加显著，并成为再生医学、转化医学等新兴学科的生长领域。

（4）基础医学与疾病防治实践的联系日趋密切、直接，从解释疾病的发生发展中，人类正在利用发现的新现象和新规律联系疾病的预防、诊断与治疗，提出认识疾病、控制疾病的新措施。

第二部分 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基础医学是从整体到分子水平研究正常或异常的生命活动现象，探索生命奥秘和疾病规律的医学基础学科。基础医学对人类健康事业的影响重要而深远，是临床医学等学科的基石，为临床实践提供理论和技术基础。因此，基础医学博士生必须掌握坚实的基础医学和相关领域，包括人体解剖学、组织胚胎学、病原生物学、免疫学、病理生理学、病理学、医学遗传学、药理学、细胞生物学、医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人体生理学、医学神经生物学和统计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门知识、相应的实验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基础医学及其相关专业科学研究的能力。

除掌握基础医学专业必需的基础医学、生命科学的基本理论、知识和研究技能外，基础医学博士生必须有能力把握基础医学的发展趋势，具有追踪基础医学相关专业最新进展，不断更新知识的能力，对所开展的研究课题及其所属前沿有深刻的理解，并胜任在高等学校从事专业教学工作，达到高级讲师的水平。

能够熟练地查找、阅读本专业的英文资料，具有一定的英文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此外，还需有一定的相关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相关知识，以及调查研究能力、交流沟通能力、科研组织与管理能力和了解基础医学学科相关的学科动态和技术方法的能力等。

二、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树立和发扬科学精神并具备求真务实的科学素质，充分认识科学精神是人类社会不断发展前进的本质属性，充分认识科学精神作为激励和鼓舞人们不懈地探求新知、追求真理的精神力量的意义，同时应具备医学科学研究者的职业责任感和道德观。

具备较高的医学理论水平和扎实的基础医学理论基础，掌握一定程度的临床医学、药学等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并具备将这些知识运用到学术研究实践之中的能力，具备较强的自主学习和发现吸收新知识的能力，能在基础医学科研和实践中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具有知识创新的勇气和精神。

经过博士生阶段的培养，具备独立从事基础医学研究的必要知识和能力，同时对于基础医学学术研究具有高度的兴趣和热情，并具有为基

基础医学学科发展乐于奉献的精神。

2. 学术道德

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是医学科学研究工作者必须遵循的基本伦理，是保证学术正常交流、提高学术水平、实现学术积累和创新的根本保障。必须养成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做到自尊、自爱、自律，严谨治学。应熟悉并严格遵守动物实验、人体实验等方面的医学伦理学规定。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如熟悉生物安全防护的基本知识，并严格遵守转基因重组 DNA 技术、放射性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规定等。

三、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由于医学知识的快速发展和更新，基础医学博士生必须具备能通过各种学习方式获取知识的能力，能熟练检索、阅读、分析、理解相关专著、论文、资料、专利及网络资源等，及时掌握基础医学主要进展并进行综合分析，能够判断本领域已有研究的科学内容和意义、方法学特点、未知及学术热点；能够认识基础医学专业特别是自己所从事专业存在的关键科学问题，也需及时了解相关的临床现象并具备通过基础医学研究解决临床问题的思路和能力。具备发现和利用相关信息资源不断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具有较强的学术交流能力，通过学术交流增强自身的学术水平。

2. 学术鉴别能力

能明辨学术研究中的是非，能够鉴别学术规范与失范。能判断所承担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研究价值等；能确定所承担课题研究方法的先进性与可行性；能客观评价和判断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价值。

3. 科学研究能力

应具备扎实的基础医学理论知识并对基础医学前沿有比较全面和深入的了解，在对大量文献检索和阅读的基础上，能根据基础医学研究的进展以及医学临床中的问题提出有价值的科学问题进行研究。

具备针对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方面的关键科学问题独立开展高水平基础医学研究的能力，能对拟开展的课题进行充分论证和严密设计，能组织实施和完成课题的研究且具备组织协调课题组开展工作的能力。能够实时把握课题研究的进展，且能客观地总结课题的研究结果，并能通过论文、会议交流等形式展示研究的结论，为基础医学研究和临床工作提供帮助或指导。

应善于发现与学习，能及时掌握和应用新的理论和研究方法，具备缜密的思维能力。

专利的提出和申请、课题申请书的撰写等也是基础医学博士生应具有的能力。

4.学术创新能力

基础医学的创新能力是指运用医学知识和理论，在医学领域中不断提供具有临床应用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的新思想、新理论、新方法和新发明的能力。学术创新能力是衡量基础医学博士生发展潜力的重要指标。基础医学博士应具备对基础医学研究的兴趣及创新意识，具备开展创新性思维及创新性研究并获得创新性研究成果的能力。

5.学术交流能力

熟练掌握英语，能熟练地参与国内和国际学术交流，具备表达学术思想、展示学术成果的能力。

6.其他能力

具备从事与基础医学有关的实践教学和理论教学的能力。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与综述的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博士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对博士生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博士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基础医学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基础医学学科前沿领域或对人类健康有重要意义的课题，所选课题必须立足于国际前沿或者具有应用前景，应能解决医学领域的理论或临床应用方面的问题，必须具有创新性。还需对该课题的国际与国内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进行全面而系统的综述。

2.规范性要求

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应能反映作者独立从事医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包括文献检索、实验设计与实施、数据分析、论文写作等各个环节。论文中的科学论点要概念清楚，并有理论上的论证，对所选用的研究方法要有科学依据，理论推导正确，计算结果无误，实验数据真实可靠，讨论充分，分析严谨。对结论应做理论上的阐述和讨论，引用他人的材料，要引证原著的思想和研究成果并要加附注。论文要求词句精炼通顺，条理分明，逻辑性强，文字图表清晰整齐，标点符号正确。为了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学位授予单位

和导师应注意抓好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阶段检查、预答辩、答辩等关键环节。

3.成果创新性要求

博士论文应在基础医学学科领域的某些方面具有独创性成果，应能体现出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以及独立研究解决本学科中的基础理论课题及前沿发展课题的能力。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次用书面文字的形式将新获科学信息进行完整记录；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做出的创新性工作；独立执行和完成导师设计的独创性工作；在即使并非完全独创的研究工作中，提出独创性的方法、视角或结果；在证明他人的观点中表现出独创性；进行前人尚未做过的实证性研究工作；首次对某一问题进行综合性表述，并使用自己的研究结果做出新的解释；将某一方法应用于新的研究领域；应用不同的方法论，进行交叉学科的研究；涉及本学科中他人尚未涉及的新的研究领域；以一种前人没有使用过的方式提供知识。

各专业应结合基础医学学科的特点，根据不同规格类型、人才的培养要求，制定本专业博士学位论文的具体标准及要求。

第三部分 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基础医学硕士生必须掌握基础医学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比较系统地掌握基础医学领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相关学科基本理论知识，了解所在医学领域的前沿，了解医学领域的新技术和新进展，掌握从事基础医学科研的基本原则、规范和方法。

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具有从事医学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的能力；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英文资料。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素养

对医学理论具有一定的了解并具备一定的理论基础，对于其他相关学科包括生物学、临床医学、药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等相关学科应有一定的了解。具备从事基础医学科研和教学工作的能力和专业素质。对基础医学学科具有一定的兴趣，对相关的研究方法有一定的了解，具备学习掌握新知识的能力。了解基础医学相关的知识产权、研究伦理等方面的知识。

2. 学术道德

基础医学硕士必须具备明辨是非的能力。深刻认识和理解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是医学科学研究工作者应遵循的基本伦理和规范，是保证有效学术交流、提高学术水平、实现学术积累和创新的根本保障。必须养成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道德规范，自觉做到自尊、自爱、自律，严谨治学。应熟悉并严格遵守动物实验、人体实验等方面的医学伦理学规定。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如熟悉生物安全防护的基本知识，并严格遵守转基因重组 DNA 技术，放射性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规定等。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应能熟练检索、阅读、分析、理解各种专业相关专著、论文、资料、专利及网络资源等，了解基础医学主要进展并进行初步的综合分析，在研究生学习过程中，在导师指导下能够判断医学研究领域已有研究的科学内容和意义、方法学特点及研究热点，从而指导自己的学习和论文工作，获得在所从事领域开展研究所需的背景知识。

具备从文献、同行等处学习所需知识、研究方法的能力。

2. 科学研究能力

应对基础医学前沿有一定的了解。应掌握基础医学领域相关专业的研究方法，能应用这些方法开展基础医学研究。应具有进行口头的、书面的和演示性专业交流的技能。对自己的研究计划、研究方法、研究结果及其解释进行设计、陈述和答辩，对他人的研究工作进行评价和借鉴。

3. 实践能力

应能将掌握的基础理论应用于基础医学实践，包括学术研究和技术开发。应具备开展基础医学领域相关专业研究的实验技能，具备学习、吸收新技术的能力。应善于合作，能进行良好的沟通，并参与课题组的科研课题协同研究，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4. 学术交流能力

必须熟练掌握英语，应具备参与国内和国际学术交流，表达学术思想及展示学术成果的专业能力。

5. 其他能力

具备一定的从事基础医学有关的实验教学和理论教学的能力。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规范性要求

硕士生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包括文献探索、实验设计与实施、数据分析、论文写作等各环节。论文中的科学论点要概念清楚，分析严谨。要求有理论上的论证，对所选用的研究方法要有科学根据。理论推导正确、计算结果无误，实验数据真实可靠。对结论应作理论上的阐述、分析和讨论。引用他人的材料，要引证原著。利用合著的思想 and 研究成果时，要加附注。论文要求词句精练通顺，条理分明，逻辑性强，文字图表清晰整齐，标点符号正确。

2.质量要求

基础医学硕士学位论文应对医学发展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使用价值；能够对本专业的科研或临床医疗工作做出一定的贡献。硕士学位论文要利用前人或本人的理论和方法，对医学领域中的某一有意义的问题，或是某一个较重要的问题的一个环节进行研究；在医学研究和应用技术方面有一定的改进和革新，或者将基本的原理应用于医学领域，取得新的成果，并有一定的实用价值。

为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学位授予单位和导师应注意抓好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阶段检查、预答辩、答辩等关键环节。

1002 临床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

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发展趋势

临床医学是研究疾病的病因、诊断、治疗和预后，提高临床治疗水平，促进人体健康的科学。它根据病人的临床表现，从整体出发研究疾病的病因、发病机理和病理过程，进而确定诊断，通过治疗和预防以最大程度上消除、控制或延缓疾病，恢复病人健康、减轻病人痛苦、提高病人生活质量、保护劳动力。

早期的临床医学仅仅是对疾病现象的观察和尝试性治疗的总结，即天然和本能的经验医学。而后随着物理诊断学的形成、解剖学研究的深入、生物学和化学研究的突破以及无菌概念的形成和发展、麻醉药品的研发与使用等，临床医学得到长足发展。现代临床医学的理论知识体系框架基本形成于 18 世纪。迄今，临床医学学科建设日臻完善，学科分类日趋精细，形成了内科学、外科学、儿科学、妇产科学等学科方向。

同时，医学模式也不断发生着显著的变革。20 世纪 70 年代，“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bio-psycho-socialmedicalmodel）逐步取代了传统生物医学模式，成为一种全新的医学模式，从生物、心理、社会全面结合的角度理解人的生命、健康和疾病，反映了临床医学的进步。20 世纪 90 年代，循证医学带来了临床医学又一次新的变革，其核心思想是有证可循，有据乃行。当今，医学发展呈现新的趋势特征，生命与健康规律的认识趋向整体，疾病的控制策略趋向系统，临床医学正走向“4P”

（预防性 Preventive、预测性 Predictive、个体化 Personalized、参与性 Participatory）医学模式。这将为解决长期困扰人类的很多重大疾病，如恶性肿瘤、糖尿病、高血压、神经和精神疾病等的早期诊断、早期治疗开辟新途径。此外，传统的临床实践与基础研究是被一系列的障碍分隔着，而转化医学正努力在其间建立更直接的联系，进而促进基础医学研究成果的转化，为临床医学的快速发展提供新的科技动力。

第二部分 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临床医学博士生是具有独立工作能力、强烈科学责任感和创新能力的医学科学工作者，同时又可在各级医院运用新的医疗技术、手段为病人诊治疾病，能在社区应用广博的医学知识及医疗相关法律、法规、人文伦理知识为患者提供医疗、预防、保健等服务。这就要求临床医学博士生具备医学科学、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三维知识。

临床医学博士生应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医学知识，包括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免疫学、生理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病理与病理生理学、药理学、医学遗传学等。还应掌握全面系统的临床医学知识，包括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病机理、症状表现、治疗转归和预防等方面的知识。系统掌握所属学科方向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临床知识，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热点知识，对自己所从事的特定研究领域的历史发展过程、现有知识规律和假说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充分了解本领域最新研究成果。还应牢固掌握从事本学科方向科学研究、进行科学实验所需的实验技术和实验操作知识。

临床医学博士生还须兼顾和有机融入人文与社会科学知识。包括哲学、史学、法学、伦理学、教育学、宗教学、社会学等在内的学科知识，以使临床医学专业知识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

二、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临床医学博士应具有献身科技、服务社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对学术研究具有浓厚的兴趣，能够在临床实践和科学研究中积极发现问题并展开相关研究；具有勇于探索、解决本学科重大问题的创新精神，拥有以严谨的态度、百折不挠的勇气去探索医学奥秘的素质；能够崇尚科学精神，尊重科学事实，在借鉴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运用已有知识积极探索前沿未知领域；遵守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研究伦理等方面的规范，遵守动物实验、实验室安全和临床实验等方面的指南、法规、法律等。

2. 学术道德

临床医学博士生在各项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应以严谨求实、科学创新的态度进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权益，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不得发生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如伪造、编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引用资料

及调查结果等弄虚作假行为，以抄袭、剽窃等不正当手段将他人科研成果据为己有，由他人代写和/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编造学术经历，向研究资助人谎报研究结果等。也不得违反研究操作规定，故意损坏研究器材或原料，违反研究安全等。

三、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临床医学博士生应能通过各种方式独立获取、掌握与应用本专业知识，包括研读与研究方向有关的主要经典著作和专业学术期刊上的文章，学习导师指定的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借助网络、期刊、书籍等手段检索、阅读、分析、理解各种专著、论文、资料、专利及网络资源等，熟悉并能够恰当分析学科前沿状况。能够通过学习掌握本专业科学研究的研究策略、实验材料与方法，并能对结果进行科学分析和推论。具有自我更新知识、整合各门学科知识的能力。同时，应具有从临床实践中获取和总结本学科知识的能力。

2. 学术鉴别能力

临床医学博士生应勤于观察、敢于质疑、勇于评价，具有独立的批判思维。具有较高的综合分析能力，能够整合、归纳、应用各种知识、技术和技巧，创造性地发现、提出与分析问题；能够在涉猎广泛知识、占有足够信息、建立合理知识结构的基础上，对特定方向中的研究问题、研究过程、已有成果进行客观、独立的价值判断。即能对研究问题的学术价值、研究策略的可行性和研究成果的预判作出合理把握。

3. 科学研究能力

临床医学博士生应具备较强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独立或共同完成临床医学某一领域的高水平研究。具有根据本专业的临床实际（如某种疾病的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诊断或治疗过程等）发现并提出有价值的研究问题，独立选取课题方向的能力；具有在综合现有知识的基础上提出假说，设计科研方案，执行科研计划的能力；具有通过规范的研究验证得出科学结论，总结科研结果，撰写科研论文的能力。

4. 学术创新能力

临床医学博士生应具有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开展创新性思考、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和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能力。能够在学习理论课程、阅读大量文献、通晓本专业知识和熟悉相关领域、充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研究进展、融会本学科最新前沿知识的基础上，对所从事研究领域、研究

内容提出新观点、新思路、新方法、新理论。能够选取具有突破性、独创性和新颖性的课题，通过创新性思考和严密逻辑推导，应用新理论指导科学研究，开发新的实验方法，设计和创新研究方法，最终取得创新性成果。

5.学术交流能力

临床医学博士生应具备良好的学术交流能力，能够运用口头、书面、多媒体等多种方法，通过各种学术报告、学术争论、学术探讨、学术论文和学术演讲等多种学术形式清晰地表达学术见解和学术思想，主动传播研究发现和研究成果，证实学术研究价值，有效地进行国际、国内学术交流。

6.其他能力

能够独立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和本专业的一般疑难疾病，达到高年住院或主治医师基本水平；能够独立讲授临床医学课程。还需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并应具备一定的指导能力。临床医学博士生应精通一门外国语，基本掌握第二门外国语。能够熟练阅读并正确理解难度较大、结构复杂的专业外文文献，且能总结归纳文献的核心思想和学术论点，能够用外文规范撰写本专业学术文章或研究论文，并能与国际同行进行口头和书面的有效交流与沟通。同时，还应具有与患者充分沟通的能力，熟悉卫生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与综述的要求

(1) 选题

前沿性、应用性、可行性是衡量临床医学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主要标准。课题应该是别人没有研究过的或未明晰的，有一定的新见解或新发现，包括观点创新、视野创新、方法创新，最好能够填补前人研究的空白，或者是发现、证明其他人在学术上的错误观点。选题应紧密结合临床医疗实际，具有科学性，结论对临床工作有较大的应用价值和指导意义。选题应是在经费、仪器设备、试验条件等方面具有可实现的基本物质条件，并经过努力能按期完成的。

(2) 综述

在掌握大量有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对国内外在该研究方向上（特别是学科前沿）的研究动态、近年来取得的主要进展、主要研究方法及已有成果进行全面的介绍和分析，明确课题研究的目的是阐明课题的理论水平及实际意义。

2.规范性要求

临床医学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7713.1—2006），保证论文的规范性。学位论文一般应包括封面、独创性声明和保护知识产权声明、扉页、目录、缩略语表、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前言、文献回顾、正文、结论、参考文献、附录、个人简历及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取得的其他研究成果、致谢等。论文的印刷也应符合格式规范。论文中的计量单位、图表、公式、缩略词、符号、参考文献的使用必须遵循国家和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标准。论文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学术观点、实验方法时，必须注明参考文献；合作者及其他人做的工作必须明确说明，并给以恰当的致谢。

3.成果创新性要求

临床医学博士学位论文成果创新应是对所研究领域的某个问题提出新观点和新思路，或对研究方法提出了创新性的改进，或做出了创新性成果，并对学科建设、学术发展、临床实践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研究成果应在本专业主流刊物上发表，或获得国际/国家专利，或出版专著，或获得较高等级成果奖励。成果创新体现在多个方面：提出新的实验假说，填补临床医学及相关科学理论研究空白，发展已有的理论；修正和/或推翻已有理论和学说，证实了已存在的理论的片面性、错误性、不可存在性；创新研究方法，改进实验技术，运用新视角、新方法进行探索研究；改进现有设备或者研发新的实验仪器，提高了实验成功率。

第三部分 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临床医学硕士生应系统掌握医学基础知识。应牢固掌握生理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医学遗传学、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免疫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和药理学等基础知识；掌握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生、发展演变规律和诊疗等临床医学知识；熟悉统计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

临床医学硕士生应全面系统掌握所在学科方向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了解所在学科的科研方向、发展趋势、研究前沿和临床热点；掌握所在学科的各种疾病的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鉴别诊断和处理以及常用药物分类、作用特点和临床应用的知识。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素养

临床医学硕士生应具有献身科技、服务社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的法制观念；崇尚科学精神，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能够及时更新相关研究方向知识，了解最新前沿发展动态，具备一定的学术潜力；遵守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研究伦理等方面的规范；遵守动物实验、实验室安全和临床实验等方面的指南、法规、法律等。

2.学术道德

临床医学硕士生在进行各项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应以严谨求实、科学创新的态度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权益，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不得发生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如伪造、编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引用资料及调查结果等弄虚作假行为，以抄袭、剽窃等不正当手段将他人科研成果据为己有，由他人代写和/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编造学术经历，向研究资助人谎报研究结果等。也不得违反研究操作规定，故意损坏研究器材或原料，违反研究安全等。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的能力

临床医学硕士生应具备有效获取临床医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能力。能通过查阅大量的专业书籍获取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和临床诊疗所需的基础理论知识、临床技能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能通过阅读本专业学术期刊和文献资料、查阅相关的文献数据库获取相关学科的前沿知识，追踪相关研究领域国内外最新进展；能通过实验方法和实验技术的学习选择实验方法、设计实验路线和方案。还应具备较强的自学能力，并善于总结与归纳。

2.科学研究能力

临床医学硕士生应具备对临床医学前沿领域进行初步探索研究的能力。能根据已有的医学知识和临床经验，对现有研究成果进行总结、批判性评价，进而提取正确有用信息以指导今后研究；能独立选取课题方向、设计实验方案和统计分析实验结果，并撰写论著及学位论文；能利用已有的研究成果指导自己开展科学研究和提高临床诊疗技术水平，解决临床实际问题。能熟练掌握并能正确应用医学常规的实验方法和实验技术，如体外细胞培养实验技术、体内动物模型实验技术、免疫组织化

学技术、细胞生物学实验技术、分子生物学实验技术等。

3.实践能力

临床医学硕士生应系统熟练地掌握从事临床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基本方法。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全面、系统、准确的询问病史，并规范完成体格检查，熟悉并掌握各科常见诊断治疗操作常规，掌握本专业常见病诊断处理的临床基本技能，具有对本专业急、难、危、重症的初步处理能力；能及时完成日常临床工作记录，病历书写规范。能对实习生或进修医生进行业务指导。

4.学术交流能力

临床医学硕士生应具备良好的学术表达和交流能力。能够流畅的将个人的研究成果通过学术报告、发表论文等形式与同行进行口头和书面交流，逻辑思维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较强，特别是具有较好的外语表达能力。

5.其他能力

临床医学硕士生应具备熟练使用从事本学科专业科研和临床实践必要的工具性知识的能力。能够熟练查询信息和检索数据；能较熟练地使用常用统计学方法和常用办公软件；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团队协作精神和医患沟通技巧；应熟练使用一门外国语，并牢固掌握专业外语。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规范性要求

临床医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7713.1—2006），保证论文的规范性。学位论文一般应包括封面、独创性声明和保护知识产权声明、扉页、目录、缩略语表、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前言、文献回顾、正文、结论、参考文献、附录、个人简历及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取得的其他研究成果、致谢等。论文的印刷也应符合格式规范。论文中的计量单位、图表、公式、缩略词、符号、参考文献的使用必须遵循国家和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标准。论文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学术观点、实验方法时，必须注明参考文献；合作者及其他人做的工作必须明确说明，并给以恰当的致谢。

2.质量要求

临床医学硕士学位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临床意义，且条理清楚、表达准确、数据真实、分析科学、结论合理。同时，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系统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1003 口腔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

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发展趋势

口腔医学是现代医学及生命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应用生物学、医学、生物医学工程、材料学、生物力学及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术的来研究和防治口腔及颌面部疾病的专门医学科学。概括起来，其内涵除包括一般医学基本内容外，还有其较为广泛的专业基础理论和多个临床分支学科。口腔基础学科包括口腔生物学、口腔解剖生理学、口腔组织胚胎学、口腔病理学、口腔材料学、口腔药理学等；口腔临床学科包括牙体牙髓病学、牙周病学、儿童口腔医学、口腔黏膜病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口腔正畸学、口腔预防医学、口腔颌面医学影像学、老年口腔医学等。

口腔医学具有悠久的历史。其研究方向、研究对象和范围广泛，涉及口腔及颌面部各种正常组织及器官的发生、发育、形态和功能维持以及增龄性变化的机制研究，口腔及颌面部各种疾病的发病机制及防治研究，口腔及颌面部疾病与全身系统性因素、社会环境因素的关系研究，口腔材料及设备的研制与开发，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技术的应用开发等。近年来，随着基础医学、临床医学、自然科学、工程科学、计算机科学等科学理论及技术的不断渗透和交叉，口腔医学的研究内容及范围进一步地拓展和深入，研究方向越来越注重临床转化、多学科交叉等，并大大促进了新的交叉学科的诞生。

口腔医学研究方法涉及循证医学、临床流行病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生物力学、生物医学工程、材料力学、生物信息学、计算机应用等实验技术或方法。研究手段从宏观的组织形态学研究发展到微观的基因及分子生物学水平，各种高通量基因或蛋白质芯片技术以及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代谢组学等组学技术相继在口腔医学中得到应用，为口腔医学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总之，未来的口腔医学研究既注重口腔局部与全身及社会环境等整体性因素的关系，又注重向微观及更深

入的层次发展。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以各种高通量检测技术为基础的生物信息学技术，以干细胞为基础的组织工程再生技术，纳米工程技术以及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作技术等必将在口腔医学研究及发展中起到关键性作用。

第二部分 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1) 具有一定的人文与社会科学知识基础。口腔医学是一门临床学科。临床实践需遵循医疗相关法律、法规，为患者提供“以人为本”、符合生物—心理—社会—生态医学模式的医疗服务。作为高层次口腔医学专门人才，博士生需同时具备人文社会科学、法律学、口腔医学等全方位的知识。需了解法学、伦理学、心理学、社会学、哲学、教育学等人文和社会学科知识，能采用科学、辩证的方法观察事物，从而使口腔医学专业知识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

(2) 具有扎实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知识基础。博士生应具有良好的基础医学知识，包括解剖学、组织胚胎学、生理学、免疫学、病理学、药理学等；还应掌握一定的临床医学知识，如内外科常见病、多发病的基础知识和医学统计学、临床研究设计等预防医学知识；系统和熟练地掌握口腔医学基础和临床理论知识。

(3) 掌握与口腔医学课题研究密切相关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实验技术（包括交叉学科）。博士生应了解本学科专业发展的课题前沿和热点知识，对本人研究领域的历史发展过程、现有知识规律、最新研究成果和未来发展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和分析判断能力；还应牢固和熟练掌握从事本学科专业科学研究所需的常用实验技术和操作技能，如口腔生物学、口腔组织病理学、口腔生物力学或口腔材料学等。

二、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口腔医学研究的意义在于阐明口腔颌面部疾病的发生、发展规律，提高其防治能力。博士生应对口腔医学问题具有浓厚的兴趣，崇尚科学精神，有献身于口腔医学科学研究的强烈事业心。具有高尚的职业操守，始终以国家、社会和他人的利益为重，对国家和社会有强烈的责任感。在个人学术成长的生涯中始终坚持以学术为本的态度，能保持对学术的持续追求并为个人学术的发展不断努力。口腔医学往往涉及多学科交叉，知识更新快，因此需要及时更新相关研究方向的知识，拓展视野，了解

最新前沿发展动态，具备一定的学术潜力。需掌握口腔医学相关的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等方面的知识。应该严格遵守动物实验、人体实验等方面的医学伦理学规定。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如严格遵守转基因重组DNA技术、放射性及有毒物质的使用规定等。口腔医学研究越来越涉及多学科交叉，在学习和研究工作中应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能与他人合作开展研究并尊重他人的学术思想和研究成果。此外，在研究中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保密法律和规章。

2. 学术道德

博士生在口腔医学研究中要遵守共同的学术道德规范，避免学风浮躁，始终保持客观、实事求是的学习和研究态度，坚持诚实撰文，不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不伪造数据；合理、正确地引用文献和他人成果；杜绝请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或学术论文；严禁编造学术经历及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严禁故意违反操作程序、故意损坏实验设备或材料，严禁故意违反实验室安全生产规定等。

三、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掌握文献（含论文、专利等）检索的各种方式和渠道，具有有效并全面获取口腔医学研究所需知识、成果、研究方法的能力，尤其是熟练运用计算机及网络技术进行文献检索、论文编辑和汇报成果等能力；能较熟练运用1~2门外语阅读外文专业文献，具备跟踪本学科最新进展的能力。

2. 学术鉴别能力

学术鉴别能力主要指博士生能够判断分析已有口腔医学研究成果或文献的科学性（客观、实事求是）、全面性（针对研究问题的覆盖范围和深度）和系统性（科学问题或科研成果或文献之间的关联性和完整性）。

口腔医学研究发展迅速，在研究中还需要能够判断出哪些问题是学术前沿动态，哪些已经研究过，哪些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哪些研究具备开展的可行性条件，哪些研究的结论还存在异议，哪些研究更具临床意义。因此，要及时掌握口腔医学学术研究的前沿和动态，能够对即将开展的研究所涉及的科学问题进行鉴别，判断其与口腔医学其他理论体系或研究成果的内在联系，并判别已有研究成果和将要研究的问题在口腔医学中的意义和价值，提出解决方案。

口腔医学涉及多学科交叉，在研究中也需要有鉴别其他学科的知识、理论及技术是否适用于口腔医学研究以及鉴别获得的学科交叉成

果是否在本学科具有应用价值。

3.科学研究能力

口腔医学的科学研究能力主要体现在提出和解决问题上。提出问题要在分析判断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学科发展的需求，提出具有操作性的、创新性的课题。解决问题需通过明确技术路线、找到可行性的方案并付诸实施。博士生需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领域有创造性的新成果或见解，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应当将博士学位论文的部分或全部及时总结并能用外语书写论著并进行投稿，要求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论著。

4.学术创新能力

在口腔医学研究上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发现口腔颌面部疾病新的致病因素。
- (2) 明确口腔疾病发生发展的某一致病机制。
- (3) 发明一种新的口腔材料、新器材、新设备等。
- (4) 计算机及数字化技术在口腔医学领域中的新应用。
- (5) 建立新的理论及对已有理论进行修正。
- (6) 提出一种新的口腔医学研究方法。

博士生应具有上述一个或多个方面或其他创新性研究的能力。

5.学术交流能力

口腔医学博士生在参加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研讨会中应具有熟练地进行学术交流、表达学术思想、展示学术成果的专业能力；在读期间至少应参加一次全国性的口腔医学学术会议，并能用展板或口头报告等形式报告研究成果。

6.其他能力

在科学研究工作中，博士生应能够帮助导师管理课题组或指导硕士生开展工作，表明其具有良好的科研组织协调能力。在读期间应参加口腔医学教学工作，对大学本科的教学实践有直接的初步体会，有较强的表达能力。参加教学实践的形式可以是试讲、辅导、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验等。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与综述的要求

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进行论文选题。选题的起点较高，为口腔医学前沿领域有重要意义的课

题或对我国国民健康能产生重要及积极影响的课题，要以较强的研究条件和人力配备为依托。确定选题后，应写出文献综述，全面概括和系统分析已有研究成果，结合口腔医学的发展趋势和课题的社会、经济效益及社会发展意义进行选题，并进行开题报告与课题评议。

2.规范性要求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一般应由以下几部分组成：论文封面、原创性声明及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中英文摘要、目录、引言、文献综述、论文正文、结语或总结、参考文献、附录及致谢等。学位论文正文部分应占全部论文的60%以上；参考文献部分应根据综述内容，列出有足够的引用条目并以近年来的新文献为主。学位论文学术观点必须明确，且逻辑严谨，文字通畅。博士生在论文中应对自己的创新成果做出详细的阐述，阐明本领域前人已有的成果和自己的贡献。

3.成果创新性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口腔医学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成果，利于促进我国口腔医学领域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并在解决口腔医学重要科学或前沿问题方面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为口腔医学的发展做出贡献；同时，学位论文应在提高我国国民健康水平以及促进社会发展方面具有一定的价值。

第三部分 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具有深厚的人文与社会科学知识基础。口腔医学是一门临床学科。临床实践需遵循医疗相关法律、法规，为患者提供“以人为本”、符合生物—心理—社会—生态医学模式的医疗服务。作为较高层次口腔医学专门人才，硕士生需同时具备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口腔医学等较全面的知识。需了解法学、伦理学、心理学、社会学、哲学、教育学、外语等在内的多门人文和社会学科知识，能为具有不同社会背景的患者提供适宜的、人文的优质服务；同时，能采用科学、辩证的方法观察事物，也是其从事口腔医学专业所需的知识基础和基本素质。

(2) 具有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和口腔医学知识基础。硕士生应具有一定的基础医学知识，包括解剖学、组织胚胎学、生理学、免疫学、病理学、药理学等；还应掌握一定的临床医学知识，如内外科常见病、多发病的基础知识和医学统计学、临床研究设计等预防医学知

识；较系统地掌握口腔医学的基础和临床理论知识。

(3) 掌握与口腔医学课题研究密切相关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实验技术（包括交叉学科）。硕士生应了解口腔医学相关专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对本人研究领域的历史发展过程、现有知识规律、最新研究成果和未来发展具有一定的调研和分析判断能力。还应掌握从事口腔医学专业科学研究所需的基本实验技术和操作技能，如口腔生物学、口腔组织病理学、口腔生物力学或口腔材料学等。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硕士生应对口腔医学问题具有一定的兴趣，热爱口腔医学研究。应具备及时更新相关学科知识，及时了解学科最新前沿发展动态的能力，具备一定的学术潜力；需了解口腔医学相关的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等方面的知识；应严格遵守动物实验、人体实验等方面的医学伦理学规定；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如严格遵守转基因重组 DNA 技术、放射性及有毒物质的使用规定等；口腔医学研究越来越涉及多学科交叉，在学习和研究工作中应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能与他人合作开展研究并尊重他人的学术思想和成果。此外，在研究中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保密法律和规章。

2. 学术道德

硕士生口腔医学研究中要遵守共同的学术道德规范，时刻保持实事求是的学习和研究态度，避免学风浮躁，严禁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不伪造数据；合理、客观地引用和标注文献或他人成果；杜绝请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或学术论文；严禁编造虚假学术经历及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严禁故意违反操作程序、故意损坏实验设备或材料，严禁故意违反实验室安全生产规定等。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掌握文献（含论文、专利等）检索的各种方式和渠道，具有有效并全面获取口腔医学研究所需知识、成果、研究方法的能力，尤其是熟练运用计算机及网络技术进行文献检索、论文编辑和汇报成果等能力；能较熟练运用 1 门外语阅读外文专业文献。

2. 科学研究能力

口腔医学的科学研究能力主要体现在提出和解决问题上。提出问题要在调研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学科发展的需求，提出具有可操作性

的、具有新意的课题。解决问题需通过明确技术路线、找到可行性的方案并付诸实施。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领域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将硕士学位论文的部分或全部及时总结并在国内统计源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论著。

3.实践能力

硕士生应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在开展口腔医学学术研究或新技术探索方面具有较强的本领；应能将掌握的口腔医学基础理论应用于口腔医学临床研究或基础研究实践，包括口腔医学学术研究和口腔临床技术、材料、设备的研发等。口腔医学硕士生应具备开展口腔医学领域相关专业研究的实验技能，具备学习新知识、新技术的能力，并能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研究。

4.学术交流能力

口腔医学硕士生应具备良好的学术表达和交流能力，在读期间至少应参加一次地区性或全国性的口腔医学学术会议，并能用展报或口头报告等形式报告研究成果。

5.其他能力

在读期间应参加口腔医学本科教学工作，对大学本科的教学实践有直接的初步体会，有较强的表达能力。参加教学实践的形式可以是试讲、辅导、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验等。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规范性要求

口腔医学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由以下几部分组成：论文封面、原创性声明及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中英文摘要、目录、引言、文献综述、论文正文、结语、参考文献、附录及致谢等。学位论文应当达到一定的字数要求，其中正文部分应占整篇论文的 60% 以上。论文必须以口腔医学和相关学科的相关学术理论或数据作为论证自己观点的理论前提；论文的核心学术思想要明确、严谨、精炼；实验数据翔实、统计方法正确、论证合理、论据要充分、可靠，前后一致。所得的结果和结论推论合理；引用注释出处明确，引证全面，不能断章取义和歪曲引用。

2.质量要求

口腔医学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学术观点必须明确，且逻辑严谨，文字通畅。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和结论，应在口腔医学科学技术上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论文所涉及

的内容，应反映出口腔医学硕士生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一级学科

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发展趋势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是以人群为主要研究对象，从预防为主的视角，探讨生物、遗传因素，物理与化学等环境自然因素以及心理、行为、社会等因素对人群健康的影响规律，研究健康促进与疾病防制策略与技术的学科。

公共卫生的目标旨在通过公共政策的形成，法律、法规的保证，创造一个促进和维护人群健康的环境，以达到保护与改善人群健康，提高生命质量的目的。预防医学是医学的一个领域与范畴，关注人群的健康、疾病发生及其影响因素，通过干预措施进行疾病预防与健康促进。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主要包括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职业卫生学、环境卫生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儿少卫生学、妇幼保健学、卫生毒理学、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卫生检验学以及军事预防医学等范畴。

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人类健康可能面临许多新的问题和挑战，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也将迎来新的任务和发展需求。人类生存所面临的气候变化、环境污染加剧、人口老龄化、社会经济变化、人们生活方式改变等，均可对人类健康带来新的问题，如环境变化和生物病原变异使得已控制的传染病复燃，新的传染性疾病不断出现，生活方式改变使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生率逐年升高，精神性疾病、伤害、各类特殊人群健康问题不断增多，公共卫生安全管理以及健康服务水平和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等。与此同时，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研究范围也日益扩展，医学与非医学学科深层次的交叉融合；在社会与行为科学、政策与管理、环境科学等宏观领域不断扩展；新型的设计方法与统计分析技术不断涌现，现代科学技术被广泛应用；在健康促进与社区保健方面，更加关注心理、精神和行为因素对健康的影响，将疾病防控与社区动员、政策支持和环境改善等密切结合。

第二部分 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博士生应在掌握医学理论知识与技能的基础上，系统地掌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深入掌握所学专业的前沿理论与知识，开展专题科学研究。

1.基础知识及技能

博士生通过学习基础医学及临床医学知识，了解人体的健康与疾病的本质及其规律，提高对疾病尤其是流行病的病因、诊治水平和防控能力；掌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基础知识，主要包括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社会医学、卫生事业管理等。

2.专业知识及相关知识和技能

博士生应掌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知识和技能，主要包括营养与食品卫生、儿童青少年卫生学、妇幼卫生学、职业卫生学、环境卫生学、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卫生毒理学、卫生检验等；学习和了解其他相关学科，如实验分析、生物技术、计算机应用、统计分析技术等前沿知识和技能，可为开展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研究提供必要的方法和技术支撑，具备创新性科学研究的基础。

二、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素养

掌握本学科相关的知识，具备开展学术研究所必需的能力。具有从事本学科工作的才智与涵养，具有批判性思维，具备深入探索科学问题与学术创新精神，具备运用专业知识开展创新研究的综合素质。

扎实的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及相关学科的理论基础和创新能力也是博士生学术素养的重要构成要素。本学科与相关学科具有交叉性，如环境科学、生物学、人文科学、经济学等，博士生应掌握相关学科知识，尤其是与自己主攻方向密切联系学科知识应有较深入的了解；具备科学研究计划的制订能力、人群调查和实验分析、综合评价能力，博士生应具备良好的团队精神及组织协作能力。

2.学术道德

博士生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护知识产权，严谨治学，探求真理，维护科学诚信，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和技术权益；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认真执行学术刊物引文规范，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利与收益，严禁

沽名钓誉、损人利己行为，反对急功近利、粗制滥造，积极维护优良的学术氛围。

三、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能力

博士生应具备本学科相关专业宽广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的基础上，应具有从各种文献资料中获取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相关前沿动态的能力，掌握快速有效获取所需的相关知识和研究方法，并能够正确理解与运用，探究知识的来源，进行研究方法的推导。能够深入了解相应学科的现状、发展方向及国际学术研究前沿，了解相关学科的重大进展。

2.学术鉴别能力

博士生具有较强的学术鉴别能力，包括对已有研究成果科学性的判断能力；对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已有问题力求更简洁地描述和概括，判别已有研究成果及可能出现的公共卫生与人群健康问题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科中的地位，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博士生应具有相应的科学批判性思维，对涉及本学科的研究课题、研究过程以及研究成果，具有良好的学术鉴别力，并能对其做出正确评价。

3.科学研究能力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的科学研究能力包括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出问题应包括对已有研究的评判，了解学科发展的内在要求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和问题解决的可能性。博士生应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具备较强的信息检索与文献阅读能力，能够发现有价值的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包括研究技术路线的确定、研究方法的选择、现场及实验研究的质量控制、数据获取，分析和综合得出研究结论等，博士生应熟练运用学科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对各种疾病和健康相关问题进行项目选题、设计、组织协调、实施管理，熟悉基本的现场调查技术和实验室操作技术，较熟练地运用计算机软件工具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对研究结果进行科学的解读、总结与学术交流。

4.学术创新能力

创新能力指能够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提出独到见解，开展创新性思考、创新性科学研究和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能力。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研究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发现新的健康问题及促进健康途径；获取有价值的数据和掌握获取数据的新方法；发现新的影响因素及其新的作用途径；建立新的疾病预防控制模型以及对已有模型的改进；建立新的理论

以及对已有理论的修正完善；解决社会问题所做出的具有价值的研究等。博士生应具有在以上几个方面或其他创新性研究的能力。

5.学术交流能力

博士生应具备科学和规范的撰写学术论文、学术报告的能力，能够在专业期刊或会议上展示学术成果；同时应具备在专题学术研讨会、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等场合熟练地进行学术交流、表达学术思想和学术成果的能力。

6.其他能力

博士生应具备较强的人际沟通和团队协作能力；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具备较强的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熟练掌握一门以上外语，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与学术交流能力。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工作是博士生培养的主要任务，是培养本学科博士生科研能力与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博士学位论文必须体现出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科学作风；鼓励博士生在研究课题中参加现场工作。博士学位论文应在科学或专业技术上做出创新性成果；应对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以及解决人群重大健康问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为本学科的发展有所贡献。

1.选题与综述的要求

论文选题应符合科学发展和社会需要，对公共卫生事业的发展具有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并需要进行充分的论证。

研究综述是进行选题论证的一种重要方式。综述应体现作者对本课题领域内的国内、外发展有充分的掌握，对重要文献资料应有全面的了解和评述，具有文献审读、总结、归纳的能力，能够反映出作者在本课题领域掌握了较为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根据研究需要，综述需要阅读大量的国内、外文献进行学术研究命题，其中近五年的文献不少于 50%；技术发展研究命题应进行文献检索，重视文献中的国内、外专利文献。综述全文不少于 5000 字，参考文献不少于 50 篇。

综述应包括至少如下几部分：研究问题在人群健康的地位与作用、科学价值或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发展的意义；研究问题的历史沿革或提出背景，阶段性进展或已有基础；尚未解决的问题及其原因与展望未来发展趋势的思路。

2.规范性要求

学位论文需要遵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学位论文基本格式。论文立

题依据充分，目的明确，研究内容与方法介绍全面，研究结果表述正确，分析方法合理，图表规范，讨论充分，结论明确。论文结构完整，格式规范，论文撰写语句通顺，条理清楚，重点突出。

此外，学位论文中涉及人群干预试验研究应标明伦理学许可、知情同意或临床注册号，动物实验应标明动物品系及合格证编号；生物或病原生物、植物名首次出现时标明拉丁名，化合物采用化学命名，首次出现时列出分子式，特殊情况还需注明结构式；所有研究和分析需采用标准或规定的分析方法，并注明出处；新方法需详细描述操作程序，所用化学药品需标明试剂公司和纯度，试剂盒需提供生产厂家及编号，所用仪器需标明厂家和出厂年份；样本分析需配有标准样品内标和分析质量控制说明；所用分析数据必须保留到分析方法或仪器检测限的最小有效位数，研究数据需采用统计分析或显著性检验，所有结论必须有统计显著性结果支撑；除了本一级学科惯用缩略语外，文中缩略语必须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全称；全文缩略语用单独列表形式排出，列在文前或参考文献后。学位论文各章应配有图表若干，并附有中英文标题。博士学位论文应有专门的一章进行所有各项研究结果的综合分析和讨论，应避免对各种结果的简单罗列。对各种结果进行交叉和互为印证的讨论，并进行适当的提炼，说明研究结果的科学意义或发现，提出进一步研究设想和问题，以供深入探讨或后人参考。

3.成果创新性要求

论文从立题、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等方面应具有创新性，研究成果能达到本学科学术前沿水平，或能明显促进医学成果转化，或有助于解决重大公共卫生实际问题。

学位论文的创新性研究成果的体现方式包括发表在本专业领域国际期刊，国内权威期刊或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其他刊物的学术研究论文，登记授权的发明专利以及国家接受或颁布的标准等著作权成果。

第三部分 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硕士生应在掌握一般医学理论知识与技能的基础上，系统掌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所学专业的前沿理论知识，系统了解科学研究工作过程，并具有一定的开展科学研究的基本能力。掌握的基本知识应包括医学相关知识、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基本知识、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知识和相关交叉学科知识。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基础知识课程为本学科硕士生必修课程，包括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知识课程包括营养与食品卫生学、环境卫生学、职业卫生学、儿少卫生与妇幼卫生学、卫生检验学、卫生毒理学等。

相关交叉学科知识课程，如高等数学、统计方法应用、生物学技术、心理学等，以及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的知识和技能。

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一定的外语应用交流能力。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素养

掌握开展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工作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具有为人类健康服务的意识，具备不断学习、探索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硕士生应具有较好的才智、涵养和创新精神，较强的理论研究兴趣、学术悟性和语言表达能力，具备一定的学习和实践能力。能够将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的理论研究与人群健康问题结合起来思考问题，具备一定的学术洞察力、较好的学术潜力和创新意识。此外，应掌握并尊重与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在研究过程中，要对本领域相关成果的获得者、相关观点的提出者进行明确而又准确地表述。遵循学术研究伦理，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借助学科知识服务于社会发展和人类健康事业。

2.学术道德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严谨求实的学风和良好的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能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和技术权益，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维护优良的学术氛围，杜绝剽窃、篡改、假造、选择性使用实验和观测数据。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的能力

硕士生应具备在导师指导下，有效地获取所需知识，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历史背景、现状及进展。通过研究动态分析、生产实践调查、科研活动和学术交流等各种方式和渠道了解学科学术研究前沿问题，避免盲目选题，并通过系统的课程学习有效获取研究所需知识和方法的能力。

充分了解本学科的发展趋势，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实践中打下良好的基础；认真研读相关的研究成果，在科学研究、逻辑推理等方面锻

炼自己的研究能力。

2.科学研究能力

硕士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学习、实践和掌握开展科学研究的一般过程和基本技能，具备一定的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硕士生应具备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能力，包括信息检索与文献阅读能力，发现或提出研究问题的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包括针对科学问题，提出研究思路、设计技术路线及研究过程，开展现场调查和实验室分析，较熟练地运用计算机软件工具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并在获取第一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科学严谨的分析和推理，通过清晰的语言表达和逻辑严谨的归纳总结论证科学问题的解决过程。

硕士生通过学习和实践，能运用学科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开展疾病、健康及其相关因素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或基本掌握科研及项目的选题、设计、组织协调、实施管理，结果总结与学术交流等。

3.实践能力

硕士生应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在开展学术研究或应用技术探索方面具有较强的本领。在学术研究方面能独立完成文献综述，运用已有知识和技能去发现、了解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主要包括现场调查研究 and 实验研究能力。研究生应具备相关专业方向的实验设计、实验准备和实验技能，能较为独立的应用仪器设备开展实验研究。认真细致地参加现场调查，熟悉现场调查的流程，具备解决公共卫生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并能与他人良好配合，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4.学术交流能力

硕士生应具备良好的学术表达和交流能力，善于表达学术思想、阐述研究思路和技术手段、展示自己的学术成果。学术思想的表达主要体现在运用特定的语言进行准确、清晰而富有层次的口头表达和文字表达。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种校内、外和国内、外学术活动，了解本领域的前沿工作，拓宽学术视野；通过研究生综述报告及学术论文交流会，能够较准确、科学、严谨地表达与交流自己的研究成果。

5.其他能力

硕士生应具有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善于运用自己的知识和技能解决现场调查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问题和技术需求；积极参与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领域的科研活动或生产实践活动，并熟悉科研工作的一般流程和规范。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具备较强的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能力。掌握一门外语，有一定的外语应用交流能力。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实践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

1.规范性要求

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论文撰写的具体内容应包括目录、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符号（或缩略语说明）、前言（引言或序言）、正文（包括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结论等部分）、附录（包括图片及说明、声像资料等）、参考文献、文献综述、致谢、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要求硕士生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

2.论文质量要求

学位论文应科学求实、文字简洁、条理清晰、分析严谨，理论推导和计算准确无误。研究内容与方法介绍全面，研究结果表述正确，分析方法合理，图表规范，讨论充分，结论明确。论文撰写语句通顺，条理清楚，重点突出，具有一定的新见解。

1005 中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

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发展趋势

中医学是研究人体生命过程与健康维护、疾病防治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生命科学。中医学以整体观念为指导思想，以脏腑、经络的生理与病理为基础，以辨证论治的个体化诊疗模式为诊疗特点，研究人体的生命规律以及疾病的发生、发展和防治规律，具有鲜明的医学人文精神与整体医学特征。

经过几千年的不断丰富发展，中医学一级学科已形成了诸多稳定的研究方向，主要包括：

(1) 中医理论传承与创新研究。通过理论研究、临床研究、实验研究、名老中医学术经验传承整理等多种途径，探索研究中医学理论传承与创新的模式。

(2) 中医诊疗方法与技术研究。结合现代科学技术，对望、闻、问、切四诊进行定性和定量研究；研究中医学证候实质、证候规范及中医特色诊疗技术与设备。

(3) 中医辨证论治规律研究。通过临床研究、实验研究等对疾病的症候特点、演变规律等进行临床观察和规范化研究。

(4) 中医防治常见病、多发病、疑难病的规律研究。研究中医学防治各科临床常见病、多发病、疑难病的辨证用药用量规律和优化治疗方案。

(5) 中医防治突发性、传染性疾病（瘟疫）研究。研究历代中医学防治突发性、传染性疾病（瘟疫）的辨证与用药规律，传承创新中医温病理论，提高中医防治瘟疫能力。

(6) 中医医史文献与历代医家学术思想研究。研究中医学学术流派和著名医家学说的形成背景、学术源流、学术成就和学术思想，总结疑难病的历代方药、诊治规律。

(7) 中药药性与临床应用规律研究。研究中药药性理论、作用机理、临床运用以及合理用药等。

(8) 方剂配伍规律研究。研究方剂的组方理论、配伍特点、临证运用及其作用机理，物质基础等。

(9) 针灸推拿理论、技术及临床应用研究。研究针灸、推拿防治疾病的基本理论与诊疗规律，探索其作用机理，提高防治疾病的临床疗效。

(10) 中医学科学研究方法与临床评价体系研究。探索研究中医药科学研究的思路、方法，以及中医疗效评价体系。

(11) 中医养生理论与实践研究。主要研究中医养生学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常用养生方法。

(12) 中医文化研究。研究中医学的学术特征、思维模式、文化内涵及发展规律。

(13) 中医标准化研究。研究中医学标准化的理论和方法，中医标准化体系，中医标准的临床适用性、中医标准的制定等。

(14) 民族医药理论与诊疗规律研究。研究民族医学理论、药物作用机制及临床运用；研究民族医学经典著作及著名民族医学家的学术思想及临床经验。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医学模式和医学发展趋势由“以治病为目标的对高科技的无限追求”，向“预防疾病与损伤，维护和提高健康”转变，恰与中医学防病治病理念相一致。中医学“天人相应”“形神统一”整体观念及个体化诊疗模式也为世界医学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中医学“治未病”的理念，以及立足于以人体状态为中心的健康认知理论和方法，对于我国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和“重心下移”战略，具有重大的意义；中医药“简便验廉”的治疗特点，可以促进“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目标的实现。中医学的这些学术特点，代表了医学发展的趋势。因此，中医学在世界医学领域，乃至整个科学领域中的重要作用将日益凸显。未来中医学将向着回归本体、注重发挥优势与特色的方向发展。

第二部分 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1. 中医经典理论知识

中医学的一个显著特征就在于其先进的“自然—社会—心理—生物医学模式”。这决定了它不再停留于医术的层面，而是上升到医道的高度，成为医学的发展方向。中医学的这些理论精华与指引实践的理念，涵藏于浩如烟海的古代中医经典著作中，它们是中医学的灵魂，是中医创新发展的动力。因此，中医学博士生要深入学习、研究《黄帝内经》

《伤寒论》《金匱要略》《温病条辨》等中医经典，具备较扎实的中医经典理论功底，从而培育中医思维方式，为从事高水平的中医药学术研究与创新注入活力。

2. 中医临床知识和技能

中医学博士生，应该具有系统、全面的中医临床与中医药知识积累，同时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知识，以及与本领域研究密切相关方法学知识与科研技术，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相关研究的最新进展。中医临床是中医理论与技术创新的源泉，中医学博士生应注重中医临床知识的积累，重视老中医经验的学习与继承，从中发现临床研究的新问题，启发研究思路，使研究成果更好地服务于中医的理论与技术创新，服务于民众健康。

3. 中国传统文化相关知识

中医学博士生应广泛了解中国哲学史、中国医学史、中医哲学与中医思想史等相关优秀传统文化知识，以便于更深入、全面地领会中医理论精华，激发中医研究的智慧与思路，不断培养中医研究思维能力，为今后的医学科技创新奠定思想基础，从而以更开阔的视角、从更深层面研究中医。

4. 中医学科学研究方法

中医学博士生应较全面地了解中医学传统的研究方法，如文献研究方法、临床研究方法，从而更客观地了解中医学发展的规律，更好地遵循中医规律开展研究。同时，根据研究需要，掌握与中医学学科发展密切相关的现代科研方法与技术，以便于立足科学前沿，从事本学科的理论、方法、技术研究。

二、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热爱中医药事业，崇尚求实创新的科学精神，运用中医学理论揭示人体客观规律，能够发现学科学术发展中的重点问题，具备不懈的科学探索精神，能够正确对待科学研究的成功与失败。

具备较好的中华传统优秀文化素养，对中国传统文化，如中国古代哲学、历史，尤其是中医学思想史具有较全面而深入的了解。

具有开阔的学术视野与较敏锐的学术洞察力，熟悉本学科的学术源流和研究现状，能够把握本学科发展趋势，对本领域学术研究具有深入的了解。

临床学科博士生应具有较强的临床思维和分析能力，熟练地掌握本学科的临床技能，能独立诊治本学科常见病、多发病及某些疑难病症，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应具备人文关怀精神，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制度。

2. 学术道德

掌握与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研究伦理等方面的知识，培养良好的学风、诚信的品质，成为学术道德的遵守者和学术规范的恪守者。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诚信的治学态度，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严谨，在科研工作中应保持严谨的态度和作风，在对自己或他人的研究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注重论文质量，对学位论文和其他自主发表的学术著作承担法律责任。

(2) 坚持诚实守信，在学术研究中杜绝沽名钓誉、弄虚作假，在数据资料采集、记录、分析和解释，成果公开、传播，成果审核、评价等过程的各个阶段，均应做到实事求是、客观诚实。

(3) 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和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维护他人知识产权，不使用、不复制盗版出版物、影像制品和软件等产品。尊重他人尚未获得知识产权的成果。

(4) 注重维护权益，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应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和利益。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保护本人尚未获得知识产权的成果。

三、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应具有较高水平的收集中医领域文献资料、获取信息的能力，掌握中文、外文文献资料的收集技巧，并能高效、准确地对文献进行整理、分类，具有较强的文献综述能力与传承创新能力。

2. 学术鉴别能力

在掌握本学科领域知识和技术基础上，具有一定科学质疑能力，准确判断本学科科学问题的研究价值、研究趋势及发展方向等。

能够鉴别学术文献价值，对收集的文献资料能够做到“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选择和重新识别，鉴别学术研究已有成果的参考价值和意义。对他人科研成果的工作质量、学术水平、实际应用和成熟程度等能给予客观、具体、公正的评价。

对正在进行的学术研究，能够准确判断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进一

步探索的方向和获得成果的可能性，能够及时根据情况调整研究方向。

3.科学研究能力

具有学术敏锐性，能够把握本学科学术前沿信息、动态与走向趋势，具备善于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和进行本学科研究的清晰思路，以及开展研究工作的实际操作能力。掌握现代技术在本学科领域中的应用，能够独立开展高水平的科学研究。

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以及较强的科研组织、协调能力，善于凝聚各方面力量，共同实施科研项目。

4.学术创新能力

能够积极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前沿知识与技术，在本学科的研究领域进行创新性思考，凝练科学思想，开展创新性研究，并取得创新性科研成果。

5.学术交流能力

能够独立完成学术会议演讲稿的准备，具备在国内、外学术会议准确、清晰地凝练并表达学术思想，展示学术成果与同行交流的能力。

具有较强的成果发表与展示能力，如专业论文（包括 SCI 论文）撰写、论文投稿、修改意见回复等。

6.其他能力

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与社会环境适应能力。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应符合《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7713.1—2006）的规定，以及所在培养单位的相关规定。

1.选题与综述的要求

博士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创新性，对国民经济、科学技术发展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研究方向明确。

论文综述能反映本项研究的渊源、沿革及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面临的问题。行文言简意赅，逻辑性强。广泛阅读专业文献，对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综述与总结，能够全面反映该学科及相关领域的发展和最新成果。

2.规范性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包括以下部分：

（1）论文题目。简明扼要概括和反映出论文的核心内容。

(2) 中英文摘要与关键词。论文摘要重点概述论文研究的目的、方法、成果和结论，力求文字精练、准确，突出论文的创新点。

(3) 前言或绪论。对研究的背景及工作内容做简要说明。

(4) 文献综述。对本研究领域相关的国内、外研究进展与成果进行较全面的回顾与述评。

(5) 正文部分。这部分为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不同专业可以有不同的写作方式。总的要求为内容系统、全面，清晰地表述研究内容与观点。

(6) 结论。结论是全篇论文的重点，应精炼、准确地阐述作者研究的创造性成果及其在本研究领域中的意义，也可进一步提出研究展望和建议。

(7) 参考文献。凡有引用他人论文或论著之处，均应注明出处，并严格按照引用文献的规范列于文末。

学位论文应具备系统性和科学性，立论正确，逻辑严密，分析严谨，文字流畅，材料翔实，论证充分；格式规范，图表精确、数据和计量单位正确。应能反映出博士生已经掌握了坚实宽广的中医学、现代科学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备了独立从事本学科领域的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成果创新性要求

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应在中医学学术上和中医药科学技术上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创新性成果是衡量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主要指标，应从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研究结果等方面衡量学位论文创新性，创新性具体可表现在课题主要研究领域有所发展，取得新见解、新发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发明、新理论，或对促进中医学学术和中医药科技发展或国民经济发展具有较重要作用。

第三部分 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具有较扎实的中医理论功底和较系统深入的本专业知识，对《黄帝内经》《伤寒论》《金匱要略》《温病条辨》等中医经典理论有较系统地掌握，了解与中医理论密切相关的中国古代哲学、史学等知识。

了解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学术发展动态，掌握与本领域研究直接相关的现代科研方法与技术，能够根据研究需要，运用中医传统研究方法或现代科研方法与技术从事本学科的研究工作。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素养

热爱中医药事业，有志于中医学术研究，坚持以严谨、求真、务实的态度，运用所掌握的中医学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进行相关研究。能够发现学科学术发展中的热点问题，具备不懈的科学探索精神，能够正确对待科学研究的成功与失败。

具备较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素养，对中国传统文化，如中国古代哲学、历史，尤其是中医学思想史具有较全面的了解。

继承前人的中医药知识，同时又能密切关注相关领域的研究进展，广泛获得科学知识，传统知识与现代科技知识兼收并蓄，促进研究工作。

掌握与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研究伦理等方面的知识，掌握动物实验和人体试验的伦理道德知识，遵循科研伦理基本原则。

2.学术道德

掌握与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研究伦理等方面的知识，培养良好的学风、诚信的品质，成为学术道德的遵守者和学术规范的恪守者。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诚信的治学态度，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严谨，在科研工作中应保持严谨的态度和作风，在对自己或他人的研究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注重论文质量，对学位论文和其他自主发表的学术著作承担法律责任。

(2) 坚持诚实守信，在学术研究中杜绝沽名钓誉、弄虚作假，在数据资料采集、记录、分析和解释，成果公开、传播，成果审核、评价等过程的各个阶段，均应做到实事求是、客观诚实。

(3) 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和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维护他人知识产权，不使用、不复制盗版出版物、影像制品和软件等产品。尊重他人尚未获得知识产权的成果。

(4) 注重维护权益，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应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和利益。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保护本人尚未获得知识产权的成果。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的能力

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能够利用专业书籍、文献、网络等途径有效获取实际工作中所需知识。能够从自身或他人实践经验中总结归纳知识，并用于指导实践工作。

具有较强的获取和分辨知识能力，对收集的文献资料能够做到“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选择。

2.科学研究能力

具有实施科研项目的能力，掌握中医基础理论和相关领域的研究进展，能够进行相关领域的科研方案设计，能够按照研究方案进行科学研究。

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较好地进行专业论文的撰写、研究成果发表、理论探讨、病案书写、临床经验总结等。

具有全局意识和奉献精神，能发扬协作精神和团队精神；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对外沟通能力，能够推动团队科研工作进展。

3.实践能力

应掌握文献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广泛研读中国古典医籍，从而加深对中医理论的理解；应掌握基本的实验室操作技术，用先进的实验方法对中医理论和临床疗效进行科学阐释。

在基础实验研究中，理解和掌握研究目的、实验原理、实验方法以及结果分析，锻炼综合能力，将实验研究与中医理论紧密结合，将实验技术应用于中医药实践中。

在培养中医辩证思维能力，掌握中医基本理论和特有的诊疗技能的基础上，能熟练运用临床科研的基本方法、西医的诊疗技术，在临床中实践中医理论。

4.学术交流能力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在参加国内学术会议、成果介绍与推广活动、项目课题答辩时，具备现场报告和回答问题的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应用其查阅本专业外文文献资料，具有一定的外文写作能力。

5.其他能力

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与社会环境适应能力。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应参照《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7713.1—2006）的规定，以及所在培养单位的相关规定。

1.规范性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学术文章，应具备系统性和科学性。临床各专业学位论文的主体应以临床工作内容为主，或辅以实验研究内容。

学位论文一般包括以下部分：

(1) 论文题目。简明扼要地概括和反映出论文的核心内容。

(2) 中英文摘要与关键词。重点概述论文研究的目的、方法、成果和结论，力求文字精练、准确，突出本论文的创新点。

(3) 前言或绪论。对论文的背景及工作内容做概括性说明。

(4) 文献综述。对本研究领域相关的国内、外研究进展与成果进行较全面的回顾与述评。

(5) 正文部分。该部分为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不同专业可以有不同的写作方式。总的要求为内容系统、全面，清晰地表述研究内容与观点。

(6) 结论。应精炼、准确地重阐述作者研究的创新性成果及其在本研究领域中的意义，也可进一步提出研究展望和建议。

(7) 参考文献。凡有引用他人论文或论著之处，均应注明出处，并严格按照引用文献的规范列于文末。

学位论文应立论正确，学术观点必须言之有理、持之有据；方法合理，数据真实，图表规范；论述应文字简练，逻辑严密，推理严谨，论证充分，材料翔实。论文内容应层次分明。

2. 质量要求

学位论文可以是导师科研项目中的一部分，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不得在调查、实验、观察数据中弄虚作假，不得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学位论文内容应能反映研究生具备独立从事理论研究或应用研究的能力。论文成果应具备一定的理论意义或较强的实用价值。

1006 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

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发展趋势

中西医结合医学是当代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中医学（我国传统医学的简称）与具有强烈时代气息的西医学（现代医学的俗称）的有机结合。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及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中西医结合医学也将面临更为繁重的任务。当前，中西医结合医学工作范围包括：

（1）深入发掘中医学宝库，不断整理、研究出更多更好的防治常见病、难治病和危重病的理、法、方、药，使之融入现代医学防治体系，进一步提高临床疗效。

（2）应用现代科学的高新技术和方法，进行中西医结合的基础理论研究，包括疾病或病症结合动物模型的实验研究，进一步阐明中西医结合防治疾病的机理。

（3）继续开展中药及复方的物质基础及其作用机理研究，为开发我国自主创新的药物奠定基础。因此，中西医结合医学的学科与专业划分，不完全类同于中医学和西医学的学科与专业，而要遵循中西医结合医学的特点和发展，从实际出发，不断创新和完善。

中西医结合医学无论在基础研究还是在临床应用方面，以中医学经典理论及西医学的现代理论为基础，通过实践和研究，用现代科学技术来诠释中医药的奥秘，用现代科学语言来阐明中西医结合提高疾病防治疗效的机制，从而促进中西医结合医学的理论和实践不断走向世界，推动世界结合医学的新发展。

在基础研究方面，中西医结合医学既重视中医基础理论，重视中医学对疾病的病因与病机的认识，关注中药学在理法方药等方面的基本原则，又充分应用包括人体解剖学与生理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神经生物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病原生物学与免疫学以及药理学等现代生物医学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深入诠释中医药（包括针刺等非药物治疗）对机体器官组织形态结构和功能的影响，揭示中医药调控的作用

靶点及病理转归的规律，探讨中医药防治疾病的机制。

在临床方面，中西医结合医学既高度重视中医学的丰富实践经验及中医诊断和防治各科疾病方面的临床理论，也十分关注西医各临床学科，包括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肿瘤学、神经病学、五官科学、皮肤病与性病学等的理论、方法及最新进展。通过基础研究与临床研究的密切配合，大力促进中医、西医两套理论及方法相互取长补短，逐步有机结合，形成中西医结合特有的诊断及防治疾病的理论、思维和方法。

中西医结合医学的研究方法主要是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研究中医及中西医结合提高防治疾病的疗效并揭示其科学机制。只要对研究有帮助，各种现代科学技术均可根据需要而加以利用。因此中西医结合医学研究发展进程，也是弘扬中医特色，坚持多学科理论、知识和技术相互渗透，结合和交融的过程。

第二部分 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中西医结合医学博士生，应熟悉我国中西医结合医学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进程以及中西医结合医学的前沿进展，熟悉世界结合医学发展的新趋势，掌握中西医结合医学领域各自专业的相关学科（包括相应的中医及西医学科）的核心内容和基本知识，在中医、西医两套理论及方法的基础上，通过分析、比较、思索，实现西医学及中医学相应基本知识的取长补短，进而融会贯通，逐步有机结合，并在实验研究及临床应用中自觉进行去粗取精，争取有所发展和创新，实现综合疗效的不断提高及新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促进相关的中西医结合医学理论和知识的发展和完善。

二、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应以辩证唯物主义作为中西医结合研究的指导思想。崇尚科学精神，既精通中医学的经典理论又重视其当代研究发展，高度关注西医学的重要进展。热爱中西医结合事业，对中西医结合的学术研究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对自己所从事的专业有浓厚的兴趣和进取心。应牢记以人为本、救死扶伤的神圣使命，熟悉和掌握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涉及人体及实验动物科学研究的伦理规范等相应专业知识。严格遵守医药临床及科学实验管理的各项规范和制度。通过博士生阶段的培养和锻炼，进一

步培育从事高层次研究的学术潜力。

2. 学术道德

牢固树立遵纪守法的理念，以对社会对自己高度负责态度，遵守科学研究及研究生培养的学术道德规范。坚持学术诚信，包括研究内容的原创性，严肃对待实验结果及原始记录等。抵制和反对学术造假，严禁篡改或伪造实验数据，严禁剽窃和抄袭，严禁一稿多投等。在学术论文的个人及单位署名要遵照公认的学术惯例，在引用他人的文献材料时必须注明出处。

三、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博士生应有很高的获取知识的能力。通过各种现代检索技术，广泛收集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资料。通过认真研读相关领域的中、外文教科书和国内、外最新生物医学杂志文献，掌握该领域学术研究的发展过程及前沿动态，熟悉相关学术研究与其他中、西医相邻学科之间的相互影响和联系，善于进行科学的分析、推理及综合思考。另外，通过积极主动的学术交流，获得有关专题方面的最新进展，不断修正自己的具体方案，以便更有针对性地做好学位论文研究。

2. 学术鉴别能力

博士生应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具备把握学术发展趋势的能力。对于初步调研获得的科研材料，要具有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鉴别能力。通过对比分析，从现有资料中理清思路，找出矛盾，从当前存在的一系列问题中找出值得深入开展中西医结合研究的关键科学问题，从以往的研究工作回顾中找出下一步具有重要意义以及可操作性的突破点，从而把科学研究的先进性和可行性恰当地结合起来。博士生要有鉴别伪科学的能力，抵制出于各种私利而出现的、打着“科学”或“创新”旗号、败坏中医或中西医结合医学声誉的学术欺骗。

3. 科学研究能力

科学研究能力的培养是博士生学习阶段的最重要任务之一。博士生要结合各自专业熟悉中医经典理论，掌握相关的最新中外医学进展，善于分析目前研究工作的实际情况，通过分工合作及集体讨论，选取兼有创新性和可行性的科学研究题目，并在研究过程中不断审视和调整，提高实事求是的分析和应变能力。博士生应具有独立撰写有竞争力的科研项目书的能力。在独立开展高水平的科研过程中，要重视导师的指导作用，发挥科研团队的协作精神，从而学习和锻炼自己的组织协调能力。

要善于总结经验，实现思维分析能力和技术操作能力的协同发展，争取中西医学多学科人员的密切配合，在科研合作中取得双赢或多赢。

4. 学术创新能力

中西医结合学术研究贵在创新，包括原始性创新，在以往取得成绩基础上发展和提高，在引进新思路和新技术的基础上的再改进和再创造等。要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敢于向前人挑战，敢于超越导师。要在虚心学习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大胆假设，谨慎求证，探索新思路，寻找新方法。要善于学习相关学科知识，善于开展多学科的综合性思考，从中西医结合的新视角探索科学问题的奥秘。

5. 学术交流能力

博士生要主动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善于用口头汇报、幻灯片演示、壁报张贴、论著发表等多种形式，宣传自己的学术观点和学术成果。口头表达要言简意赅，语言通顺；书面表达要求图文并茂，文笔流畅。学会用外语宣讲正在从事的中西医结合研究内容。通过学术交流，不断了解当今中西医结合学术领域的新进展，虚心听取学术同行对自己工作进展的分析和点评，锻炼和考验自己的科研能力和表达能力。

6. 其他能力

博士生除了应全身心地投入学习和研究，还要积极参加适当的社会实践（包括各类公益性活动），从而锻炼自己的综合能力，提高回馈和奉献社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要学会劳逸结合，合理安排和利用时间，确保具有强健的体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善于以平和的心态处理日常的各种矛盾。要培养在中西医结合医学及相关领域就业的竞争能力，更好地用自己的专长为社会服务。

从事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的博士生还要具备独立诊治和处理疾病的能力，尊重患者及其家属，具有与患者及其家属进行交流、沟通的能力，要树立依法行医的法制观念，学会用法律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具有终身学习观念，明确不断进取、逐步自我完善的重要性，具有不断追求卓越的精神。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与综述的要求

中西医结合医学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要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要针对本研究领域中有重要意义的关键科学问题，提出自己的科学假说和设想，设计进行探索研究的合理途径。要注意先进性和可行性的统一，长远目标和阶段目标的衔接。在有限的时间内，争取在中西医结合领域某

一方面取得一定的创新和突破，切实可行地解决一部分问题。为今后在中西医结合医学相关领域开展长期深入的科学研究，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文献综述是科学研究的前提和基础，文献综述的整理及撰写也是博士学位论文的重要内容之一。要善于广泛阅读和深入钻研中外文献，从中汲取营养，通过反复分析、比较、思索和实践，发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初步思考。对其中一些重要的关键文献要实行长期追踪，反复研读比较，启发思路。

2.规范性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的撰写应由各学位授予单位规定格式，一般包括题目、中英文摘要、前言、方法、结果、讨论和结论等。文献综述和个人在学期间的学术论著发表等内容应作为附件刊出。凡是以系列单篇论著的格式汇集而成的学位论文，也应该有统一的摘要、前言和结论，以便专家评议和读者阅读。各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规定博士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

3.成果创新性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博士生在导师指导和团队配合之下，由自己独立完成的创新性成果，包括参考前人总结及中外文献之后进行的中西医结合研究的独立设计，独创或借鉴前人的研究方法，研究过程的独立操作和详细观察，实验数据的详情收集，实验结果的分析推理等。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可在理论创新、思路创新、技术方法创新等方面体现出来。科学研究的创新成果除有特殊保密性要求须按国家保密规定申请保密回避之外，都应该向中外生物医学学术期刊投稿，接受审查评阅，实现公开发表。各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学校特点，对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论著发表做出相应规定，以进一步促进学术交流和发 展。各地学位管理部门也可会同各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博士生学术论文的交流和评估，以便进一步提高学术水平。

第三部分 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中西医结合医学硕士生应了解我国中西医结合医学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背景以及中西医结合医学的前沿进展，了解世界结合医学发展的新趋势，熟悉中西医结合相关学科（包括相应的中医学及西医学学科）的基本知识，从而选择有价值的相应的科学问题开展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具

有一定的理论和（或）应用价值方面的意义。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素养

应以辩证唯物主义理论作为中西医结合研究的指导思想。崇尚科学精神，把握中医学的经典理论，重视其当代研究，掌握相关学科西医学的理论和进展。热爱中西医结合事业，对中西医结合的学术研究有较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对自己所从事的专业有较浓厚的兴趣和进取心。应牢记以人为本、救死扶伤的神圣使命，熟悉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涉及人体及实验动物科学研究的伦理规范等相应专业知识。严格遵守医药临床及科学实验管理的各项规范和制度。通过硕士生阶段的锻炼，提高学术素养，启迪科研思维，培养科研能力。

2.学术道德

牢固树立遵纪守法的理念，以对社会对自己高度负责态度，遵守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培养的学术道德规范。坚持学术诚信，包括研究内容的原创性，认真保存原始记录及结果等。抵制和反对学术造假，严禁篡改或伪造数据，严禁剽窃和抄袭、严禁一稿多投等。学术论文的个人及单位署名应按照公认的学术惯例，在引用他人文献材料时必须注明出处。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能力

硕士生应有较高的获取知识的能力。通过各种现代检索技术，收集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资料。通过研读相关领域的中、外文教科书和国内、外最新生物医学杂志文献，熟悉该领域学术研究的发展过程及前沿动态，了解相关学术研究与中西医结合其他相邻学科之间的相互影响和联系，能够进行科学的分析、推理及综合思考，从而找出下一步可能突破的研究方向。另外，通过积极的学术交流，获得有关专题方面的最新进展，便于不断修正自己的具体方案，以便更有针对性地做好学位论文研究。

2.科学研究能力

中西医结合科学研究是探索未知的过程。科学研究的思维训练和能力培养是硕士生学习阶段最重要任务之一。硕士生要通过阅读中外文献，熟悉相关的最新中外医学进展，了解当前研究工作的实际情况，通过分工合作及集体讨论，选取具有一定意义和可行性的科学研究题目，并在研究过程中不断酌情调整，培养实事求是的分析和应变能力。在独立开展高水平的科研过程中，要重视导师的指导作用，发挥科研团队的协作精神。要善于总结经验，实现思维分析能力和技术操作能力的同步发展。

3.实践能力

硕士生除了学习基础及专业学位课程外，要重视实践能力的培养，包括在导师指导下初步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学习和掌握各种实验技术和方法的能力。

4.学术交流能力

要在硕士生阶段积极开展学术交流，能够用口头汇报、幻灯片演示、壁报张贴、论著发表等多种形式，宣传自己的学术成果。口头表达要言简意赅、语言通顺（包括用外语表达）；书面表达要求图文并茂、文笔流畅。通过学术交流，不断了解当今中西医结合学术领域的新进展，听取学术同行对自己工作进展的评判和点评，锻炼自己的科研能力和表达能力。

5.其他能力

硕士生除了要全身心地投入学习和研究，还应积极参加适当的社会实践（包括各类公益性活动），从而锻炼自己的综合能力，提高奉献社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要学会劳逸结合，合理安排和利用时间，确保具有强健的体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善于以平和的心态处理各种矛盾。要培养自己服务社会的就业竞争能力。

从事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的硕士生还要具备在上级医师指导下诊治和处理疾病的能力，尊重患者及其家属，具有与患者及其家属进行交流、沟通的意识与能力；要树立依法行医的法制观念，学习用法律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培育终身学习观念，认识到不断自我完善的重要性，在今后的工作和学习中继续上进，力争卓越。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规范性要求

学位论文本身是重要的科学研究文献。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应由各学位授予单位规定格式，一般包括有题目、中英文摘要、前言、方法、结果、讨论和结论等。文献综述和个人在学期间的学术论著发表应作为附件刊出。凡是以系列单篇论著的格式结合而成的学位论文，也应该有统一的摘要、前言和结论，以便专家评议和读者阅读。各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规定学位论文的要求，也可制定其他形式的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如学术思想总结、病例分析报告等）。

2.质量要求

除了另有保密要求的内容之外，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应向国内、外的学术期刊公开投稿发表。各学位授予单位可对学术期刊的要求作适当的规定，促进硕士生研究能力和写作能力的提高。

1011 护理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

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发展趋势

护理学是一门以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为理论基础，研究有关预防保健、疾病治疗与康复过程中的护理理论、知识、技术及其发展规律的综合应用科学。护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人，基本任务是维护健康、预防疾病、促进康复和减轻病痛，核心内容在于维护与促进人类健康。

早期的护理学从属于医学，重点是协助医生治疗疾病，中心工作是护理住院病人，此时尚缺乏专门的护理理论及科学体系，仅在实践中形成了较为规范疾病护理常规。20世纪中期，随着科技的发展及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健康与疾病的认识发生了巨大改变，开始重视社会心理因素及生活方式对健康与疾病的影响，此时，护理学知识体系初步形成，开始运用护理程序对病人实施整体护理。20世纪70年代，“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新模式的转变带动了护理模式的转变，护理学的服务对象扩展为所有年龄段的健康人及病人，服务场所从医院扩展到社区、家庭及各种机构，护理学逐渐发展成为一门为人类健康服务的独立的应用学科。

当今，护理学发展呈现新的趋势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护理教育将向高层次、多方位方向发展，并且更加重视各层次间的衔接，教育目标是强化学生的护理专业知识与临床技能，兼顾学生的未来发展及潜力的发挥，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现代化护理人才；二是护理实践将以理论为指导，专业性会越来越强，分科越来越细，对高、新技术的应用越来越多，护理角色不断扩大；三是护理管理的科学化程度越来越高，相关的法律、法规将不断完善，护理的标准化将会逐步取代经验管理，重点在于建立及完善护理质量保障体系；四是护理研究的理论研究进一步深化，研究的重点将关注临床问题的解决及护理现象与本质的哲学性探讨，护理研究的方法出现多元化发展趋势。

综合分析护理学学科现状和发展趋势，护理学应包括如下研究方向：内科护理学、外科护理学、妇产科护理学、儿科护理学、老年护理学、

急危重症护理学、中医护理学、社区护理学、基础与理论护理学、人文护理学、精神与心理护理学、护理教育学、护理管理学及军事护理学。

第二部分 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护理学博士生应具备基础医学知识、护理专业知识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三维立体知识体系。掌握坚实深厚的基础医学知识，包括人体解剖学、免疫学、生理学、病理学、生物化学、药理学等。掌握丰厚、系统的护理专业知识，包括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病机理、症状表现、预防保健及健康促进等方面的护理知识；系统掌握所研究方向的基础理论知识、临床护理知识及技能、发展前沿和热点知识。掌握与护理学相关的人文与社会科学知识，包括文学、哲学、美学、法学、心理学、伦理学、社会学等，以及英语、计算机、统计学等。

二、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素养

护理学博士生应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献身护理事业、服务社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敢于质疑，勇于探索，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拥有以严谨的态度、百折不挠的勇气去探索护理学奥秘的素质；具有慎独修养、敬业精神和全心全意为人类健康服务的职业操守；尊重他人，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开展跨学科、跨文化合作研究的理念；遵守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护理伦理等方面的指南、法规、法律等。

2.学术道德

护理学博士生在各项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应秉承严谨求实、科学创新的态度，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权益，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不得发生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如：弄虚作假、伪造、编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引用资料及调查结果；以不正当手段将他人工作据为己有，抄袭、剽窃行为；由他人代写和（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编造学术经历，向研究资助人谎报研究结果等；也不得违反研究操作规定，故意损坏研究器材或原料，违反研究安全等。

三、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能力

护理学博士生应具有自我更新及整合各门学科知识的能力，能通过各种方式独立获取、掌握与应用本专业知识。包括研读与研究方向有关

的经典著作和文章，学习导师指定的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借助网络、期刊、书籍等途径快速获取符合需求的信息，善于归纳、鉴别、提炼科学问题，能够结合当代护理学发展和中国国情，运用先进的信息技术与资源，不断获取、总结、发展和传播护理专业知识。

2.学术鉴别能力

护理学博士生应具有独立的批判思维能力，敢于质疑、勇于评价；具有较高的综合分析能力，善于整合、应用各种相关知识和技能，创造性地发现与分析问题；具有独立的学术价值判断能力，能够在广泛涉猎相关知识、建立合理知识结构的基础上，对护理领域中的研究问题、研究过程及研究成果进行客观、独立的价值判断。

3.科学研究能力

护理学博士生应具备较强的发现、分析和解决护理问题的能力，能独立或共同完成护理学某一方向的高水平研究。能根据护理学临床实际及发展趋势，确立研究方向，发现并提出有价值的研究问题，在综合现有知识的基础上提出假设，设计并实施科学的研究方案，得出科学结论，撰写研究论文，并致力于将研究结果应用于临床护理实践，创新护理理论与模式，推动护理学科健康发展。

4.学术创新能力

护理学博士生应具有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开展创新性思考、创新性科学研究和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能力。能够在学习护理理论课程、阅读护理相关文献、通晓护理专业知识、充分了解国内外护理研究进展的基础上，对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研究内容提出新思路、新方法，创新设计研究方案，最终取得创新性成果。

5.学术交流能力

护理学博士生应具备良好的学术交流能力，能够运用口头、书面、多媒体等多种方法，通过各种学术报告、学术探讨、学术论文等多种形式清晰地表达学术见解和学术思想，主动传播护理学研究发现和研究成果，有效进行国际、国内护理学术交流。

6.其他能力

护理学博士生应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熟练阅读并正确理解护理相关专业外文文献，能总结归纳文献的核心思想和学术论点，能够撰写护理专业外文学术论文，能与国际同行有效地交流和沟通。具有一定的护理教学与管理能力；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能够指导硕士和本科生开展护理科研。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与综述的要求

护理学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从护理学科特点出发，紧密结合护理实践需要，选择学科前沿领域中对护理学基本理论有提升价值，对护理学实践和专业发展有促进作用，及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论文选题应符合前沿性、应用性、可行性的标准，选择尚未开展或不明确的问题，可以是观点创新、视野创新或方法创新等，以达到完善或填补前人研究不足的目的。

文献综述应在掌握大量相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对国内、外在该研究方向上的研究动态与进展、主要研究方法、研究成果进行全面的归纳和分析，明确课题研究的目的，阐明课题的理论水平及实际意义。

2.规范性要求

护理学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应符合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7713.1—2006），保证论文的规范性。学位论文应符合一般的格式和顺序，一般应包括封面、独创性声明和保护知识产权声明、扉页、目录、缩略语表、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前言、文献回顾、正文、结论、参考文献、附录、个人简历及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取得的其他研究成果、致谢等。论文的印刷也应符合格式规范。论文中的计量单位、图表、公式、缩略词、符号、参考文献的使用必须遵循国家和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标准。论文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学术观点、实验方法时，必须注明参考文献；合作者及其他人做的工作必须明确说明，并给以恰当的致谢。

3.成果创新性要求

护理学博士学位论文应体现创新性与独创性，即所研究课题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及深度，成果创新应是对所研究领域的某个问题提出新观点和新思路，或对研究方法提出了创新性的改进，或做出了创新性成果，并对护理学科建设、学术发展、护理实践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研究成果应在相关专业主流刊物上发表，或获得国际和国家专利，或出版专著，或获得较高等级成果奖励。

第三部分 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护理学硕士生应牢固掌握系统的医学基础知识，包括人体解剖学、免疫学、生理学、病理学、生物化学、药理学等。掌握扎实的护理专业

知识，包括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病机理、症状表现、预防保健及健康促进等方面的护理知识，掌握所研究方向的基础理论知识、临床护理知识及技能、发展前沿和热点知识。同时，还需兼顾人文与社会科学知识，包括文学、哲学、美学、法学、心理学、伦理学、社会学等在内的学科知识，熟练掌握英语、计算机、统计学等知识。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素养

护理学硕士生应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献身护理事业、服务社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敢于质疑，勇于探索，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拥有以严谨的态度、百折不挠的勇气去探索护理学奥秘的素质；具有慎独修养、勤勉敬业和全心全意为人类健康服务的职业操守；尊重他人，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开展跨学科、跨文化合作研究的理念；遵守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护理伦理等方面的指南、法规、法律等。

2.学术道德

护理学硕士生在各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应秉承严谨求实、科学创新的态度，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权益，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不得发生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如：弄虚作假、伪造、编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引用资料及调查结果；以不正当手段将他人工作据为己有，抄袭、剽窃行为；由他人代写和（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编造学术经历，向研究资助人谎报研究结果等；也不得违反研究操作规定，故意损坏研究器材或原料，违反研究安全等。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能力

护理学硕士生应具备有效获取护理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能力。通过研读与研究方向相关的著作与文章，学习导师指定的相关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借助网络、期刊、书籍等途径，获取相关学科的前沿知识，追踪相关研究领域国内外最新进展，并善于归纳、总结，提出自己的见解。

2.科学研究能力

护理学硕士生应具备对护理前沿领域进行初步探索研究的能力。能在导师指导下完成选题及研究方案设计，掌握正确的研究方法，独立实施研究方案，并对研究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撰写论著及学位论文；能对研究成果进行初步评价；能够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护理实践。

3.实践能力

系统熟练地掌握与研究方向相关的从事临床护理工作的基本方法。掌握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护理操作技能、专科护理操作技能，具有对急、危、重症病人进行初步处理的能力；具有较强的临床思辨能力及分析、解决临床护理问题的能力；运用护理程序对病人实施整体护理；正确处理临床实践中的护理伦理问题；能根据病人的心理特点，开展心理护理。同时，应具备一定的护理管理、护理教学能力，能对科室护士进行业务指导。

4.学术交流能力

护理学硕士生应具备较强的逻辑思维和语言表达能力，特别要具有良好的外语表达能力，能够流畅、清晰地将个人的研究成果通过学术报告等形式进行交流，表达学术见解，有效传播护理学研究发现和研究成果。

5.其他能力

护理学硕士生应掌握本专业科研和临床实践必要的工具性知识，如常用软件（如 office 办公软件）和专业软件（如 spss）的基本知识，信息查询和数据检索知识。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规范性要求

护理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应符合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7713.1—2006），保证论文的规范性。学位论文应符合一般的格式和顺序，一般应包括封面、独创性声明和保护知识产权声明、扉页、目录、缩略语表、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前言、文献回顾、正文、结论、参考文献、附录、个人简历及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取得的其他研究成果、致谢等。论文的印刷也应符合格式规范。论文中的计量单位、图表、公式、缩略词、符号、参考文献的使用必须遵循国家和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标准。论文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学术观点、实验方法时，必须注明参考文献；合作者及其他人做的工作必须明确说明，并给以恰当的致谢。

2.质量要求

护理学硕士学位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临床意义，且条理清楚、表达准确、数据真实、分析科学、结论合理。同时，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系统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护理工作的能力。

三、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硕士学位 基本要求

1051 临床医学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概况

临床医学是研究疾病的病因、诊断、治疗和预后，提高临床治疗水平，促进人体健康的科学，是现代医学体系中与人文社会科学紧密相连的、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临床医疗实践是根据病人的临床表现，从整体出发研究疾病的病因、发病机理和病理过程，进而确定诊断，通过治疗和预防以最大程度上消除、控制或延缓疾病，减轻病人痛苦，恢复病人健康，提高病人生活质量，保护劳动力。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旨在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能独立承担本专业领域常见疾病诊治工作，且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具备从事临床工作执业资质和一定临床科学研究能力的高层次临床医生。目前，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涵盖了内科学、外科学、儿科学、妇产科学、老年医学、神经病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皮肤病与性病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检验诊断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肿瘤学、康复医学与理疗学、运动医学、麻醉学、急诊医学、全科医学、临床病理学等专业领域。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培养遵循医学人才培养的一般规律，顺应“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和“预防-医疗-康复-保健”医疗模式的发展趋势，为服务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培养合格的医疗人才。

第二部分 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职业精神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人文素养，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履行防病治病、救死扶伤、保护人民健康的神圣职责；具有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以及追求医疗技术卓越的医学科学精神；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遵守医学伦理道德，尊重生命、平等仁爱、患者至上、真诚守信、精进审慎、廉洁公正。

2. 专业素养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规范的临床操作技能以及独立处理本学

科领域内的常见病、多发病的能力；具备良好的医患沟通与医疗团队协作能力；具有疾病预防的观念和健康教育能力；具有终身学习的理念和能力。增强创新创业能力。

3. 学术素养与学术道德

掌握本专业领域的临床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较合理的知识结构体系、能够将临床医学理论与临床医疗实践相结合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具备批判性思维能力，在传承的基础上主动总结和反思，探索有价值的临床现象和新规律，力争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所创新；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努力成为优良学术道德的践行者和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

二、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应具备合理的知识结构，掌握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和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基础知识，系统深入地掌握本专业领域的知识，并对交叉学科知识、当代医学的前沿知识和必要的科学方法论知识有所掌握。

1. 基础知识

应具备较熟练阅读本专业领域外文资料的能力和交流能力；牢固掌握生理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医学遗传学、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免疫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和药理学等医学基础知识；熟悉医学统计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

2. 人文知识

应了解哲学、伦理、法律、心理、文学、历史、政治、经济、社会、宗教、艺术等领域的相关知识，运用科学的、整体的思维方法，对患者的社会性给予充分的关注，掌握与病人及家属的沟通技巧，并在临床实践中不断充实与完善个人医学人文知识。

3. 专业知识

应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的临床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了解学科的发展趋势和临床热点，并能将所学知识与临床实际相结合；掌握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掌握循证医学的理论和方法；了解卫生保健服务和卫生法规体系；熟悉并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能结合临床实际完成较高水平的病例分析和文献综述。

三、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1. 培训年限及方式

临床实践培训时间为不少于 33 个月。按照国家卫计委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颁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在具有

临床实践培养资质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完成相关病例病种与技能培养的临床轮转内容，达到所需实践能力和水平的要求。已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已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经学位授予单位认定后，其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时间可计入临床实践时间。

2.临床实践培训内容

在上级医师的指导下，轮转本专业领域病房、门诊、急诊及辅助检查科室，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规定的临床能力训练量化指标。通过临床实践训练，养成良好的医德医风，掌握本领域常见病和多发病的病因、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和鉴别诊断、处理原则和临床路径；危重病症的识别与紧急处理技能；基本药物和常用药物的合理使用；临床合理用血原则；重点和区域性传染病（包括食源性疾病）基本防治知识及正确处理流程；熟练规范地书写临床病历。

3.所获职业资质

入学前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临床医学硕士生，在学期间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名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内容进行培训，并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四、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获取知识的能力

具有终身学习的理念，具备一定的学术交流能力，具备主动获取知识，更新知识和提高技能的能力；能通过查阅大量的专业书籍获取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和临床诊疗所需的基础理论知识、临床技能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能通过阅读本专业国内外学术期刊和文献资料、查阅相关的文献数据库获取相关学科的前沿知识，追踪相关研究领域国内外最新进展；具备信息资源检索和加工能力。

2.临床实践能力

能系统掌握从事临床工作的基本方法，具有把所学的知识 and 理论应用于临床实践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临床思维能力以及较娴熟的临床基本操作技能，能全面、系统、准确的询问病史，并规范完成体格检查，熟悉并掌握常见疾病的诊断治疗常规。在上级医师指导下，具有对本专业急、难、危、重症的初步处理能力。病历书写规范。具有较高的人际交流能力和沟通技巧，并具有团队协作意识和能力。临床实践能力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

3.科学思维及临床研究能力

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能在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并研究解决问题。能够熟练地搜集和处理资料，对临床信息进行科学分析和总结，探索有价值的临床现象和规律。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临床工作实际，以提高临床诊疗水平与技术手段为出发点，选取临床实践中的主要问题加以总结和研究分析。选取课题应具有潜在的学术价值和临床意义。

2.学位论文形式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由研究报告与文献综述两部分组成。研究生报告可以是病例分析报告、临床研究或荟萃分析等形式。

3. 学位论文规范性要求

临床医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论文的规范性。

4.学术水平要求

学位论文的研究结果应对本领域临床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和借鉴意义，且条理清楚、表达准确、数据真实、分析科学、结论合理。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已系统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基本具有独立承担临床医疗实践工作和临床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三部分 博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一、获本专业博士学位的基本素质要求

1.职业精神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临床工作，具有人文精神和人道主义关怀；遵守医学伦理；廉洁奉公，恪守学术道德；尊重患者的人格和基本权利。

2.专业素养

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熟练地掌握本学科的临床技能，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能够及时有效地利用循证医学研究成果，为患者提供高水平的医疗服务；具备良好的交流能力及团队协作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医疗工作中管理者的角色；具有

良好的教学意识和一定临床教学能力，并积极地进行健康教育；具有良好的终身学习理念和习惯，能够进行批判性思维。增强创新创业能力。

3.学术素养与学术道德

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能够在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并展开相关研究；具有探索、研究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科学问题的基本理论基础和技能；在研究中崇尚科学精神，尊重科学事实；尊重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遵守相关临床和试验研究的法律、法规和研究伦理。

二、获本专业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应掌握本专业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关基础医学、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的理论知识；持续关注本专科发展的前沿和热点，了解国内外本学科的新进展，并能与临床实际相结合；对本专业领域最新研究成果有较为充分的了解；熟悉医疗相关的法律、法规、伦理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知识。

三、获本专业博士学位应接受的临床训练

1.培训年限及方式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学习年限为 2-3 年。临床实践培训时间不少于 18 个月，其中担任住院总医师工作不少于 6 个月。参加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培训应在具有临床实践培训资质的临床专科基地完成。

2.临床实践培训内容

在培训医院的带教医师指导下，重点加强从事专科相关临床实践技能训练。具体培训内容应与国家卫生计生委或省级卫生计生委制定的专科医师培训内容进行衔接。

四、获本专业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获取知识的能力

应能熟练运用包括学术期刊、专著、多媒体及网络资源等多种途径获取或更新知识。能够发现和跟踪前沿研究，并进行批判性地分析和学习。能够从临床实践发现问题，并激发有针对性的学习。

2.临床实践能力

具有较强的临床思维能力，掌握本专科主要疾病的诊断、鉴别诊断、治疗技术，熟悉门急诊专科疾病的处理、危重病人抢救，能独立处理某些疑难病症；能够胜任住院总医师工作，临床能力达到同年资专科医师水平。

3.科学研究能力

掌握临床科研方法，具备较强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结合临床实践开展临床科研工作。具备独立选题、设计研究方案、执行研究计划、分析和总结研究结果、撰写研究论文的能力。

4.学术交流能力

掌握一门外语，能有阅读本学位获得者应具备良好的学术交流能力，能够运用口头、书面、多媒体等多种方法，表达学术见解和学术思想，传播研究发现和研究成果，证实学术研究价值，有效地进行国际、国内学术交流。

5.其他能力

能够熟练阅读并正确理解难度较大、结构复杂的专业外文文献，且能总结归纳文献的核心思想和学术论点，能够用外文规范撰写本专业学术文章或研究论文，并能与国际同行进行口头和书面的有效交流与沟通。同时，还应具有与患者充分沟通的能力，熟悉卫生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要求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学位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具有一定的临床意义和学术价值，且条理清楚、表达准确、数据真实、分析科学、结论合理。

2.学位论文形式

病例分析报告：本专业临床工作罕见、特殊病例或开展的最新治疗技术；突出关键的技术创新点，将病例分析与既往文献报告结合起来得出结论。

临床研究论文：有明确合理的假说，集中解决一个问题；研究疾病的诊断尽量采用国际公认标准，应设立对照组；使用正确的统计方法，并得出结论。

3.学位论文的规范要求

临床医学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论文的规范性。

4.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学位论文成果创新应是对所研究领域的某个问题提出新观点和新思路，并对临床实践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有明确合理的假说，能根据已有的医学知识和临床经验，对现有研究成果进行总结、批判性评价，进而提取正确有用信息以指导今后研究；使用正确的统计方法，做出专业评价，并得出结论。

1052 口腔医学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概况

口腔医学是研究人类口腔及颌面部疾病发生、发展规律及防治的科学，与生命科学、医学、材料科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预防医学等学科有密切的学科联系和交叉。

是现代医学体系中与人文社会科学紧密相连的、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

口腔医学专业学位旨在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能独立承担本专业领域常见疾病诊治工作，且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具备从事口腔医学职业资质和一定临床科学研究能力的高层次口腔医生。目前，口腔医学专业学位涵盖了口腔全科学、口腔内科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口腔正畸学、口腔病理学、口腔面影像学等专业领域。

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培养遵循医学人才培养的一般规律，顺应“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和“预防-医疗-康复-保健”医疗模式的发展趋势，为服务日益增长的口腔诊疗需求培养合格的口腔医学人才。

第二部分 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职业素养

热爱口腔临床工作，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具有人道主义和同情心，树立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遵守医疗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道德，尊重患者的隐私权和知情权，尊重患者的医疗权利、健康利益及人格尊严。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熟练的专业操作技能，能独立处理本领域常见病、多发病的能力。具备良好的医患沟通技巧，具有良好的合作、协作能力。

2. 专业素养

应对口腔医学问题具有一定的兴趣，热爱口腔医学临床研究。应具备及时更新相关领域知识，及时了解领域最新前沿发展动态的能力，具备一定的学术潜力；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需了

解口腔医学相关的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等方面的知识；应该严格遵守动物实验、人体实验等方面的医学伦理学规定；在学习和研究工作中应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能与他人合作开展研究并尊重他人的学术思想和成果；在研究中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保密法律和规章。

3. 学术道德

在各项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权益，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不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不伪造数据；合理、正确地引用文献和他人成果；杜绝请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或学术论文；严禁编造学术经历及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严禁故意违反操作程序、故意损坏实验设备或材料，严禁故意违反实验室安全生产规定等。

二、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应全面系统掌握所在领域方向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了解所在领域的科研方向、发展趋势、研究前沿和临床热点；掌握所在领域的各种疾病的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鉴别诊断和处理以及常用药物分类、作用特点和临床应用的知识。

三、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1. 培训年限及方式

应接受临床能力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临床能力训练应在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培训周期为3年（实际培训时间不少于33个月）。在口腔全科、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口腔病理科、口腔颌面影像科等专业基地完成轮转。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期完成培训任务者，需相应延长培训时间。培训期间按照各相关领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的要求，主要采取在本专科和相关专科科室轮转的方式进行，完成规定的专业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技能培训。入学前已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已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经学位授予单位认定后，其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时间可计入临床实践时间。

2. 培训内容

在上级医师的指导下，通过临床实践训练，完成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的培训内容，达到各相关领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的要求。掌握、熟悉、了解本领域常见病和多发病的病因、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和鉴别诊断、处理方法和临床路径；危重病证的识别与紧急处理技能；基本药物和常用药物的合理使用；熟练规范地书写临床病历；掌握、熟

悉、了解相关领域的学习病种、临床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适用于合格临床医师“应知应会”的实践技能。

3.临床实践考核

考核分为培训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以过程考核为重点。过程考核在每个轮转科室出科前，依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手册》完成情况综合评定；结业考核包括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并通过培训过程考核是参加结业考核的必备条件。

四、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的能力

应该了解本领域的学术前沿和发展趋势，具备有效获取临床医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能力。能通过查阅大量的专业书籍获取从事本领域科学研究和临床诊疗所需的基础理论知识、临床技能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能通过阅读本专业学术期刊和文献资料、查阅相关的文献数据库获取相关领域的前沿知识，追踪相关研究领域国内外最新进展；同时应具有从临床实践中学习和总结本领域相关知识的能力。

2.实践能力

临床实践技能是口腔医学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的核心专业素质，要求能够系统熟练地掌握从事口腔临床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基本方法，把所学的知识 and 理论应用于临床实践；表现为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以及良好的操作技能，能全面、系统、准确的询问病史，并规范完成体格检查，熟悉并掌握各科常见诊断治疗操作常规；掌握本专业常见病诊断处理的临床基本技能，具有对本专业急、难、危、重症的初步处理能力；能及时完成日常临床工作记录，病历书写规范。

3.科学研究能力

应了解所研究领域内国际国内现状、发展趋势和尚待解决的问题，能在导师指导下发现问题，选择、设计研究课题、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能独立实施和解决所设计的课题研究进程中所发生的问题，独立完成文献检索、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进行相关预实验等工作；独立完成课题内容并具体操作，掌握本课题的实验原理、操作方法、结果观察，并能完成实验结果的统计学处理；需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4.其他能力

应具备良好的学术表达和交流能力；在读期间应参加口腔医学本科教学工作，对大学本科的教学实践有直接的初步体会。参加教学实践的形式可以是辅导、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验等；能够熟练查询信息和检

索数据；能较熟练地使用常用统计学方法和常用办公软件；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团队协作精神和医患沟通技巧。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临床，以总结临床经验为主，在导师指导下能进行课题的设计和实施，学位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临床意义，应能表明作者已系统掌握了本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以及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2.学位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可分为以人群为对象的研究、以个案为对象的研究和以文献资料为对象的研究等三种形式，包括结合文献综述的病例分析报告和临床研究论文。

临床研究论文：依据临床问题，提出合理的假说，应采用临床随机对照实验设计，使用正确的统计方法，对结果进行合理科学的分析和解释，得出正确的结论。

病例分析报告：本专业临床工作中罕见、特殊病例，突出病例的特殊性和代表性，将病例分析与文献回顾和分析相结合；开展的最新治疗技术，突出技术的创新点。

文献综述：有明确合理的假说，尽可能查阅国内外的相关文献，对符合标准的文献进行科学的统计分析，得出合理的结论。

专利：涉及解决临床问题的专利技术，有较强的临床实用性，获国家有关部门认定。

3.规范性要求学位论文一般应由以下几部分组成：论文封面、原创性声明及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中英文摘要、目录、引言、文献综述、论文正文、结语、参考文献、附录、个人简历、攻读学位期间获得的成果及奖励、致谢等。书写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 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临床意义，学术观点必须明确，且逻辑严谨，文字通畅。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应在口腔医学科学技术上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论文所涉及的内容，应反映出口腔医学硕士学位获得者已系统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

第三部分 博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职业素养

热爱口腔临床工作，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具有人道主义和同情心，树立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遵守医疗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道德，尊重患者的隐私权和知情权，尊重患者的医疗权利、健康利益及人格尊严。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熟练的专业操作技能，能独立处理本领域常见病、多发病及部分疑难病例的能力。具备良好的医患沟通技巧，具有良好的合作、协作能力。

2.专业素养应具有献身口腔医学事业、服务社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具有高尚的职业操守，对国家和社会有强烈的责任感。能够在临床实践和科学研究中积极发现问题并展开相关研究；具有勇于探索、解决本领域重大问题的创新精神，能够崇尚科学精神，尊重科学事实，能保持对学术的持续追求并为个人学术的发展不断努力。在借鉴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运用已有知识积极探索前沿未知领域；遵守本领域相关的知识产权、研究伦理等方面的规范，遵守动物实验、实验室安全和临床实验等方面的指南、法规、法律等。在学习和研究工作中应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能与他人合作开展研究并尊重他人的学术思想和研究成果。

3.学术道德

在口腔医学研究中要遵守共同的学术道德规范，保持严谨求实、科学创新的学习和研究态度。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不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不伪造数据；尊重研究对象；合理、正确地引用文献和他人成果；杜绝请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或学术论文；严禁编造学术经历及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严禁故意违反操作程序、故意损坏实验设备或材料，严禁故意违反实验室安全生产规定等。

二、获本专业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应掌握本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包括口腔医学相关学科、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相关学科。还应具有相关的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包括伦理学、教育学、法学、社会学等学科知识。掌握本领域发展的前沿和热点知识，对自己所从事的特定研究领域的历史发展过程、现有知识规律和假说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充分了解本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全面掌握所在领域的各种疾病的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鉴别诊断和治疗。具有从事临床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紧密结合临床实践，选定临床科研课题，实施相关科学研究，完成一篇具有一

定临床应用价值的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还应牢固掌握从事本领域方向临床及科学研究所需的实验技术和实验操作知识。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三、获本专业博士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实践训练以提高口腔临床实践能力为主，在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的临床专科开展，以能独立从事专科临床医疗工作为目的。按照各相关学科的要求，进行以专业领域为主的专业训练，在规定的专科开展培训。学习掌握本专业的临床技能和理论知识，完成各领域规定的病例数。能够独立处理本专业的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疾病，达到同年资专科医师水平。

四、获本专业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应该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熟练地掌握本领域的临床技能，能独立处理本领域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达到卫生计生委颁发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中规定的临床工作水平。

1.获取知识能力

应该掌握本领域的学术前沿和发展趋势，具有有效或全面获取口腔医学研究所需知识、成果、研究方法的能力。掌握文献（含论文、专利等）检索的各种方式和渠道，尤其是熟练运用计算机及网络技术进行文献检索、论文编辑和汇报成果等能力；能较熟练运用1~2门外语阅读外文专业文献，具有较好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同时应具有从临床实践中学习和总结本领域相关知识的能力。

2.学术鉴别能力

能够判断分析已有研究成果或文献的科学性（客观、实事求是）、全面性（针对研究问题的覆盖程度和广度）和系统性（科研问题或科研成果或文献之间的关联性和完整性）。口腔医学博士学位获得者应具有独立的批判思维，较高的综合分析能力，能够辨别良莠，提出和分析问题；能够在掌握学科相关研究基础、进展和前沿的基础上，针对相关科学问题提出自己的观点和研究问题。口腔医学涉及多学科交叉，其他学科的知识、理论及技术是否适用于口腔医学研究，以及获得的学科交叉成果是否具有在本学科的应用价值，也需要有鉴别能力。

3.实践能力

能够系统熟练地掌握从事临床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基本方法，把所学的知识 and 理论应用于临床实践，表现为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以及

良好的操作技能，能全面、系统、准确的询问病史，并规范完成体格检查，熟练掌握本专业常见诊断治疗操作常规，熟练掌握本专业常见病诊断处理的临床基本技能。具备门急诊处理、危重病人抢救、接待病人、病历书写等技能，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应具有与患者充分沟通的能力，并熟悉卫生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

4.科学研究能力

应具备从事临床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紧密结合临床实践，选定科研课题，实施科学研究。具有根据本专业的临床实际发现并提出有价值的研究问题，独立选取课题方向的能力；具有设计科研方案，执行科研计划的能力；具有通过规范的研究验证得出科学结论，总结科研结果，撰写科研论文的能力。需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领域有创造性的新成果或见解，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5.学术创新能力

应具有在口腔医学研究领域内开展创新性思考、创新性研究和取得创新性学术成果的能力。能够在口腔颌面部疾病的病因和发病机制、防治新技术和新方法的应用、新材料的研发以及临床研究方法的改进和完善等方面提出新思路、新观点、新理论和新方法，取得创新性成果。

6.学术交流能力

应具备良好的学术交流能力，能利用各种学术交流平台表达学术见解和学术思想，能与国内外同行就学术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在读期间至少应参加一次全国性的口腔医学学术会议，并能用展板或口头报告等形式报告研究成果。

7.其他能力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能够帮助导师管理课题组或指导硕士研究生开展工作。还应参加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参加教学实践的形式可以是试讲、辅导、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验等。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与综述的要求

(1) 选题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临床，并注重前沿性、应用性和可行性，为口腔医学前沿领域有重要意义的课题或对我国国民健康能产生重要及积极影响的课题，结论对临床工作有较大的应用价值和指导意义。课题应该有一定的新见解或新发现，包括观点创新、方法创新，最好能够填补前人研究的空白，或者是发现、证明其他人在

学术上的错误观点。选题应是在具备可行的经费、仪器设备、人力配备等基本物质条件基础上进行。博士生应在入学后第二或第三学期内完成选题，初步确定论文题目，然后在导师指导下拟定论文工作计划。

(2) 综述

在掌握大量有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对国内外在该研究方向上（特别是学科前沿）的研究动态、近年来取得的主要进展、主要研究方法及已有成果进行全面的介绍和分析，明确课题研究的目的是阐明课题的理论水平及实际意义。文献综述要注意信息的全面性、代表性，文献选择的偏失会影响选题的准确性。

2.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临床研究论文：依据临床问题，提出合理的假说，应采用临床随机对照实验设计，使用正确的统计方法，对结果进行合理科学的分析和解释，得出正确的结论。

病例分析报告：本专业临床工作中罕见、特殊病例，突出病例的特殊性和代表性，将病例分析与文献回顾和分析相结合；开展的最新治疗技术，突出技术的创新点。

专利：涉及解决临床问题的专利技术，有较强的临床实用性，获国家有关部门认定。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口腔医学临床科学问题或技术上做出创新性成果，在提高我国国民健康水平以及促进口腔医学学科发展方面具有一定的价值，对临床实践和学科建设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研究成果应在本专业主流刊物上发表，或获得国际/国家专利，或出版专著，取得获认同的行业标准或获得较高等级成果奖励。

1053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概况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是以人群为主要研究对象，研究环境自然因素以及心理、行为、社会等因素对人群健康的影响规律，并探讨健康促进与疾病防制策略与技术的学科。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主要包括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职业卫生学、环境卫生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儿少卫生学、妇幼保健学、卫生毒理学、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卫生检验学以及军事预防医学等范畴。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健康面临许多新的问题和挑战，如环境污染加剧、人口老龄化、社会经济变化、人们生活方式改变等，这些均可对人类健康带来新的问题。环境变化和生物病原变异使得已控制的传染病复燃，新的传染性疾病不断出现；生活水平、方式改变和环境的变化使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生率逐年升高，精神性疾病、伤害等人群健康问题不断增多，公共卫生安全管理以及健康服务水平，以及卫生政策和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等。为应对这些问题，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需要和更多的学科和技术的融合，如医学与非医学学科的融合，社会与行为科学、政策与管理、环境科学等宏观领域结合，健康促进与社区保健、心理、精神和行为因素研究的结合，疾病防控与社区动员、政策支持和环境改善等结合。

为了培养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发展需要的高素质、高层次的公共卫生专业应用型人才，并且与国际公共卫生教育及人才培养接轨，教育部自 2002 年开始正式实施非全日制公共卫生硕士（Master of Public Health, MPH）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旨在培养具有良好的一线公共卫生实践和职业胜任能力，同时具备一定科研潜能，能够独立从事公共卫生、预防医学、卫生行政管理、医疗保健管理等相关领域的高素质、高层次的公共卫生应用型专门人才。首批全国有 24 所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作为试点单位，招收和培养非全日制的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的学生可获得公共卫生专业学位。2010 年起，教育部又启动实施全日制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毕业的学生可获得研究生学历并授予公共卫生专业学位。通过 10 多年的实践，初步形成了具有中

国特色的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也为在全国高校公共卫生学院、卫生系培养公共卫生专业学位奠定了基础和提供了经验。

第二部分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公共卫生硕士专业研究生培养的学制为 2-3 年。培养采用理论学习、社会实践、课题研究相结合的模式。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道德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严谨求实的学风和良好的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尊重知识产权，遵守学术道德的基本伦理和规范，坚持学术诚信，维护学术尊严和优良的学术氛围。能正确对待名利，正确地引用文献和他人成果，杜绝剽窃、篡改、造假、选择性使用实验和观测数据等不端行为。

2. 专业素养

热爱公共卫生事业，对保障人类健康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责任心，有解决现场公共卫生实际问题的兴趣；敏锐的学术洞察力；良好的求知欲，勤奋学习，勇于钻研，具有扎实的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的理论知识，掌握该领域的职业技能，具有团结协作的精神；勇于创新，不断追求卓越。

3. 职业精神

坚持人群健康利益和患者利益至上的原则，具有正确的人生观，遵守职业道德，热心为大众服务，做大众的健康使者，尊重和关爱患者，患者减轻痛苦；具有良好人文素质、语言修养、伦理道德修养以及良好的诚信意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创新立业，促进社会公平。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应掌握公共基础知识、医学相关知识；系统掌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的基础知识，包括卫生统计的基本理论和统计分析方法、流行病学理论和方法，掌握管理学、社会医学、健康教育和行为科学的基础理论和知识；还应掌握与公共卫生密切相关的计算机基础、分子生物学技术、心理学等基础知识。

2. 专业知识

应掌握环境因素，包括膳食营养以及行为和对健康影响的规律和机制，熟悉环境因素对健康危害的风险评估的知识和技能；掌握食品安全、

卫生监督、卫生政策分、卫生信息相关的知识。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热点知识、充分了解本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外语应用能力。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应加强理论教学与公共卫生实践相结合，鼓励学校导师与现场导师共同指导，开展案例教学与现场教学等方法。要求学生有不少于6个月的公共卫生实践，开展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领域的实践训练，掌握公共卫生实践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熟悉公共卫生现场工作的主要内容、工作程序，了解当前我国公共卫生的重点和前沿。学生在接受现场训练的同时，结合公共卫生和人群健康的实际问题开展课题研究或公共卫生调查。公共卫生实践训练将重点培养学生的公共卫生现场实践能力，职业胜任能力，独立处置公共卫生问题能力以及公共卫生研究能力。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具有良好的自学能力，获取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前沿知识。结合公共卫生现场的实际问题，能快速查阅资料和文献，获取所需的相关知识和研究方法，为发现问题和解决现场问题提供方案和措施。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活动，了解本领域的研究进展，拓宽学术视野；通过研究生读书报告及学术论文交流会，能够较准确、科学、严谨地表达学术思想，交流研究成果。

2. 公共卫生实践能力

具有较强的公共卫生实践能力，毕业后能够尽快地胜任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实际工作的需要，包括熟悉公共卫生领域运行规律，具有一定的获取、处理和交流有关信息的能力、以及执行卫生政策的能力；具有初步的卫生应急处置能力、重点传染病防治和慢病控制能力、现场干预能力、公共卫生政策分析与制定能力；具有一定的卫生项目评价能力、社会动员和组织能力、公文写作能力；在复杂的现场环境中能够较为准确地观察和报告公共卫生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具有良好的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能力；具有较强的沟通和表达能力；同时应具有在公共卫生实践中学习和总结本学科相关知识的能力。

3. 科学研究能力

在导师指导下，掌握开展与公共卫生实践密切相关的现场调查与科学研究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信息检索与文献阅读能力，能运用

学科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开展疾病、健康及其相关因素的调查研究，提出假设，正确设计技术路线及研究过程，选择合理的研究方法，开展现场调查和实验研究，并做好调查和研究过程的质量控制，较熟练地运用计算机软件进行数据统计分析，进行科学分析和推理，做出专业判断，从而提出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

4. 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和组织协调等能力

在公共卫生实践中，专业学位研究生应能够利用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等相关知识和研究手段，发现问题，并能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或策略；具备社会力量的动员和组织能力，能够与人群进行有效沟通和互动。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硕士生培养的重要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

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论文、或是质量较高的公共卫生现场调查报告，也可以是科学合理的卫生政策分析报告或典型案例分析（论文或报告的字数不少于2万）。

1. 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是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设计和完成的科研课题的总结，选题应紧密结合公共卫生相关领域工作的实际需要，能够体现综合运用所学专业或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方法和手段，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论文结果应对公共卫生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和指导意义。

2. 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写作要求格式规范，包括前言、方法、结果、讨论和结论。专题调查报告要求前言、调查内容、结果、分析、归纳总结及建议。在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后附参考文献目录，还应包括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

3. 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论文要求选题紧密结合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的实际（践），研究立论科学、数据收集客观、分析方法合理，图表规范，讨论充分，结论明确，引文准确合理。研究结论应注重实用性以及对公共卫生工作具有指导意义，体现应用价值或一定的新见解。

1054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概况

护理学是以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理论为基础，研究维护、促进、恢复人类健康的护理理论、知识、技能及其发展规律的应用科学。现代护理观强调人是包含生理、心理、社会、精神等方面需求的整体。护理活动是发现、评估和诊断人类现存和潜在的健康问题，进而制定护理计划、实施干预、评价干预效果的循环往复的过程，以期最大程度地实现促进健康、预防疾病、恢复健康和减轻痛苦。

早期的护理活动提倡保持病人清洁卫生，强调在病人的床旁观察病人，重视环境对病人康复的意义。西方护理学在 19 世纪 60 年代以后逐步走上系统发展的道路，并逐步使护理学成为一门科学。1860 年南丁格尔护士学校在英国成立，标志着护理学科的建立，是现代护理教育的开端。

护理学作为医学领域的一门学科，其发展受到医学科学发展的重要影响。专业化医疗环境中的护理实践促进了专科护理的发展。卫生部颁布的《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中要求建立专科护理岗位培训制度，确定临床专科护理岗位。我国护理学科发展愈发重视高级专科护理人才的培养。

随着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逐渐取代生物医学模式，要求护理学要从生物、心理和社会的整体观念出发，满足病人身心健康的护理需要。护理模式由“以疾病为中心”的模式向“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的整体护理模式转变，护理实践由以疾病治疗阶段为主向疾病预防、治疗和健康促进并重转变。随着护理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循证护理的理念和方法对临床护理、护理教育、护理管理和护理科研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促进了护理实践的发展，推进了护理学科的发展与完善。

护理学科体系的形成，将促进专科护理与系统化整体护理的协调发展。伴随着护理学科和相关学科的研究进展，学科间在认知上的相互融合不断深化，在扩大了护理学科视野的同时，也促进了护理学与其它相关学科的交叉与连接，由此进一步促进护理学科的发展。

第二部分 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道德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知识产权，严谨治学，探求真理，维护科学诚信，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技术权益。

(2) 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和学术刊物引文规范，不得发生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如：伪造、编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引用资料等；抄袭、剽窃或篡改他人学术成果；由他人代写和/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向研究资助人谎报研究结果；伪造学术经历；成果发表、出版时一稿多投；不当或滥用署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等。以实际行动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3) 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利与收益，不沽名钓誉、损人利己、急功近利。

2.专业素养和职业精神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护理工作，具有为护理事业奉献的崇高精神，具备提供优质护理服务的综合能力；热爱生命，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专业观，秉持坚定的救死扶伤信念。

(2) 维护人的尊严，尊重个体和群体的价值观和独特性；维护人的自主性，真诚关爱每一位病人，保持高度的责任心和同理心；维护专业诚信，遵守伦理准则和专业实践标准，发扬爱伤精神和慎独精神；维护社会公平和伦理规范，坚持人文关怀原则，具有勤于反思、勇于质疑和团结协作的精神；发扬利他主义精神，具有为病人服务无私奉献的高尚品德。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知识

应掌握公共基础知识（外语、政治理论及哲学）、医学基础知识（高级病理生理学、高级临床药物治疗学等）、以及研究基础知识（护理研究方法、医学统计学、文献检索等），作为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深入系统学习，从而获得临床护理实践能力、教学能力、管理能力和开展护理研究的必要前提。

2.专业知识

应具备本专科领域比较系统全面的护理理论和护理技术。护理专业

知识包括高级健康评估、循证护理、所选专科的高级临床护理知识。掌握本专科领域常见病多发病的病因、诱因、病理及病理生理基础、临床表现、辅助检查、治疗和护理程序等；掌握临床常用基本技能和相应专科护理技能；掌握在护理专业实践中有效沟通与合作的技巧、健康教育和病人管理的方法等。通过临床实践、阅读文献、参加国内外会议等途径了解和掌握本专科护理新知识和新技术，及时了解本专科领域的发展前沿和最新护理研究成果。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1. 实践训练时间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和全国护理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具体情况，结合专业方向，注重专业实践能力培养。规定3年制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轮转实践训练18-24个月，其中本专科领域科室轮转时间9-12个月，该专科相关领域的轮转科室不少于3个；2年制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科室的轮转时间不少于12个月，轮转科室不少于3个。管理方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科室的轮转时间不少于12个月。

2. 实践训练内容及要求

实践训练阶段重点培养研究生临床思维及专业实践能力，培养发现、分析及解决临床护理问题的能力。在科室带教老师指导下，研究生管理床位3-5张，并达到以下实习要求：

(1) 熟练掌握常见基础护理技术和所在专科护理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熟悉常见疾病护理，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2) 熟练掌握健康评估技能及护理病历书写；

(3) 熟练掌握所选专科急危重症病人的救治原则与技能；

(4) 熟悉所在专科护理领域的护理管理特点；

(5) 参与所在专科的理论与实践教学工作；

(6) 在每个轮转科室完成护理业务查房、小讲课及读书报告各1次；在所选专科领域完成不少于2份的护理完整病历书写。

护理管理专业方向的研究生应参加相应的管理实践及培训活动，如人力资源管理、护理质量管理、护理专业新业务新技术管理、临床护理专科项目管理等。

3. 实践训练考核

考核将围绕培训内容及培训目标进行。包括过程考核和终末考核。过程考核在每个轮转科室出科前，依据《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轮转考核表》完成情况评定；终末考核为临床技能考核，包括病史采集、

体格检查、护理病历书写及临床护理技能操作与临床思辨能力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根据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能力定位及我国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情况及岗位要求，对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能力进行如下描述。

1.获取知识的能力

(1) 具备多途径、多渠道获取临床医学基础理论和护理专业知识，并将基础理论与护理实践相结合的能力；

(2) 具备查阅专业文献获取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和临床护理所需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了解护理专业及相关领域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的能力；

(3) 熟悉卫生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护理伦理准则。

2.临床实践能力

(1) 系统熟练地掌握从事临床护理、护理教学及护理管理的基本技能和方法；

(2) 具备健康评估及临床决策能力，运用护理程序对病人进行全面、系统、准确的健康评估及分析，制定并实施护理计划，评价护理效果；

(3) 熟悉并掌握基本护理技术操作及本专科领域内专科护理技能；

(4) 具有护理本专科急危重症病人的能力；

(5) 具备保证并持续改进护理质量及病人安全的能力。能及时完成临床护理记录，书写规范。

3.沟通交流能力

(1) 具有在护理专业实践中有效沟通与合作的能力，能够对病人及家属进行健康教育及家庭照护指导；

(2) 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及外语应用能力，能够熟练阅读并正确理解专业外文文献；

(3) 能规范撰写本专业学术文章或研究论文，并有能力将个人的研究成果通过学术报告、发表论文等形式与同行进行交流，带动临床护理学科水平提升，促进学科发展。

4.科学思维及临床研究能力

(1) 具有逻辑思维能力，能将所学专业知识运用于临床护理实践，在实践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并通过护理研究解决问题；

(2) 具有评判性思维能力，掌握最佳研究证据，结合临床专科护理、社区护理、护理教育、护理管理实践现状，对专业领域内存在的问题进

行独立分析。

(3) 具有创新思维能力, 根据专业方向独立进行课题设计、实施研究方案 and 数据分析。

5. 临床管理协调与教学能力

(1) 具备参与及配合临床护理管理工作有效落实的组织和协调的能力, 其中包括应用护理程序实施护理、对护理单元的组织管理、对临床护理教学及护理研究开展的协调配合。

(2) 能够正确评估护生的学习需求, 制定切实可行的临床教学计划, 有效地指导护生的临床护理实践, 并对护生的临床实习效果做出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

6. 其他能力

具备自我反思、自我学习、及个人专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通过学习及时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 有效将最新知识、方法、技能应用于护理实践, 促进专业服务能力持续提高。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根据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 在重视临床护理能力培养的同时, 研究生需要在导师及导师小组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体现针对临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通过调研或循证方式设计解决方案、提出对策的总体原则。从文献阅读、综述撰写、课题设计、干预实施、资料收集、资料分析直至论文撰写必须体现护理学专业学位的特点, 反映研究生应用护理学及相关学科理论和方法, 科学地分析、解决护理实践中的问题的能力。

(一) 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与临床专科护理实践紧密相关。研究结果应对促进护理实践的进步、提高护理质量具有一定的价值, 并能表明学位申请人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护理实践中的实际问题和从事专科护理方面科学研究的能力。

(二) 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形式包括研究报告、病例分析和系统评价。研究生应在导师及导师小组的指导下, 深入临床护理实践, 选择与护理实践密切相关的课题, 开展临床调查、病例分析、文献分析, 设计研究方案, 收集研究资料, 在临床实践和调查的基础上, 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 提出建议, 撰写学位论文。

1. 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的类型包括基于临床护理或社区护理实践的应用性研究、护理新技术开发以及护理政策的相关研究等。

(1) 内容要求

①基于临床护理或社区护理实践的应用性研究：选题应密切联系临床和社区护理实践，可包括健康促进、疾病护理、环境因素、护士队伍自身发展、临床管理及教学等方面的研究，研究方法可包括现况调查、相关因素分析、质性访谈和现场观察、小规模干预及效果评价。

②护理新技术开发研究：即有关护理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护理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并进行效果评价。此类研究应突出创新性、实用性和对提高护理质量的价值，且新技术研发应具有一定的难度和工作量。

③护理政策相关研究：在现况调查、文献分析基础上，运用政策分析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分析问题根源，深入剖析，提出政策建议。

(2) 撰写要求

研究报告由中英文摘要、正文、参考文献等部分组成。正文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①前言：阐述所开展研究的背景、立题依据、研究意义，对所研究的领域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分析，并提出开展本研究的重要性或必要性。

②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介绍研究的技术路线、研究对象的特征、研究工具、资料收集的方法和步骤、资料分析及研究质量控制的方法。该部分应体现科学性，要求研究方案合理，数据详实准确，分析过程严谨。

③研究结果：采用量性或质性方法对资料进行汇总、处理和分析，阐述明确的研究结果。

④讨论：分析研究结果的意义，并明确指出作者在研究中的新思路或新见解，阐述研究结果的应用价值。该部分应体现作者的逻辑分析思路、新观点或新见解。

⑤结论和建议：简要提出研究结论，并对未来研究或护理实践进行展望或提出建议。

2. 病例分析

(1) 内容要求

病例分析论文的选题要求是本专业临床护理实践中的特殊病例、复

杂病例，或在本专业领域中开展某种新的临床诊断或治疗（少见病例）时的护理过程及分析。病例的选择应体现新、奇、稀、特、难，病例数量应不少于 5 例。应详细收集和描述病例的全面情况，尤其注意突出关键的知识和技术创新点及其理论依据或临床证据。病例分析应结合相关文献的分析，做专业评价，最后得出明确的结论。

（2）撰写要求

病例分析由中英文摘要、正文、参考文献等部分组成。正文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①前言：阐述所分析病例的背景、研究意义，对所研究的领域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分析，并提出开展本病例分析的重要性或必要性。

②病例特征及资料收集方法：介绍拟分析病例的特征、病例资料收集的时间期限和方法、临床指标、资料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该部分应体现先进性、实用性、规范性。

③护理措施：阐述病例的护理措施，分析措施的合理性及其理论依据或循证依据，并对病例转归采用定性或定量方法进行汇总和分析。

④讨论：分析结果的意义，并明确指出作者在病例护理中的新思路或新见解，阐述护理措施的价值，并提出护理建议。该部分应体现作者的逻辑分析思路、新观点或新见解。

⑤结论和建议：简要提出结论，并对进一步的护理实践提出建议。

3.系统评价

（1）内容要求

系统评价要求针对某一具体的护理问题系统全面地检索、筛选、评价和综合相关领域所有高质量文献。选题应具有实用性和临床价值，应尽可能收集国内、外有关文献，引用文献不少于 50 篇，近 5 年内文献应不少于 50%。按照系统评价的要求对文献质量进行专业评价，并对符合标准的文献进行 Meta 分析或 Meta 整合，得出简单、明确、对本专业有重要意义的结论。

（2）撰写要求

系统评价由中英文摘要、正文、参考文献等部分组成。正文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①前言：阐述开展该领域系统评价的背景和意义，对该领域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分析，提出开展本系统评价的重要性或必要性。

②资料和方法：按照 PICO 的原则，描述纳入文献的研究对象类型、干预措施（或暴露因素）、对照措施、结局指标、及纳入的研究设计类

型。制订检索策略与查找文献，介绍对文献进行质量评价、资料提取的方法，介绍文献分析的方法。

③结果：描述纳入的研究，评价纳入文献的质量，对文献进行定性比较、汇总、趋势分析，必要时对符合一定标准的研究进行 **Meta** 分析或 **Meta** 整合。

④讨论：分析文献的方法学质量、对护理措施、纳入研究的局限性等进行讨论，提出未来研究建议。

⑤结论和建议：简要提出结论，指出今后的研究方向。

(三)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在临床科研能力训练中培养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循证意识及临床思维能力与分析能力，能结合临床专科护理实践，运用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针对临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设计解决方案，寻求解决方法，提出相应对策，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充分突出专业性、学术性、创新性、可行性、应用性和规范性。

1.学位论文的选题应紧密结合临床护理实践，并体现一定的先进性和实用性。

2.学位论文的研究方法应强调综合运用护理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等对文献资料和临床病例资料进行系统分析，并能提出独立见解。

3.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理论深度，论文成果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实用性，对护理实践有一定的实际参考价值。

4.学位论文结构和格式应包括封面、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中英文摘要、目录、背景和意义、正文、结论、参考文献、独立完成研究工作的声明及附录等部分，体现科学性和严谨性。

5.学位论文制作的全过程应始终保持诚信的作风。

1057 中医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医是我国的原创医学，具有独特的理论体系和诊疗特色。中医是以整体观念为主导思想，以脏腑经络的生理病理为基础，以辨证论治为诊疗特点，研究人类生命活动中健康与疾病转化规律及其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保健的医学体系。中西医结合是中、西医的交叉领域，强调以辨证与辨病相结合为核心，在诊断上的病证结合，在治疗时的综合协调，在理论上的相互促进。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在当代医学教育、临床实践和人才培养相互渗透，密不可分。

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是以促进人类健康为宗旨，其服务对象主要为医疗卫生、康复保健领域，包括各级医疗单位、体检与康复中心、疗养与颐养机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中医药科研院所，执业人员可在上述机构从事医疗、科研、教学、保健、防疫、卫生行政管理等医疗活动。

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在当代医疗保健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长期以来，我国坚持中医和西医互相补充、协调发展，共同担负着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的任务，这是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特征和显著优势。随着社会发展、疾病谱改变、健康观念转变，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在疾病综合诊治中的地位和影响有了明显提高，已经成为临床医学领域不可替代的医学体系。中医“天人合一”“异病同治”“同病异治”的个体化诊疗模式以及“治未病”的预防医学理念，对我国贯彻“预防为主”和“疾病治疗重心前移”的医疗发展战略具有重大意义；中医临床专业人才培养能够满足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有利于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总体目标。

中医药高等教育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中医人才培养已由传统“师承教育”模式向“学校教育与师承教育相结合的高等中医教育”模式转化，高等中医教育已成为我国当前中医人才培养的主要形式，初步建立了中医本科、硕士、博士培养体系，为行业领域培养了大批优秀的中医、中西医结合临床优秀人才，探索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专业学位发展道路。随着我国专业学位教育制度改革和推进，中医（含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人才的规范化培养，有利于促进中医专业学位教育规范化、标准

化和科学化，对保持我国最具特色的原创医学的可持续发展和在世界传统医学领域的领先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部分 博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一、获本专业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道德

应当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观，知晓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传统文化、人文道德、知识产权、医学和动物伦理学等相关知识，遵循以下基本准则：严谨的科学态度、良好的学风与勤奋好学的精神；在介绍、评价他人研究成果时，应客观、公正；求是诚信，不弄虚作假；遵纪守法，不得复制和盗版他人出版物、影像制品和软件等；学位和发表论文不得超规定应用或抄袭、剽窃。

2.专业素养

应当具备以下专业素养：能运用所掌握的医学理论知识和方法进行规范的医疗活动；具备良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素养和人文道德观念，对中医发展史有全面的了解；具有全面的临床及相关领域知识的积累，能够灵活运用临床理论知识和诊疗技术处理临床常见病多发病和部分疑难危重症；具有较强的临床科研意识和能力；具备中医名家学术思想传承能力；能够维护医学领域相关知识产权，掌握人体试验和动物实验的伦理学知识。增强创新创业能力。

3.职业精神

热爱中医药事业，对临床医学有浓厚的兴趣和不懈的探索精神；具有“仁爱”精神，把关爱患者、维护人民健康作为自任；尊重生命，具有“救死扶伤”的奉献精神；具有法律、法规意识和患者利益与自身的合法权益保护意识。

二、获本专业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知识

能够全面地掌握中医药学基础理论，了解中国古代哲学和传统文化知识；具备宽广的生命科学知识和创新意识；能够阅读和注释古代文献；掌握一门外语，并具有获取文献资料能力。

2.专业知识

熟练掌握本领域临床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能独立诊疗临床常见多发病；处理部分疑难病和急危重症；掌握卫生防疫与疫情报告程序；掌握本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具备文献综述与分析能力；具备临床科研设

计能力。

三、获本专业博士学位应接受的专业训练

1. 实践训练

临床实践训练安排 30 个月，基于临床专业不同特点，可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安排 9 个月全科训练；第二阶段安排 21 个月专科训练。

第一阶段为临床全科训练。需在 3 个临床专业科室进行轮转培训，以学习和巩固临床基本知识，进一步提高临床实际技能。

第二阶段为专科训练。需在所学专业进行定向专业培训，以牢固地掌握专业知识与临床技能。通过专科知识与技能的强化培训，以掌握本专业领域诊疗指南或临床路径、技术规范等，进一步提高诊治疑难病和抢救危重症能力和水平。

已获得中医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并具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可免于全科训练，直接进入专科训练和跟师学习，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月。

已获得中医硕士科学学位人员或中医专业全日制科学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并具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和《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可免于全科训练，直接进入专科训练和跟师学习，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月。

已获得中医硕士专业学位或中医硕士科学学位人员，但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须参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完成实践训练，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并按照中医博士专业学位要求进入专科训练和跟师学习。

硕博连读学生专业学位实践训练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硕士阶段）按照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实践训练，第二阶段（博士阶段）按照中医博士专业学位要求进入专科训练和跟师学习，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月。

2. 跟师学习

根据临床专业人才培养特点，跟师学习根据指导教师的临诊时间可与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同步进行，累计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月。培训期间，可依据导师培养习惯，采用抄方学艺、一对一传授、疑难病例讨论、急危重症救治等多种形式总结导师临症经验或学术思想。

3. 讲座培训

讲座培训可在全程培训中穿插进行，主要通过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疑难病例讨论、名师讲堂、会议交流、教学试讲等多种形式获取临床专业知识和实际技能以及锻炼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每位博士生在读期间参加此类培训不少于 12 次。

4.社会实践

应参加至少 30 学时的社会实践活动，形式包括义诊、会诊、调研、考察等。

5.科研实践

应熟练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数据处理等科学研究方法，并独立进行临床科研设计，完成临床科研论文，提高临床科研能力和水平。

四、获本专业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获取知识能力

掌握文献检索、数据库检索技术；能正确阅读中医药古典医籍与外语文献；具备搜集、整理、分析文献或医案能力和水平。

2.临床处置能力

具备较强的与上级医师及其患者医疗沟通能力；具有指导采集和书写病历与病程记录的能力；能够熟练地运用临床医学理论知识与实际技能独立处理常见多发病、部分疑难病和危重症；有与专业相关的非药物治疗运用能力和水平，如针灸、推拿以及其他非药物治疗。

3.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

具有较强的疑难或复杂病例的分析和诊治能力；能发现医疗差错或问题，并具有分析与处理能力；有较强疾病诊断与治疗结局的辨识能力。

4.组织协调能力

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在医疗、政治或文化活动中能够组织、联络、沟通和协调；能够协调医护、医患关系。

5.学术交流能力

能够熟练地在交接班会议上报告病例诊断和处理意见；能够流利地报告本人或他人研究成果，并具备现场回答问题的能力；有与国际友人或学者口头交流和文字沟通能力。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要求

选题应从临床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创新性，范围需与导师研究方向或专业领域一致，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临床研究设计可采用前瞻性研究方法，提倡和鼓励选用随机双盲、对照性原则。

2.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1) 学位论文形式：必须体现中医临床特点和优势，并能展示研究

生对临床理论、知识、技能的掌握程度和应用水平，以及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临床实际，对临床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和创新性。不主张提交以总结导师临证经验和文献整理、医案医话等内容的学位论文。对“师承”类博士论文可根据相关培养要求另行制定。

(2) 学位论文要求：论文作者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技诚信原则，论文必须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或交叉完成的学位论文，必须明确标注作者在其中的贡献度和实际研究内容；研究档案或数据具有可溯源性。无抄袭、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对于引用他人的研究成果和技术资料必须加以标注或重点说明；凡临床研究报告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题应当予以保密或在征得知情同意后才可以公开；对于涉及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应遵守国家法律，注意知识产权保护；学位论文要求做到依据充分、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文字顺畅、数据翔实、结论可靠。

(3) 学位论文体例：学位论文由研究报告与文献综述两部分组成。研究报告是论文的主体，放在前面，文献综述放在论文的后面。学位论文除封面由学校统一要求外，研究报告部分一般按照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前言、材料、方法、结果、讨论、结论、参考文献顺序书写；文献综述要有分析和讨论，并基于文献资料的整理分析，提出本领域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方法或途径以及新观点和新发现，综述一般需要掌握近 5 年的文献；致谢与简历放到论文最后，简历重点介绍本人受教育经历和取得的学术成绩或成就。博士学位论文可根据研究内容，一般不少于 3 万字，其中研究报告不得少于 1.5 万字。

3. 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1) 科学性：学位论文应采用临床和（或）实验方法设计、分析和研究，研究内容和方法具有科学性。

(2) 实用性：学位论文必须明确研究目的，方法可靠、统计正确，无论研究结果的阳性程度如何，须对临床有指导意义和应用价值；对研究结果阴性的学位论文要认真分析原因，提倡真实报告临床研究过程中教训和阴性结果。

(3) 创新性：学位论文应具有明显的创新性，其创新性可以是一种方法、一种思维、一种技术或一种新发现等的。创新性可以是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无论何种创新均需在论文中明确标识。

第三部分 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一、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道德

应当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观，了解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传统文化、人文道德、知识产权、医学和动物伦理学等相关知识，遵循以下基本准则：严谨的科学态度、良好的学风与勤奋好学精神；在介绍、评价他人研究成果时，应客观、公正；求是诚信，不弄虚作假；遵纪守法，不得复制和盗版他人出版物、影像制品和软件等；学位论文和论文发表不得超规定应用或抄袭、剽窃。

2.专业素养

应当具备以下专业素养：能运用所掌握的临床医学理论、知识和方法规范地进行医疗活动；有良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素养和人文道德观念，对中医发展史有较为全面的了解；有较为全面的临床及相关领域知识的积累，能运用临床基本知识和诊疗技术处理常见多发病；具备一定的临床科研意识和能力；有中医学学术思想传承能力；能维护本领域知识产权，具备人体试验和动物实验的伦理学知识。增强创新创业能力。

3.职业精神

应当具备以下职业精神：热爱中医药事业，对临床医学有浓厚的兴趣和不懈的探索精神；具有“仁爱”心境，把关爱患者、维护人民健康作为自任；尊重生命，有“救死扶伤”的奉献精神；有法律法规意识，能维护患者利益与自身合法权益。

二、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知识

能够较为全面地掌握生命科学领域基本知识，了解中国古代哲学和传统文化；能阅读和简单注释古代文献；掌握一门外语，并具有获取文献资料的能力。

2.专业知识

掌握本领域临床基本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能诊疗临床常见多发病，并在上级医师指导下，处理部分临床疑难病和急危重症；掌握卫生防疫与疫情报告程序；了解本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并具备文献综述与分析能力；掌握临床科研设计方法。

三、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接受的专业训练

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课程设置应涵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本要求，加强临床实践课、临床操作性训练课程以及现代医学

基本技能课程。

1. 实践训练

实践训练安排 33 月，第一阶段为 24 个月的通科培训，第二阶段为 9 个月专科培训。

第一阶段为通科知识训练。需在各临床专业科室进行轮转培训，以学习和普及临床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为主。本阶段至少要轮转 6 个临床或医技科室。其中，至少一个为非临床专业，如放射医学或检验医学等。每个临床或医技科室至少轮转 3 个月，也可以根据专业属性，延长或缩短轮转时间。

第二阶段为专科训练。需在所学专业进行定向专业培训，以强化专业知识和实际技能为主，掌握专科领域相关诊疗规范、临床操作技术、中医专业特色疗法等，提高专科疾病的诊疗能力。通过专科训练，全面提升诊治临床常见多发病能力或危急重症处理水平，并在导师指导下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实施与书写。

2. 跟师学习

根据临床专业人才培养特点，跟师学习根据指导教师的临诊时间可与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同步进行，累计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培训期间，可依据导师培养习惯，采用抄方学艺、一对一传授、病例分析、医话注解、文献综述等多种形式总结导师临证经验或学术思想以及诊疗思路。

3. 讲座培训

讲座培训可在全程培训中穿插进行，主要通过参加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病例讨论、名师讲堂、会议交流、教学演讲、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以获取临床专业知识和实际技能，并锻炼良好的语言表达水平。每位研究生参加此类培训不得少于 9 次。

4. 社会实践

应参加至少 24 学时的社会实践活动，可采用义诊、调研、写生、科普教育等多种形式。

5. 科研实践

应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等科学研究方法，培养临床科研思维和分析能力。

四、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能运用文献检索、数据库检索等工具查阅古今文献；能阅读中医药古典医籍与外语文献。具备搜集、整理、分析文献或医案能力。

2.临床处置能力

能运用临床医学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对患者病情进行系统地观察；能正确地采集患者信息和书写病历以及病程记录；具备较强的与上级医师及患者沟通能力；能够诊治专业领域常见多发病及协助处理疑难病。有与专业相关的非药物疗法运用能力，如针灸、推拿等。

3.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

具有一定的疑难或复杂病例的分析和诊治能力。能够发现临床医疗过程中的差错或问题，并具有分析、协调与处理能力；具有对疾病诊断与治疗结局的辨识能力。

4.组织协调能力

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在医疗、政治或文化活动中能够组织、联络、沟通和协调；有协调医护、医患关系的能力。

5.学术交流能力

能够熟练地在交接班会议中报告病例的诊断和处理意见；具备流利报告本人或他人研究成果和现场回答问题的能力；有与国际友人或学者口头交流和文字沟通能力。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要求

选题应从临床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和一定创新性，选题范围需与导师研究方向或专业领域一致，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2.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1) 学位论文形式：必须体现临床医学特点，并能够展示对临床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和应用能力，以及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运用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可以是研究报告、临证经验总结、专业文献研究、医案医话解析等。

(2) 学位论文要求：论文作者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技诚信原则，学位论文必须由研究者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学位论文需注明作者在其中的贡献度和具体研究内容；研究资料和数据具有可溯源性。无抄袭、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对于引用他人的研究成果和技术资料，必须加以标注或重点说明；凡临床研究报告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题，应予以保密或征得对方知情同意后方可公开；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应遵守国家法律，并注意知识

产权保护；学位论文要求做到立题依据充分、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文字顺畅、数据翔实、结论可靠。

(3) 学位论文体例：学位论文由研究报告与文献综述两部分组成。研究报告是论文的主体，放在前面，文献综述放在论文的后面。学位论文除封面由学校统一格式外，研究报告一般按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前言、材料、方法、结果、讨论、结论、参考文献顺序书写，文献综述续后，致谢与简历放到论文结尾。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根据研究内容，一般不少于2万字，其中，研究报告不得少于1.5万字。

3.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1) 科学性：学位论文应采用临床和或实验方法设计、分析和研究，研究内容和方法具有科学性。

(2) 实用性：①临床观察类学位论文必须目的明确，方法可靠、统计正确，无论研究结果阳性程度如何，都应如实报告并判定对临床的指导意义和应用价值。对研究结果阴性的学位论文要认真分析、反复查证，提倡和鼓励真实的报告在临床研究过程中的教训和阴性结果。②经验总结类学位论文采集数据必须真实可靠，以总结临床经验为主，报告教训为辅，结论必须明确，并标明对临床诊疗以及社会服务中价值和贡献度。同时，临床经验总结类学位论文的分析与结论需得到对方的许可，必要时需对方签字。③文献类学位论文重点是对本领域古今中外文献综述、总结与分析，提炼出可以指导临床实践和开展临床研究的关键点或发现的新增长点。

(3) 创新性：学位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其创新性可以是一种方法、一种思维、一种技术或一种新发现的结论。创新性可以是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无论何种创新均需在下文明确标识。

第二部分 学校政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相关文件

暨南大学文件

暨研〔2021〕20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 《暨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暨南大学学生管理暂行规定》(暨教〔2017〕44号)精神，对《暨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暨研〔2016〕41号)进行修订，形成《暨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4月27日

— 1 —

暨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不断提升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暨南大学学生管理暂行规定》（暨教〔2017〕4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暨南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含港澳台侨研究生和来华留学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以下简称“新生”）凭暨南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材料，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提前向学校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4日。未提前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入学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有下列原因，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

资格的条件和期限如下：

（一）新生因身体或心理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并出具证明，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已经怀孕的或于入学前分娩、从报到之日起仍需休产假30日以上的，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三）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四）新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汉语教师志愿者等保留入学资格的年限，视具体情况而定，但最长不超过2年。

符合保留入学资格条件的新生，应当提前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后保留入学资格。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但未获得学校批准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正常入学手续。

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本人户口、档案等各种关系不转入学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在保留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校在新生入学3个月内，依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六)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研究生新生的档案是否到校;

(七) 当年招生简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复查合格的新生, 予以注册, 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 由学校视具体情况, 予以处理, 直至取消学籍。

复查中发现新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学校取消其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新生身体或心理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取得学籍并完成注册的新生, 应在注册后 30 日(含) 内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及研究生管理系统核对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

第八条 研究生每学年注册两次。每学期开学时, 由研究生本人持研究生证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 由研究生管理人员在研究生证上盖注册章, 同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登记注册。

研究生因在外地实习、实践、科研等原因不能到校注册, 须书面委托他人, 经导师签字确认后报所在培养单位注册。

不能如期注册的研究生，须办理暂缓注册手续，但应在开学14日（含）内完成注册。

延期毕业研究生仍须到校注册。各培养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到校注册时间，但最迟应当于开学后30日（含）内完成注册，且培养单位应于开学前将注册时间安排报研究生院备案。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最长学习年限

第九条 学制是对各层次各类型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的规定，以入学当年招生简章公布的为准。

第十条 最长学习年限为允许注册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最长期限（含休学）。我校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

第四章 请 假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考核、实验、实践、实习等各项教学、临床和科研活动。全日制研究生除节假日外，应当在校学习。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时，应当事先请假，获准后方可离校。学校不受理研究生在校期间出国探亲、旅游等方面的请假申请。有关请假的手续如下：

（一）事假：研究生因本人或家庭有突发事件需要处理，可以请事假。事假一般每学期累计不得超过 30 日。一学期内事假达 30 日以上者应当办理休学。

（二）病假：研究生在校期间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须出示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假证明，外出期间请病假须出示当地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并报告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完成请假手续后按病假证明的时限休息。一学期内病假达 30 日以上者应当办理休学。

研究生请假须填写《暨南大学研究生请假申请表》。请假 7 日（含）以内的，由导师审批；请假 7 日以上、14 日（含）以内的由所在培养单位领导审批；请假 14 日以上的由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研究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席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按旷课处理。对旷课者，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因培养需要，研究生到校外参加社会实践、实习、查阅资料、调研、科研合作、国际交流等活动，须提前办理外出学习手续，填写《暨南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申请表》，经导师同意，报所在培养单位领导审批、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离校。

研究生结束前述活动返校后，须到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

登记返校。

未办理外出学习手续而缺席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按旷课处理。

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宜，按暨南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与合作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休学、保留学籍、复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在第十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内分阶段完成学业。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一）因身体或心理健康问题不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为需休养、治疗的；

（二）一学期内请假时间（含病假）或累计请假（含病假）时间达 30 日（含）以上的；

（三）已怀孕，或于学期前分娩、从注册之日起仍需休产假 30 日（含）以上的；

（四）参加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自主创业等需要暂停学业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认为应当休学的。

属以上第（一）、（二）、（三）、（四）种情况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领导审批，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属第（五）种情况的，由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提出意见，报研究

生院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原则上以一学期或一学年为单位，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计算。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以继续申请休学。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2 学年，累计休学时间已满 2 学年的，不再批准其延长休学时间的申请。

第十八条 研究生保留学籍的情形及年限如下：

（一）在学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给予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二）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保留学籍时间与研究生获准在外学习时间一致。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应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保留学籍获准前应缴清在学修读期间的学费。经批准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应办理相关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

休学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第二十条 研究生应当在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前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办理复学手续。因身体或心理健康原因休学者，复学时须提供相关的诊断证明材料。

第六章 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入学确定导师后，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

导师的，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转入导师应具备研究生入学当年所在学科（类别）的招生资格；

（二）转入导师应符合导师名下在籍研究生人数的相关规定；

（三）未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的导师，原则上每学年最多转入一名同层次研究生；

（四）在同一学年内，每名导师原则上最多转入两名同层次研究生；

（五）研究生新生在入学的第一学期内不得申请转导师；

（六）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允许转一次导师；

（七）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原则上不允许转导师。

对于因原导师出国1年以上、调离、退休、健康等特殊原因需要转导师的，不受上述（二）至（七）项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导师调离、退休，应将其指导的低年级研究生转至本学科（类别）的导师指导。已进入论文写作阶段的研究生，可由原导师指导至学业完成，论文答辩工作仍由所在培养单位组织。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转导师，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拟转出、转入的导师双方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研究生因导师工作岗位变动等原因申请转到校内另一培养单位继续学习的，须提出申请并经拟转出、转入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若导师或研究生对转导师申请有异议，须由学科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与培养单位做好协调工作；协调无效

的，由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审议。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如因学科专业调整、导师变动、身体或心理健康等情形，不能在录取专业继续培养的，可申请转专业。研究生转专业记入学籍档案。

研究生转专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同一专业转培养单位的按转专业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由拟接收培养单位组织专业考核。获准转专业的研究生应严格执行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研究生转入新专业后，学费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收取，最长学习年限不因转专业而延长。

第二十七条 内地生的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和定向。定向研究生不得转为非定向；确有正当理由的，硕士研究生可在不改变专业的情况下由非定向转为定向培养，签署定向培养合同，按定向培养的标准缴纳学费，同时停发奖助金。博士研究生不得转录取类别。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的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无正当理由，不允许转学习形式。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研究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我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五) 应予以退学的;

(六) 留校察看期间的;

(七)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转学按照教育部、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退学分为:

(一) 个人申请退学;

(二) 学校责令退学。

第三十二条 个人申请退学是指已取得学籍的研究生因健康、工作等原因主动要求退学。申请退学的研究生需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填写申请,经导师同意和培养单位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责令其退学:

(一)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中期考核不合格,进行二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

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 14 日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无正当理由欠缴学费的；

（八）经导师、培养单位认为不能完成学业、建议责令退学的。

责令退学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经导师、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并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会同学校法律事务部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因特殊原因导师不同意的，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进行协调，在协调无效的情况下，由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报研究生院。

第三十四条 培养单位提请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前，应告知研究生本人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退学报告中。确实无法联系的，要注明无法联系。

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退学处理后，学校将出具退学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将退学决定书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记

录在案，并以留置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培养单位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对退学有异议的，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六条 退学的研究生必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起14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的毕业学历和相关的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级毕业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原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退学前应缴清已修读期间的学费。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恢复学籍。

第八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八条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符合要求且通过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经培养单位审查，研究生院审核，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成绩优良，科研成果突出，提前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时间一般为半年。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位（毕业）论文必须进行“双盲”评审。

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须进行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达到预答辩要求后方能安排“双盲”评审。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如其学位（毕业）论文“双盲”

评审或正式答辩未能通过的，取消其提前毕业资格。

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必须经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且在当学期注册日期起 14 日（含）内，向研究生院提交提前毕业的申请。

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前应缴清全程学费。

第四十条 研究生如未能在基本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业，可提交延期毕业的申请以适当延长学习时间，但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延期毕业一次只能申请半年。

第四十一条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修满规定学分，成绩符合要求，但学位（毕业）论文未完成或答辩不通过的，可申请结业。符合结业条件的，报研究生院批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研究生尚未达到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不可以申请提前结业。

研究生结业后两年内（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可以向学校申请重做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如答辩不通过，可申请再答辩一次。申请再次答辩时间应在首次答辩后 3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第二次答辩仍不通过的，终止其答辩资格。

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并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二条 在校学习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经学生申请，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未学满一学年退学的研究生，只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内完成学业。研究生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时，应以

毕业、结业、肄业或退学等形式之一终止学籍，并办理离校手续。

第九章 学籍信息及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上传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备查询。研究生应积极配合做好学籍、学历信息的填报、变更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专业、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学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由研究生本人提交修改申请，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核准修改。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由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七条 学历、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

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研究生院与档案馆要求，做好研究生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定向培养、联合培养的研究生除执行本规定外，必须执行定向协议、联合培养协议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的课程、学分、成绩评定等事项，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的具体要求，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暨研[2016]41号文同时废止。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暨南大学文件

暨研〔2019〕24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规定》等5项制度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暨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规定》《暨南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细则》《暨南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细则》《暨南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细则》《暨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细则》等5项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2019年6月7日

暨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规定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规范、优化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开展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审核、导师岗位设置、质量评估等工作的基本依据，是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中心环节，是组织教育教学活动的工作蓝图和总体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的管理工作，加强学位与研究生工作内涵建设，持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更好地适应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发展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

第一条 制（修）订培养方案依据、指导思想

（一）依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教育部《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教研办〔1998〕1号）、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国家、学校发展纲要、规划

等有关文件为主要依据。

（二）指导思想：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及暨南大学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双一流”及高水平大学建设，坚持内涵发展，打造“侨校”特色，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

1. 注重内涵，突出特色。正确、全面地把握各学科、专业的内涵，优化学科结构，凝炼学科方向，突显学科特色。

2. 遵循学科发展规律，体现学科内在属性。研究生培养方案应科学、合理，并且具有前瞻性。

学术学位硕士、博士、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均以一级学科为单元制（修）订，原则上应有1门一级学科的专业学位课程。同一一级学科涉及多个培养单位的，须共同制（修）订培养方案。对于同时可授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应分别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鼓励跨学科专业共同制（修）订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以专业学位类别或工程硕士领域为单元制（修）订，鼓励跨类别、跨领域共同制（修）订培养方案。

自主设置目录外的二级交叉学科，由牵头的培养单位组织制（修）订培养方案。

3. 分层分类，因材施教。注重发挥研究生的个人才能和特长。

博士、硕士，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内招、外招研究生培养方案应分开制订，体现层次、类别差异。

明确内地、港澳台侨、华人及其他来华留学生三类学生分类培养目标。学术学位研究生应突出对其学术创新能力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突出对其面向职业、行业的实践能力培养，加强与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衔接。专业学位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统一获学位标准，但课程体系可针对研究生特点适度区分。

4. 落实新政策。须贯彻落实国家、上级部门和学校在研究生培养管理环节的新要求。

第二条 培养方案制（修）订程序

（一）研究生院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以及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要，通过深入的研究和充分的论证，提出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组织全校开展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

（二）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由学科组负责组织制（修）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由学院/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类别教指委”）负责组织制（修）订，须按照学校“双一流”建设和高水平大学建设要求，“对标”参考借鉴国内2~3所、国外1~2所知名大学同学科（类别、领域）的培养方案，力求培养方案更科学合理，打造我校研究生培养特色。

制（修）订培养方案时应在广大师生、校友中充分调研、充分研讨。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应邀请校外同行专家参与讨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应邀请行业实践导师参与讨论。

学科组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学院/类别教指委向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校教指委”）提交研究生培养方案；分委会、校教指委对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报送研究生院，生效执行。

（三）培养方案一般3年修订一次或结合国家专业目录调整、学位授权学科的新增需要进行制（修）订。

（四）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培养方案导入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并向研究生院提交培养方案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研究生院负责培养方案的印刷工作。

第三条 培养方案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

1. 学科名称、代码；2. 学科方向；3. 培养目标；4. 学习年限；5.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6. 培养方式与方法；7. 考核方式；8. 实践环节；9. 开题报告；10. 科研进展报告（学位论文预答辩）；11. 学位论文；12. 在学期间科研成果要求；13. 必读书目；14. 其他要求。

（二）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1. 培养目标。

研究生培养应注重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共性；应根据国家对学位获得者的基本要求，结合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的研究生培养以及本学科专业的特点，阐明对本学科专业博士或硕士学位获得者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方面应达到的广度和深度，科学研究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以及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学术学位博士应突出学术原创能力，学术学位硕士应突出学术科研能力；专业学位应突出实践能力，注重与职业资格认证的衔接。

外招生培养方案应适应外招生的知识结构和教育特点、属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从业需求，实行分类分段培养，增强培养目标和培养过程的针对性。

2. 学习年限。

培养方案应明确规定研究生的学制及最长学习年限。

3. 学科方向。

学科方向是学科建设长期积累的结果，是学科优势和特色的集中体现，是研究生导师群体科研方向的再凝炼。其设置应密切关注经济、科技、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努力把握本学科的发展趋势，使研究生的培养立足于高起点和学科

发展前沿。

4.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以拓宽基础知识、提升专业素养、提高学术能力和社会适应性为主。课程体系要有足够的宽广度和纵深度，并具有前沿性和前瞻性。设置的课程需编写课程标准。

课程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学位课程为必修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非学位课程分为限定选修课程和非限定选修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学校鼓励研究生跨学科、跨校选修课程，以开拓学术视野。

研究生课程学习采取学分制管理，培养方案应予以明确规定。

5. 培养方式与方法。

实行导师负责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理论学习、科学研究及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导师在制定实施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时，应全面了解所指导的研究生的知识结构、专业特长、研究兴趣、能力基础等具体情况，并要留有足够的空间，使研究生的培养在满足培养方案要求的同时，还应充分挖掘研究生的学术潜力，关心研究生的成长，立德树人。

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方式采取“双导师制”，即由一名学术型指导老师及一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综合业务素质高的实践指导教师共同指导。

6. 实践环节。

学术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包括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专业学位研究生为专业实践教学。实践环节是研究生培养必须经历的环节，考核不合格者不能申请论文答辩。

7. 考核。

可采用笔试或口试、闭卷或开卷、撰写论文、完成项目等形式进行。实习、实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环节可采用考查方式进行考核，学位课程原则上应进行考试，具体见各教学大纲要求。

中期考核、开题报告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8. 科研进展情况。

博士生论文工作开始后，应按阶段在博士点专题会议上报告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取得博士点导师组的帮助，并在入学后第五学期结束前参照学位论文答辩的形式及要求，进行论文的阶段报告；博士生在正式论文答辩之前必须通过预答辩环节，预答辩相关规定参照《暨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

鼓励硕士生进行科研进展情况汇报及预答辩。

9. 学位论文与成果。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是研究生获得学位的必要环节，也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科研素质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选题应在所在学科专业研究范畴内，必须是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应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要有创新性成果或新见解。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可以是项目设计与评估、应用研究、项目管理、调研分析报告、案例分析、毕业设计等成果。

10. 在学期间科研成果要求。

内招研究生在校期间科研成果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行制订，但不应低于学校的基本要求。硕博连读类型研究生应发表比其他同级别研究生更高质量的论文及其他科研成果。鼓励外招博士、硕士生发表与本学科领域、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

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实施

第四条 培养方案一经审核通过，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因新增学位授权学科而导致培养方案确需修订时，必须按制订培养方案相同的程序进行。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定期检查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在研究生招生、培养、教学安排、学位审核、导师岗位设置等环节必须以培养方案为依据。

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评估

第六条 培养方案的评估是对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目标、培养模式、课程体系结构及内容是否合理、研究生培养各个环节的

要求是否科学、是否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的一种综合性评估。

第七条 培养方案的评估包括各学科专业、各专业类别/领域的自我评估，学校组织的评估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估，自我评估是后两种评估的基础。评估可以是对部分学科专业、专业类别/领域的定向评估，也可以是全面评估。

第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培养方案进行自我评估；研究生院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四章 其 它

第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暨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规定》（暨研〔2012〕6号）同时废止。

暨南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制(修)订细则

根据《暨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培养目标

(一) 博士生应成为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至少熟练掌握 1 门外国语，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二) 内地生，应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爱国爱校，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积极为祖国的现代化建设服务；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港澳台侨博士生，应热爱祖国和中华文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自觉拥护祖国统一、拥护“一国两制”；培养成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做贡献的坚定爱国者；

华人及其他来华留学博士生，应热爱中华文化，对中国友好，主动担当中外交流的文化使者，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三) 身心健康。

二、学习年限

博士生的学制为 3 年。

博士生的学习年限，根据情况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得超过 7 年。

非定向博士如在学习期间提前完成培养计划，通过学位课程考试、修满相应学分、通过论文答辩，各方面表现突出，可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按《暨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三、学科方向

为本一级学科目录内二级学科、经备案的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相当于二级学科功能的学科方向。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博士课程设置分为 4 类：

DA 类：公共学位课，包括公共外语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DB 类：专业学位课；

DC 类：非学位课程（专业选修课）；

DD 类：非学位课程（公共选修课）。

培养方案以一级学科为平台制订。专业学位课程中，至少应包含 1 门一级学科基础课程。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生在学期间须修满 12~14 学分，自然科学类博士生须修满 10~12 学分。

交叉学科博士的培养计划，其学位课程在基本符合主修学科（申请学位的学科）培养方案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选修 2 门以

上交叉学科的课程。

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考取的博士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补修 1~3 门本学科硕士核心课程，所修课程只登成绩不计学分。

学位课程的学习应根据专业的特点和个人的情况分别在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中予以明确规定。

（一）公共学位课。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36 学时，2 学分。

（1）内招生。

必修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含“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社会科学部负责组织教学，聘请专家以讲座形式授课，并开展专题研讨（具体要求见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教社科〔2010〕2 号文）。博士生结合课程可阅读马克思主义原著，通过对经典著作的研读和专家的讲授，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深化对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和掌握。在此基础上，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结合本专业的特点撰写 1 篇课程论文。

（2）外招生。

港澳台侨博士生必修中国现代化理论与实践研究，华人及其他来华留学博士生必修中国概况。

2. 公共外语课。

内招、港澳台侨博士生必修英语，40 学时，2 学分。要求熟

练阅读、翻译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并具有良好的读、写、听、说能力。一般采取开课方式进行学习，课程修完后采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的方式参加考试。

华人及其他来华留学博士生必修汉语，36学时，2学分。

（二）专业学位课。

专业学位课：4~6学分。一般设置2~3门，每门课程一般为40学时，2学分；

（三）非学位课程（专业选修课）。

为本学科专业选修课、跨学科专业选修课。每门课一般为40学时，2学分。

（四）非学位课程（公共选修课）。

为全校博士生开设的选修课程，应包含贯彻落实学科人才培养要求，以及国家、上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新精神、新要求的课程。其中学科前沿讲座为必选课，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听不少于25次的学科前沿讲座，讲座内容要凸显创新创业理念，注重学科专业教学与创新创业相结合，引导研究生结合本学科进行高水平创新创业活动；博士生应结合对前沿文献的研读，在本学科专业做一次相关的学术报告，计1学分。

五、培养方式及方法

（一）博士生的培养，应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重点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二) 博士生的培养工作采取导师负责制，以导师指导和博士点导师小组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导师和研究生两方面的积极性，师生合作，教学相长；

(三) 博士生的个人培养计划由博士生导师主持制订并签字。博士生进校后，导师与博士生之间应就培养中的各项问题充分交换意见，并在本专业范围内征求其他教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制订出合乎要求的、切实可行的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须于博士生进校后 2 个月内制订好，并录入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经导师确认后，由博士生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备案。培养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六、实践环节

鼓励在导师指导下从事助教活动，助教内容包括指导本科生、硕士生开展实验、课程研讨和撰写毕业论文等，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及检查。

七、考核

博士学位课程考试的成绩一律按百分制记分；学位课程成绩不低于 70 分为合格，可获得学分。非学位课程成绩 60 分为及格，可获得学分。

开题报告通过后，在预答辩之前，须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旨在对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从德、智、体各方面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建议

和要求，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研究生，方可进入毕业、学位申请环节。

八、开题报告

博士生一般于入学后第1学期，在导师指导下拟定研究方向和论文题目，一般不迟于第3学期初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博士生通过开题报告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撰写。

开题报告应就选题依据、国内外发展动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案等做出科学论证。博士生应在所属博士点进行开题报告，听取意见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并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选题不合适、方法不得当、措施无法落实的，不准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九、科研进展报告

论文工作开始后，博士生应按阶段在博士点专题会议上报告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取得博士点导师组的帮助，预答辩之前须参照学位论文答辩的形式及要求，进行论文的阶段报告。论文阶段报告结束后，应填写《暨南大学研究生科研进展报告》连同实验原始记录交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研究生管理部门将此作为学习档案归档。

博士生在正式论文答辩之前必须通过预答辩环节，预答辩相关规定参照《暨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

十、在校期间发表论文要求

内招博士研究生应按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的要求发表一定数量的论文。各分委会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制订出本学科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要求，该要求不得低于学校的最低要求。若各分委会有更高要求，需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一、博士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是衡量博士生培养质量的主要标志，也是授予学位的依据之一。学校要求博士生写出高水平、高质量的博士论文。

博士生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2年。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要在科学理论或专门技术上有一定的创造性，对社会发展或经济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博士学位论文应阐明所研究领域已有的成果和自己的创新性研究结果。要求立论正确、层次分明、文字精练、数据可靠、分析准确。

凡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修满相应学分，按分委会要求发表一定数量的论文，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博士生，可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及办法按照《暨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

关规定进行。

十二、其他

（一）各学科应在培养方案的后面附上本学科的中英文必读书目；

（二）所有课程必须制订课程标准；

（三）培养方案一经确定，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确需修改时，必须按制订培养方案相同的程序进行；

（四）外招生培养方案的制订，应适应外招生文化和教育特点、属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从业需求，实行分类分段培养，增强培养目标和过程的针对性；

（五）本细则适用于 2019 级及以后学术学位博士生；

（六）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暨南大学科学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细则》（暨研〔2012〕6号）同时废止。

暨南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制(修)订细则

根据《暨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培养目标

(一) 硕士生应成为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与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1门外国语，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及管理工作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 内地生，应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爱国爱校，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积极为祖国的现代化建设服务；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港澳台侨硕士生，应热爱祖国和中华文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自觉拥护祖国统一、拥护“一国两制”；培养成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做贡献的坚定爱国者；

华人及其他来华留学硕士生，应热爱中华文化，对中国友好，主动担当中外交流的文化使者，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三) 身心健康。

二、学习年限

硕士生的学制为3年。

硕士生的学习年限，根据情况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得超过5年。

硕士生的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硕士生如在学期间提前完成培养计划，通过学位课程考试、修满相应学分、通过论文答辩，各方面表现突出，可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按《暨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三、学科方向

为本一级学科目录内二级学科、经备案的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相当于二级学科功能的学科方向。

四、培养方式与方法

（一）采取以导师培养为主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各专业要按研究方向确定硕士生指导小组名单，指导小组成员应协助导师完成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二）对硕士生的培养，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和坚持自学为主的原则，采取系统的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讲授与讨论相结合、校内学习与校外调查相结合、统一要求与因材施教相结合的方法。

（三）硕士生的个人培养计划由导师主持制订并签字。硕士生进校后，导师与硕士生之间应就培养中的各项问题充分交换意见，在此基础上制订出合乎要求的、切实可行的培养计划；培养计划须于硕士生进校后2个月内制订好，并录入研究生教育综合

管理系统，经导师确认后，由硕士生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备案。培养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硕士课程设置分为 4 类：

MA 类：公共学位课，包括公共外语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MB 类：专业学位课；

MC 类：非学位课（专业选修课）；

MD 类：非学位课（公共选修课）。

培养方案以一级学科为平台制订。专业学位课程中，至少应包含 1 门一级学科的课程。人文社会科学类硕士生总学分为 28 ~ 30 学分，自然科学类硕士生为 22 ~ 26 学分。

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考取的硕士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补修 1 ~ 3 门本学科本科核心课程，所修课程只登记成绩，不计学分。

（一）公共学位课。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1）内招生（54 学时，3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36 学时，2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8 学时，1 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硕士生必修）；

自然辩证法概论，18 学时，1 学分（自然科学类硕士生必修）。

(2) 外招生 (36 学时, 2 学分)。

港澳台侨硕士生必修中国现代化理论与实践研究, 华人及其他来华留学硕士生必修中国概况。

2. 公共外语课。

内招、港澳台侨硕士生必修英语, 40 学时, 2 学分; 华人及其他来华留学硕士生必修汉语, 36 学时, 2 学分。

(二) 专业学位课。

一般开设 2~3 门课程, 4~9 学分; 每门课程一般为 40~60 学时, 2~3 学分。

(三) 非学位课 (专业选修课)。

包括限定选修课和非限定选修课。

限定选修课, 为该学科专业或某一方向的必选课程, 一般以 2~6 学分为宜; 非限定选修课, 为各学科专业或方向学生自由选修的课程。

(四) 非学位课 (公共选修课)。

为全校研究生开设的选修课程, 包含贯彻落实学科人才培养要求, 以及国家、上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新精神、新要求的课程。其中学科前沿讲座为必选环节,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应听不少于 15 次学科前沿讲座, 讲座内容要凸显创新创业理念, 注重学科专业教学与创新创业相结合, 引导研究生结合本学科进行高水平创新创业活动; 硕士生应结合对前沿文献的研读, 在本学科专业做一

次相关的学术报告，计 1 学分。

六、实践环节

硕士生根据科研和撰写论文工作的需要，可外出进行调研、考察、收集资料及实验等；也可在导师指导下从事助教活动，助教内容包括指导本科生开展实验、课程研讨和撰写毕业论文等，但均不计学分，所需时间应计入科学研究工作时间。

七、考核

研究生的学位课程原则上进行考试。除实验课进行考查外，其他选修课可进行考试或考查。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等可进行考查。

课程考试及考查成绩均按百分制评定。根据《暨南大学研究生学业成绩考核管理规定》的要求，学位课程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合格，可获得相应学分；非学位课程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即可获得相应学分。

通过开题报告之后，须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旨在对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从德、智、体各方面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研究生，方可进入毕业、学位申请环节。

八、开题报告

硕士生一般入学后第 1 学期，在导师指导下拟定研究方向和论文题目，一般不迟于第 3 学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士生

通过开题报告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说明论文选题依据(创新性、文献分析、选题的科学意义)、研究工作方案(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可行性分析)等。硕士生应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选题不合适、方法不得当、措施无法落实的，不准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九、在校期发表论文要求

内招硕士研究生应按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的要求发表一定数量的论文。各分委会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制订出本学科各类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要求，该要求不得低于学校的最低要求。若各分委会有更高要求，需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是衡量硕士生培养质量的主要标志，也是授予学位的依据之一。硕士生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半。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研究课题应与本专业的科研任务相结合，要有一定的科学意义或应用价值。

凡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硕士生，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及办法按照《暨南大学学位授

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十一、其他

(一) 各学科应在培养方案的后面附上本学科的中英文必读书目；

(二) 所有课程必须制订学位课程的课程标准；

(三) 培养方案一经确定，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确需修改时，必须按制定培养方案相同的程序进行；

(四) 外招生培养方案的制订，应适应外招生知识结构和教育特点、属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从业需求，实行分类分段培养，增强培养目标的针对性；

(五) 本细则适用于 2019 级及以后学术学位硕士生；

(六)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暨南大学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细则》（暨研〔2012〕6 号）同时废止。

暨南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 制(修)订细则

根据《暨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培养目标

(一) 硕博连读研究生应成为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至少熟练掌握1门外国语，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二) 内地生，应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爱国爱校，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积极为祖国的现代化建设服务，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港澳台侨硕博连读研究生，应热爱祖国和中华文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自觉拥护祖国统一、拥护“一国两制”；培养成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做贡献的坚定爱国者；

华人及其他来华留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应热爱中华文化，对中国友好，主动担当中外交流的文化使者，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三) 身心健康。

二、学习年限

5年。申请相应的博士学位，达不到博士学位水平者，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分流考核不合格者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硕博连读研究生不能提前毕业。

三、学科方向

为本一级学科目录内二级学科、经备案的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相当于二级学科功能的学科方向。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培养方案以一级学科为平台制订，课程设置要求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关于一级学科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的规定（参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并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制定的一级学科硕士、博士学位基本要求（参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同时体现暨南大学的学科特点与人才培养水平，参照国内外相关专业在硕博连读培养方面的先进理念与做法，制定符合我校办学特色与水平的课程体系。

总学分 26-30 学分。

（一）公共学位课（4 学分）。

1. 英语：只修读博士英语，2 学分；
2. 政治理论课：只修读博士生政治理论课，2 学分；分流考核不合格者，按硕士研究生培养，应另外补修硕士生政治理论课，1 学分。

(二) 专业学位课 (12-15 学分)。

要求设置 4~6 门贯通硕士博士培养阶段的课程, 具体由各学位点在充分调研和讨论的基础上确定。每个培养方案须至少有 1 门一级学科课程。

(三) 限定选修课。必须选修 1 门跨一级学科课程, 2~3 学分。

(四) 学科前沿讲座。2 学分, 40 次。

(五) 自然科学硕博连读研究生, 有实验要求的, 入学后课程学习和实验轮转实习结合进行。每个实验室轮转的时间为 2~4 个月, 实习结束由实验室组织团队进行评定, 成绩作为分流考核指标之一, 实施细则由各学科组制定。

五、培养方式及方法

(一)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 应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 重点培养其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二)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工作采取导师负责制, 以导师指导和博士点导师小组指导相结合的办法, 充分发挥导师和研究生两方面的积极性, 师生合作, 教学相长; 导师分配方面, 待硕博连读研究生身份确定后再分配导师;

(三)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由确定硕博连读身份后分配的导师主持制订并签字。导师与研究生之间应就培养中的各项问题充分交换意见, 并在本专业范围内征求其他教师的意见, 在此基础上制订出合乎要求的、切实可行的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须于硕博连读研究生确定身份后进校 2 个月内制订好导入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经导师确认后，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备案。培养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六、考核

硕博连读研究生学位课程考试的成绩一律按百分制记分；学位课程成绩不低于 70 分为合格，可获得学分。非学位课程成绩 60 分为及格，可获得学分。

通过开题报告之后，在预答辩之前，须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旨在对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从德、智、体各方面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研究生，方可进入毕业、学位申请环节。

七、开题报告

按照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要求执行。

八、科研进展报告

按照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科研进展报告及预答辩要求执行。

九、在校期间发表论文要求

按照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要求执行。

十、学位论文

按照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执行。

十一、实验室轮转安排

培养过程中若有实验室轮转安排，应列出要求轮转的实验室名称、时间安排、培养目标、要求掌握的理论知识和实验技能等。

十二、其他

(一) 各学科应在培养方案的后面附上本学科的中英文必读书目(不超过30条)。

(二) 所有课程必须制订课程标准。

(三) 课程编码办法。

公共学位课程及代码按学校要求统一设置，不得更改；专业课课程编码方法如下：

1. 编码方法：专业代码6位+课程层次码1位+课程类别码1位+系列码2位；

2. 专业代码6位，其中一级学科课程用一级学科代码+“00”，二级学科课程用二级学科代码表示；

3. 课程层次码，博士用d、硕士用m、硕士博士通开课用t表示；

4. 课程类别码，学位课程用b，非学位课程用c；

5. 系列码从01开始，如下表：

课程代码	学科名称	课程层次	课程类别	备注
081200tb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硕博通开课	学位课	一级学科课程
081202tc01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硕博通开课	非学位课	二级学科课程
081201tc01	计算机系统结构	硕博通开课	非学位课	二级学科课程

081202dc02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博士	非学位课	二级学科课程
081202mb03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硕士	学位课	二级学科课程

6. 凡是同名称、同学时、同学分的课程，必须使用系统原有的课程编码；如果为新开设课程，则按上述方法编码。

（四）培养方案一经确定，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确需修改时，必须按制订培养方案相同的程序进行。

（五）硕博连读研究生不接受专业学位学生申请，不接受外招生申请。

（六）本细则适用于 2019 级及以后的学制为 0+5 或者 1+4 模式硕博连读研究生。

（七）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暨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制(修)订细则

根据《暨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培养目标

(一) 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突出以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为核心的综合素质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成为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 内地生，应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爱国爱校，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积极为祖国的现代化建设服务；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港澳台侨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热爱祖国和中华文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自觉拥护祖国统一、拥护“一国两制”；培养成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做贡献的坚定爱国者；

华人及其他来华留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热爱中华文化，对中国友好，主动担当中外交流的文化使者，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三) 身心健康。

二、学习年限

硕士学制 2 年或 3 年，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博士生学制 3 年，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7 年。

三、培养方式与方法

采取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指导方式采取“双导师制”，即由一名专业学位指导老师，及一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综合业务素质高的实践指导教师共同指导。积极聘请校外行（企）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实践指导教师，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导师组）共同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充分发挥职业优势。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由导师主持制订并签字。研究生进校后，导师与研究生之间应就培养中的各项问题充分交换意见，在此基础上制订出合乎要求的、切实可行的培养计划。专业学位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须于研究生进校后 2 个月内制订好，并导入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经导师确认后，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备案。培养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应服务于培养目标，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应用性、实务性。

（一）原则上，总学分不低于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

(二) 课程设置分为 4 类。

博士课程设置:

DA 类: 公共学位课, 包括公共外语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DB 类: 专业学位课;

DC 类: 非学位课程 (专业选修课);

DD 类: 非学位课程 (公共选修课)。

硕士课程设置:

MA 类: 公共学位课, 包括公共外语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MB 类: 专业学位课;

MC 类: 非学位课 (专业选修课);

MD 类: 非学位课 (公共选修课)。

(三) 博士生公共学位课。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1) 内招生。

必修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学时, 2 学分。含“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社会科学部负责组织教学, 聘请专家以讲座形式授课, 并开展专题研讨 (具体要求见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教社科〔2010〕2 号文)。博士生结合课程可阅读马克思主义原著, 通过对经典著作的研读和专家的讲授, 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深化对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和掌握。在此基础上, 根据马克思主义基

本观点，结合本专业的特点撰写 1 篇课程论文。

（2）外招生。

港澳台侨博士生必修中国现代化理论与实践研究，36 学时，2 学分；华人及其他来华留学博士生必修中国概况，36 学时，2 学分。

2. 公共外语课。

内招、港澳台侨博士生必修英语，40 学时，2 学分。要求熟练阅读、翻译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并具有良好的读、写、听、说能力。一般采用开课方式进行学习，课程修完后采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的方式参加考试。

华人及其他来华留学博士生必修汉语，36 学时，2 学分。

若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更高公共外语学分要求，由学院/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讨论后通过增设专业外语达到相应学分要求。

（四）硕士生公共学位课。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1）内招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36 学时，2 学分；

（2）外招生。

港澳台侨硕士生必修中国现代化理论与实践研究，36 学时，2 学分；华人及其他来华留学硕士生必修中国概况，36 学时，2

学分。

2. 公共外语课。

内招、港澳台侨硕士生必修英语，40学时，2学分；华人及其他来华留学硕士生必修汉语，36学时，2学分。

若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更高公共外语学分要求，由学院/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讨论后通过增设专业外语达到相应学分要求。

（五）设立“行业前沿讲座”课程，作为限定选修课程，讲座内容要凸显创新创业理念，注重专业教学与创新创业相结合，引导研究生结合本专业类别/领域进行高水平创新创业活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讲座次数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要求，并要求撰写学习报告，经导师审查通过者视为完成该课程，相应计1学分。

（六）须明确说明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修满的总学分、必修学分等。

五、实践环节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根据自身特点，安排研究生参加实践教学活动，并将实践教学作为必修环节进行考核，计学分；实践环节要求不应低于全国政策和国家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明确实践的主要环节、要求和考核形式。

六、考核

研究生的学位课程原则上进行考试。除实验课进行考查外，其他选修课可进行考试或考查。

课程考试及考查成绩均按百分制评定。根据《暨南大学研究生学业成绩考核管理规定》的要求，学位课程成绩达到70分以上（含70分）为合格，可获得相应学分；非学位课程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即可获得相应学分。

通过开题报告之后，须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旨在对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从德、智、体各方面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研究生，方可进入毕业、学位申请环节。

七、开题报告

研究生一般入学后第1学期，在导师指导下拟定研究方向和论文题目，一般不迟于第3学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开题报告应就选题依据、国内外发展动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案等做出论证。研究生应在所属学位点进行开题报告，听取意见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并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选题不合适、方法不得当、措施无法落实的，不准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八、科研进展报告

针对博士生的专门规定：学位论文工作开始后，博士生应按阶段在博士点专题会议上报告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取得博士点导师组的帮助；并在入学后第五学期结束前参照学位论文答辩的形式及要求，进行论文的阶段报告。论文阶段报告结束后，应填写《暨南大学研究生科研进展报告》交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研究生管理部门将此作为学习档案归档。

博士生在正式论文答辩之前必须通过预答辩环节，预答辩相关规定参照《暨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

鼓励硕士生进行科研进展情况汇报及预答辩。

九、学位论文答辩

（一）学位论文要求。

1.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可以是项目设计与评估、应用研究、项目管理、调研分析报告、案例分析、毕业设计等成果，应侧重于有应用价值的问题，侧重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

2.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实践，具有良好的实践应用价值。

3. 国家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有明确规范和标准的，应遵照执行。

4. 鼓励硕士生在读期间，在本专业领域学术期刊发表有实用价值论文（或解决问题的案例分析）、获取专利和参与申请项目等。

（二）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

1. 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完成规定的环节，成绩合格，通过中期考核后，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2. 学位论文的评审、答辩等工作按《暨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答辩通过且符合授予学位条件者，经暨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可授予研究生专业学位。

十、其他

（一）关于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1. 原则上，课程设置参照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要求，总学分不应低于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

2. 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列出的必修课，精选若干门作为专业学位课，其它课程应在培养方案中出现（作为选修课或限定选修课），课程名称不要求完全一致，但内涵应基本相同。

3. 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列出的其他公共学位课程，是否必须独立设课，由学院/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讨论确定。

4. 专业实践教学要求不能低于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提出的要求。

5. 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最新改革精神应在培养方案中体现。

(二) 所有课程必须制订学位课程的课程标准。

(三) 培养方案一经确定，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确需修改时，必须按制定培养方案相同的程序进行。

(四) 外招生培养方案的制订，应适应外招生知识结构和教育特点、属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从业需求，实行分类分段培养，增强培养目标的针对性。

(五) 本细则适用于 2019 级及以后专业学位研究生。

(六)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暨南大学文件

暨研〔2012〕24号

关于印发《暨南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守则》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使研究生任课教师明确自身职责，促使教师以严谨的教风和高尚的师德治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暨南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守则》。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研究生 教师 制度 通知

暨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2年5月22日印发

— 2 —

暨南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守则

研究生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研究生任课教师在其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为进一步使广大研究生任课教师明确自身职责，以严谨的教风和高尚的师德治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建立规范的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暨南大学的实际，特制定暨南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守则。

第一章 暨南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选聘

第一条 暨南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任课教师”）是指列入暨南大学研究生管理系统，持有暨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任务书的主讲教师。

第二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应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一般应是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具有3年以上教学经验的讲师。

第三条 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由相关单位推荐，研究

生院审核、选聘。研究生专业课程的任课教师由所在院（系）进行审核批准、聘请。

第四条 聘请外校人员担任研究生任课教师的，开课单位必须在开学前三个月内提出书面报告，经教学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履行聘任手续。

第二章 研究生任课教师的职业道德规范

第五条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第六条 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第七条 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八条 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

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九条 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第十条 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规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

第三章 研究生任课教师的教学要求

第十一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应按照课程标准要求，从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出发，制定出明确、规范的课程教学计划。

第十二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应对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负责，不得将教学任务交由其他没有任课资格的人员完成，并坚持在教学过程中体现研究生个性化培养的特色。教学中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

及有损学校形象，违背教书育人宗旨的言论。

第十三条 终身学习，刻苦钻研，把握学科前沿动态，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努力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不得从事影响教育工作的兼职。

第十四条 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培养学生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良好学风。在传授知识和技能的同时，注重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的培养，主动深入地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随时了解、收集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学习中存在的问题并帮助学生解决问题。

第十五条 严格遵守课堂纪律，按时上、下课，上课时不使用与教学无关的通讯工具。

第十六条 调课、停课或变更上课时间、地点或由其他任课教师代课，须提前报请教学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七条 课程考试命题应范围全面，难度适中，有一定区分度，不得随意缩小范围，试题确定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题或透题。

第十八条 按时完成试卷评阅，成绩报送。评卷公平公正，试卷应妥善保管。成绩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 2 周内上网提交，撰写论文的课程应在下一学期开学后 2 周内上网提交；同时应将课程成绩登记表报到相关教学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研究生教学主管部门是指进行课程管理并下达研究生教学任务书的单位。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全校性研究生公共课并下达研究生教学任务书；各院（系）研究生教学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研究生专业课及其他非全校性公共课并下达研究生教学任务书。

第二十条 本守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暨南大学文件

暨研〔2015〕67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关于内招学术型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基本学术要求的 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院、室、中心，各直属单位，各学院，各校区
管理委员会：

现将《暨南大学关于内招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基本学
术要求的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5年12月3日

— 1 —

暨南大学关于内招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基本学术要求的规定（试行）

为完善我校内招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基本学术要求，统筹满足多样化需求，保证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博士研究生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促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体学术要求

第一条 内招学术型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研究生）须以“暨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突出科研成果、科研奖项，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第二章 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要求

第二条 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学位：

1. 在 A 类期刊至少发表 1 篇论文，署名第一作者或导师（或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时经导师书面指定的合作者）为第一作

者、博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2. 在 B1 类期刊至少发表 2 篇论文，署名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3. 获教育部（视为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名），或二等奖（前四名），或三等奖（前三名）。

4. 获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二名），或三等奖（第一名）。

第三章 自然科学类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要求

第三条 自然科学类（不含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学学科）博士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学位：

1. 在 A1 类期刊至少发表 1 篇论文，署名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

2. 在 A2 类期刊至少发表 2 篇论文，署名第一作者；

3.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五名），或二等奖（前四名）；

4. 获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二名），或三等奖（第一名）。

第四条 工程类学科论文要求也可以是署名第一作者在 EI 收录的 3 篇期刊论文，信息科学论文要求也可以是署名第一作者，

在全国一级学会公布的 ISTP 收录的 3 篇期刊论文。

第五条 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须在 A1 类期刊至少发表 1 篇论文，署名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或符合第三条国家、省级奖励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学位。

第六条 生物学学科博士研究生符合下列论文条件之一，或符合第三条国家、省级奖励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学位：

1. 在 Q1 区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署名第一作者；
2. 在 Q2+Q3+Q4 区期刊发表论文的影响因子总和 ≥ 4.0 ，署名第一作者；
3. 在 Q1 区进入 TOP5 的期刊上发表论文，排名前 3 位的共同第一作者；
4. 在 Q1 区进入 TOP10 的期刊上发表论文，排名前 2 位的共同第一作者；
5. 在 Q1 区进入 TOP5 或 TOP10 的期刊上发表论文，排序第 3 或第 4 及之后的共同第一作者按其影响因子除以共同第一作者总数的均数计，发表文章的总影响因子累计 ≥ 4.0 。

第四章 应用类成果、科研奖项抵算论文的范围与标准

第七条 应用类科研成果可抵算论文的范围和标准。

1. 人文社科类应用类成果包括咨询报告、研究报告、政策建

议及红（蓝、白）皮书等。

2. 人文社科类应用类成果折算论文，按照《暨南大学应用类科研成果认定办法（试行）》（暨科〔2015〕7号）第四条1~6款执行（第1款中“为省委以上领导集体授课”，不适用于本规定），其中第四条第1~3款，作者须排名前3位；第四条第4~5款，作者须排名前2位。

3. 自然科学类博士研究生获授权发明专利，署名第一或导师第一、博士研究生第二，可抵算1篇A2类论文。

第八条 科研奖项抵算论文的范围和标准。

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获厅局级一等奖，排名前两名；或获厅局级二等奖，排名第一，可抵算1篇B1类论文。

第五章 其 他

第九条 涉密、具有较大创新前景、跨学科等研究课题的处理。

1. 学位论文以涉密课题为核心的，按照国家、广东省及学校涉密相关规定处理。

2. 若博士研究生所进行的学位论文研究，经认定具有较大创新前景，在审议学位时可不按上述要求。各学科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确立高标准，制定严格申请、严格评议、严格认定的程

序，并至少在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半年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公示、备案。

3. 博士研究生发表的跨学科论文，由学科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认。

第十条 本规定所指称的论文不包括在公开出版的论文集、杂志增刊上发表的论文、译文或综述性论文、论文摘要。

第十一条 学术期刊等级认定依照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处、社会科学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暨南大学应用类科研成果认定办法（试行）》发生调整的，本规定相关内容随之调整。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3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试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学校其他规定与本规定相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暨南大学文件

暨学位〔2017〕33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认定办法》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院、室、中心，各直属单位，各学院，各校区管理委员会：

经学校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暨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1月17日

暨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适应国家“双一流”建设和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认定制度，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制度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遴选与认定原则。

（一）按需遴选与认定，宁缺毋滥。

应综合考虑学科发展规划、研究生招生规模、师资规模与结构、研究生培养条件、研究生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规模与结构，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二）自愿、分类申请。

应由个人自愿、分类申请。申请人可按条件同时申请担任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人原则上分别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或一种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申请相应层次研究生的指导教师。申请不同类别（指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层次（指硕士或博士）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需填报相应的申请材料。

（三）分类审议、分类遴选和认定。

申请不同类别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由相应的学术组织进行审

议、遴选和认定。各学术组织应充分发挥集体作用，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条 遴选与认定范围。

凡首次申请担任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教学科研人员或优秀的行业人员，均需参加相应类别、层次研究生的指导教师遴选。

学校引进或本校培养的高层次人才、为学校作出特殊贡献的校外人员可按认定程序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

已取得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除因故退出指导教师资格后须按规定再次参加遴选外，不需要参加相应类别、层次研究生的指导教师遴选或认定。

第四条 遴选与认定时间。

遴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认定工作按实际需要开展。专业学位实践指导教师根据实际需要开展遴选，聘期 3 年，聘期结束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续聘。

第二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规定不同类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基本条件。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可根据学科专业差异、师资队伍建设、研究生招生规模等情况，分别对学术学

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提出符合本学科专业特点的条件，但不能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需分别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六条 各层次各类别研究生指导教师须符合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立德树人，治学严谨，为人师表，能作为研究生全面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自觉履行对研究生的指导责任；

（二）身体健康，校内教师每年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校指导研究生；

（三）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对申请担任指导教师的学科专业建设发挥支撑作用。申请担任指导教师的学科专业方向须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列出；

（四）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取得较突出的科研成果，具有较丰富的人才培养经验，无违反师德师风、违纪违法等行为；

（五）截至申请当年12月31日，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年龄不超过61岁，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年龄不超过56岁。学校特需人才、重大贡献者、主持在研的国家级重大项目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六）除符合上述第（一）至（五）项之外，校内人员要求在近五年内教职工年度考核为“优秀”或“称职”等级，无重大

教学事故；校外人员需为学校已聘的兼职教授、学校附属医院人员、与学校签订研究生培养基地或合作办学协议的外单位人员等。

第七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具体条件。

表一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具体条件一览表

条件类别		人文社科领域申请者 (近5年内)	自然科学领域申请者 (近5年内)
科研成果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3篇A类论文(含认定为A类的应用类成果)，其中至少1篇A2类及以上论文；或2篇A2类及以上论文(含认定为A2类及以上的应用类成果)。 2. 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四名、或二等奖前三名、或三等奖前两名；或省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两名、或二等奖第一名。 3. 获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为核心内容的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前三名、或一等奖前两名、或二等奖第一名；或获省级特等奖前两名、或省级一等奖第一名，且发表1篇本学科领域A类论文(含认定为A类的应用类成果)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2篇A1类论文，其中至少1篇A1-I区论文；或3篇A1-II区论文。 2.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八名、或一等奖前四名、或二等奖前三名；或获省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三名，或一等奖前二名，或二等奖第一名。 3. 获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为核心内容的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前三名、或一等奖前两名、或二等奖第一名；或获省级特等奖前两名、或省级一等奖第一名，且发表1篇本学科领域A1类论文
科研项目及经费	科研项目	主持1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级重大项目、或国家级重点项目	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级别项目、或国家重大专项、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及以上级别项目
	科研经费	本人可支配的纵向项目经费不低于20万元，或可支配的到账横向项目经费不低于50万元	本人可支配的纵向项目经费不低于60万元，或可支配的到账横向项目经费不低于150万元
其他条件		须同时符合： 1. 独立培养过一届在相应学科专业获得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2. 副高及以上职称，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须具有博士学位； 3.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合格、无学术不端等造成恶劣影响的违法违纪行为	

表二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具体条件一览表

条件类别		人文社科领域申请者 (近5年内)	自然科学领域申请者 (近5年内)
科研成果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 发表3篇B类及以上论文(含认定为B类及以上的应用类成果),其中至少有1篇A类论文;或2篇A类论文(含认定为A类的应用类成果)。</p> <p>2. 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五名、或二等奖前四名、或三等奖前三名;或获省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两名。</p> <p>3. 获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为核心内容的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前四名、或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两名;或获省级特等奖前三名、或省级一等奖前两名,且发表1篇本学科领域B类及以上论文(含认定B类及以上的应用类成果)</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 发表3篇A2类及以上论文,且至少有1篇A1类论文;或2篇A1类论文;或1篇A1-I区论文; 或发表1篇A1类论文,并以第一发明人获1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p> <p>2.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十名、或一等奖前五名、或二等奖前四名;或获省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四名、或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两名。</p> <p>3. 获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为核心内容的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前四名、或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两名;或获省级特等奖前三名、或省级一等奖前两名,且发表1篇本学科领域A2类及以上论文</p>
科研项目及经费	科研项目	主持1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主持1项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子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每项可认定5个子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每项可认定2个子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每项可认定5个子项目);或主持2项省部级项目	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及以上级别项目;或作为子任务(课题)负责人参与1项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及以上级别项目;或主持2项省部级项目
	科研经费	本人可支配的纵向项目经费不低于5万元,或可支配的到账横向项目经费不低于20万元	本人可支配的纵向项目经费不低于20万元,或可支配的到账横向项目经费不低于50万元
其他条件		<p>须同时符合:</p> <p>1. 具有两年以上高校或科研机构的教学、科研或管理经验;</p> <p>2.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须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职称具有博士学位;</p> <p>3. 主讲或参与讲授一门及以上研究生课程或本科生课程</p>	

第八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具体条件。

表三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具体条件一览表

指标		条件要求
与临床实践相关的条件		<p>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临床医学教授和/或主任医师职称； 2. 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3. 从事临床工作不少于15年，具有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及良好的职业道德；能熟练承担所在专业危急重症及疑难病例的诊治工作，未出现重大临床医疗责任或技术事故
科研成果 (近5年内)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表1篇A1-I区论文；或2篇A1类论文；或3篇A2类及以上论文，其中至少1篇A1类论文；或1篇A1类论文，并以第一发明人获1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八名、或一等奖前四名、或二等奖前三名；或获省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三名，或一等奖前二名，或二等奖第一名。 3. 获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为核心内容的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前三名、或一等奖前两名、或二等奖第一名；或获省级特等奖前两名、或省级一等奖第一名，且发表1篇本学科领域A1类论文
科研项目及经费 (近5年内)	科研项目	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级别项目、或国家重大专项、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及以上级别项目；或主持2项省部级项目
	科研经费	本人可支配的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30万元，或可支配的到账横向科研经费不少于80万元
其他条件 (近5年内)		<p>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培养过一届获得临床医学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2.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合格、无因学术不端等造成恶劣影响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表四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具体条件一览表

条件类别		人文社科领域申请者	自然科学领域申请者
与行业实践相关要求	须同时具备的条件	1. 了解本专业学位对应职业的特点和要求，与行业领域保持着较密切的联系，具有解决本专业学位对应职业领域实践问题的能力或经历； 2. 原则上应取得与专业学位对应行业的从业资格证书； 3.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临床医学、口腔、护理、中医等医学类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除上述条件外另须具备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执笔人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相关行业企业提供过重大问题调研或咨询报告，产生较大影响； 2. 在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等相关行业单位担任过中层及以上级别的管理职务； 3. 作为核心成员，获发明专利授权或参与过重要工程设计、市场研发、技术开发项目等取得突出业绩； 4. 艺术类申请者要求作为第一创作人创造的艺术作品被列入省部级以上艺术展览（含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内外双年展、设计展等）； 5. 临床医学领域申请者要求熟练承担所在领域疑难疾病的诊治工作，未发生临床医疗责任或技术事故	
科研成果（近5年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2篇B类及以上论文（含认定B类及以上的应用类成果）；或1篇A类论文（含认定A类的应用类成果）。 2. 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五名、或二等奖前四名、或三等奖前三名；或获省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两名。 3. 获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为核心内容的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前五名、或一等奖前四名、或二等奖前三名；或获省级特等奖前三名、或省级一等奖前两名、或省级二等奖第一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1篇A2类及以上论文；或2篇A3类及以上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1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2项被省级以上政府机构或知名企业等采纳的成果应用或转化），并发表1篇A类论文。 2.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十名、或一等奖前六名、或二等奖前五名；或获省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五名，或一等奖前四名，或二等奖前三名。 3. 获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为核心内容的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前五名、或一等奖前四名、或二等奖前三名；或获省级特等奖前三名、或省级一等奖前两名、或省级二等奖第一名
科研项目及经费（近5年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1项省部级及以上级别项目；或作为子任务（课题）负责人参与1项国家重大专项、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及以上级别项目；或主持1项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子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每项可认定5个子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每项可认定2个子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每项可认定5个子项目）； 2. 主持1项与本专业学位类别对应职业领域的应用背景较强的横向科研项目，本人可支配项目经费不低于50万元	
		本人可支配的纵向经费不低于5万元，或可支配的到账横向经费不低于20万元	本人可支配的纵向经费不低于10万元，或可支配的到账横向经费不低于50万元

第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学校鼓励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鼓励遴选优秀的行业人员、或具有较强行业实践能力的人员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研究生校外实践指导教师应主要来自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单位。

（一）除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申请者外，其他类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申请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了解和认同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身体健康，愿意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作出努力和贡献，能自觉履行实践指导教师相应的指导职责；

2. 具有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在本行业工作5年及以上，取得突出工作业绩；具有指导所申请专业或行业基层人员实践创新与科学研究的能力与水平，曾承担本专业或行业应用型科研项目或取得较突出实践成果，在相应行业有较大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3.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所在单位中层及以上行政职务，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4. 应具有与专业学位对应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

5. 应由1名校内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和1名校外行业知名专家书面推荐。

(二)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申请者，除符合上述第 1、4、5 条目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表五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遴选条件一览表

指标	条件要求
与临床实践相关的条件	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较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及良好的职业道德，能熟练承担所从事专业危急重症及疑难病例的诊治工作，从事临床工作不少于 15 年，无重大医疗与技术事故； 2. 在省级以上行业学会担任副主任委员以上职位
科研成果（近 5 年内）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 2 篇 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或发表 1 篇 A 类及以上论文； 2. 以第一作者出版 1 部以上高水平学术专著
科研项目（近 5 年内）	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子任务（课题）负责人参与 1 项国家重大专项、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及以上级别项目
其他条件	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正高级职称，一般应有博士学位； 2. 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研究生

第三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程序

第十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程序。

以一级学科为单位，本人申请，各学科组初审、投票表决；各分委员会对学科组的初审结果进行审议，投票表决并公示。经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公示、公布，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须经学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公示、公布。各级审议表决原则，按《暨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程序。

以专业学位类别（工程领域）为单位，本人申请，各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表决并公示（设有指导小组的，先由小组审议、表决，然后提交相应的联合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的名单经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备案、公示、公布。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须经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后，公示、公布。各级审议表决通过原则，参照《暨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实践指导教师遴选程序。

本人申请，各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表决（设有指导小组的，先由小组审议、表决；然后提交相应的联合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表决），研究生院组织复核，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审批，学校公示、公布并颁发聘书。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复议。

对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形式相应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或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提出。对于异议，根据实际情况由研

研究生院或其他组织、单位组织调查，提交相应学术组织裁决。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者本人对自己遴选审核结果提出异议的，受理单位只受理关于审议程序上有错漏的复议申请。

第四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认定条件及程序

第十四条 认定对象及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认定。

学校新引进且认定为第三层次及以上人才，以及学校培育的具有与第三层次及以上人才的学术地位、水平相当的教学科研人员，可申请认定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认定。

学校新引进且认定为第四层次及以上人才，以及学校培育的具有与第四层次及以上人才的学术地位、水平相当的教学科研人员，可申请认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三）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认定。

学校严格控制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总体规模。为学校发展作杰出贡献的社会知名人士、知名学者等特需人才且受聘我校兼职教授的，可申请认定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认定程序。

（一）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认定：本人申请，学校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确认人才层次，经学科组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表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主席签批，由学校发文公布。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认定：本人申请，学校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确认人才层次，经学科组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认定：本人申请，学校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确认人才层次，经各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联合委员会审议，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表决，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审批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认定：本人申请，学校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确认人才层次，经各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联合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审批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认定所涉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及经费、年龄的界定。

(一) 学校新引进人才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其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署名单位的界定，依照学校人事管理规定。其他申请人员到校工作后（各附属医院人员自该院确定为我校附属医院之日起），申请材料所用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署名第一单位须为暨南大学。

(二) 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或应用类成果应属于所申请学科领域，作者署名应以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所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通讯作者，或所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限人文社科领域申请者）。

(三) 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研究生培养情况等按截至申请当年 12 月 31 日计。

(四) 科研成果、科研项目、项目经费等，依照学校相关规定，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五)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指导教师、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科研成果、项目、经费等认定依照上述第（二）、（三）、（四）项，署名单位依照实际情况。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校原有的相关文件，如与本办法冲突，以本办法为准。

暨南大学医学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 教师遴选办法的补充规定

(此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的暨南大学医学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指导委员会会议通过，并报学校备案同意)

鉴于我校附属医院不断拓展，在导师遴选、学生培养和学位申请等方面出现了新情况、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教育部关于“破五唯”的文件精神，对《暨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认定办法》(暨学位【2017】33 号)第八条“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具体条件”中表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具体条件一览表(自然科学领域申请者)进行了修订。

原文第八条的表四科研成果(近 5 年内)如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 1 篇 A2 类及以上论文;或 2 篇 A3 类及以上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 2 项被省级以上政府机构或知名企业等采纳的成果应用或转化),并发表 1 篇 A 类论文。

2.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十名或一等奖前六名、或二等奖前五名;或获省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五名,或一等奖前四名,或二等奖前三名。

3. 获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为核心内容的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前五名、或一等奖前四名、或二等奖前三名;或获省级特等奖前三名、或省级一等奖前两名、或省级二等奖第一名。

修订意见如下:

第八条的表四科研成果（近5年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中，
在以上1-3点维持不变的基础上，增加第4点作为并行条件之一：

4. 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者在本专业或行业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须为所在单位（三级甲等医院及相应层次）的学科带头人或科室负责人，且担任下列学术职务之一：（1）地市级及以上医学专业学术团体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2）所属专业省级学术团体常委及以上职务；（3）所属专业国家级学术团体委员及以上职务。

暨南大学文件

暨学位〔2018〕47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院、室、中心，各直属单位，各学院，各校区管理委员会：

现将《暨南大学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4日

暨南大学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

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是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必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力量。为完善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管理，促进产学研合作，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指人事关系不属于暨南大学、暨南大学直属附属医院、暨南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由暨南大学选聘的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二条 校外导师实行岗位管理。根据学科发展要求、研究生招生总体规模、各学科师资队伍总体情况、研究生培养质量等综合因素按需设岗。

第三条 校外导师包括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专业学位实践指导教师等五种类别。

第四条 校外导师及其所在单位应主动、积极支持学校发展，维护学校声誉，为学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作出贡献。已聘为暨南大学的校外导师，所指导的我校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论文必须以暨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同时导师须为通讯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暨南大学；人文社科类师生合作发表的论文，导师也须

以暨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受聘期间，暨南大学研究生参与、导师为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导师须将暨南大学作为署名单位。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五条 各层次各类别研究生指导教师须符合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立德树人，治学严谨，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团结协作，能作为研究生全面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自觉履行对研究生的指导责任，无违反师德师风、违法违纪行为；且近5年本单位年度考核合格。

（二）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对申请担任指导教师的学科专业建设发挥支撑作用。申请担任指导教师的学科专业方向须与我校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所列出的方向一致。

（三）截至申请当年12月31日，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年龄不超过61岁，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年龄不超过56岁。学校特需人才、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主持在研国家级重大项目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等突出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第六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具体条件。

（一）具有正高职称，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获得学位的硕士研究生，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合格、无因学术不端等造成恶劣影响的违法违纪行为。

（二）具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须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1. 人文社科领域申请者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两篇 A 类以上本学科专业学术期刊论文（含认定为 A 类的应用类成果）；且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本人可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4 万元。

自然科学领域申请者近 5 年至少发表两篇 A2 类本学科专业学术期刊论文且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本人可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2. 近 5 年参与或主持 1 项在研国家社会/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团队项目（排名前三位，含主持人）；或近 5 年主持 1 项在研的教育部/科技部重大重点攻关项目。

3. 人文社科领域申请者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 A1 类本学科专业学术期刊论文，自然科学领域申请者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 A1-I 区或 2 篇 A1-II 区本学科专业学术期刊论文。

4. 近 5 年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奖及教育部颁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省部级奖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第七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具体条件。

（一）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二）具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须满足如下基本条件之一：

1.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 A 类（含认定 A 类的应用类成果）或 2 篇 B 类（含认定 B 类的应用类成果）及以上本学科领域的学术期刊论文，或主编一部高水平学术专著（10 万字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专利授权 1 项；并且近 5 年至

少主持过 1 项厅局级以上项目，个人可支配的科研经费：人文社科不少于 3 万元；自然科学不少于 5 万元。

2. 近 5 年主持 1 项在研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 1 项在研国家级重大重点团队项目（排名前五）。

3.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 A1 类或两篇 A2 类以上本学科领域学术期刊论文。

4. 近 5 年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奖及教育部颁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省部级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

第八条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具体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及良好的职业道德，能熟练承担所在专业危急重症及疑难病例的诊治工作，从事临床医学工作不少于 15 年，且近 5 年无重大临床医疗责任或技术事故。具有临床医学教授和/或主任医师技术职称（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二）具有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实际经验。系统参与讲授过 1 门以上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或培养方案中设置的非学位课程，教学效果良好；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作为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

（三）近 5 年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 A1-II 区或以上本学科专业学术期刊论文；

2. 以第一作者出版 1 部高水平学术著作，并发表 1 篇 A2 或

以上本学科专业学术期刊论文；

3.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项（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四，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4. 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有一定的在研科研经费（纵向经费不少于 5 万元或横向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足以保障博士研究生完成必需的临床研究工作。

第九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具体条件。

（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临床医学、口腔、护理、中医等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二）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2 篇 B 类及以上本学科领域学术期刊论文，或主编一部高水平学术专著（10 万字以上）；

（三）现有可支配的科研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3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5 万元。

（四）除上述条件外，近 5 年内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过 1 项本专业学位类别对应职业领域的横向科研项目，或主持过 1 项厅局级及以上纵向应用性项目，或参与 1 项国家级应用性重大重点项目（排名前五）；

2. 作为主要执笔人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相关行业企业提供过重大问题的调研或咨询报告，产生较大影响；

3. 作为核心成员，获国家专利授权或参与过重要工程设计、市场研发、技术开发项目等，取得突出成绩；

4. 在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等担任过一定级别的管理职务；

5. 取得与专业学位对应行业的资格证书；
6. 拥有其他与行业实践紧密相关的研发、管理、咨询决策等方面突出成果或有影响的经历。

第十条 专业学位实践指导教师遴选的具体条件。

学校鼓励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鼓励遴选优秀的校外人员担任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应主要来自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单位。

（一）除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申请者外，其他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申请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了解和认同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身体健康，愿意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能自觉履行实践指导教师相应的指导职责；

2. 具有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在本行业工作5年及以上，取得突出工作业绩；具有指导所申请专业或行业基层人员实践创新与科学研究的能力与水平，曾承担本专业或行业应用型科研项目或取得较突出的实践成果，在相应行业有较大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3.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所在单位中层及以上行政职务，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4. 应具有与专业学位对应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

5. 应由1名校内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和1名校外行业知名专家书面推荐。

(二)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的申请者，除符合上述第(一)项第1、4、5条目的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及良好的职业道德，能熟练承担所从事专业危急重症及疑难病例的整治工作，从事临床工作不少于15年，无重大医疗责任事故；

2. 具有正高级职称，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3. 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研究生；

4. 在省级以上行业学会担任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

5. 近5年内主持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子任务(课题)负责人参与1项国家重大专项、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及以上级别项目；

6. 发表2篇B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或发表1篇A类及以上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出版1部以上高水平学术专著。

第十一条 首次申请校外导师的申请人科研论文、项目、经费或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暨南大学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十二条 已获得“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人员申请我校同类别同层次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可直接按相关程序确认。

第三章 遴选时间与程序

第十三条 遴选时间。

遴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遴选时间原则上与校内导师遴选时间相同。专业学位实践指导教师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时间以校内通知为准，聘期5年，聘期结束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续聘。

第十四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

以一级学科为单位。具体程序为：本人申请，本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各学科组初审、投票表决；各分委员会对学科组的初审结果进行审议，投票表决并公示、公布。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还须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公示后，方可公布。各级审议、表决原则，按《暨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专业学位实践指导教师遴选。

以专业学位类别为单位。具体程序为：本人申请，本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各类别/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初审、投票表决、公示，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并公示、公布。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还须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公示后，方可公布。各级审议、表决原则，参照《暨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十六条 对遴选的复议。

对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审核结果有异议者，应以实名、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只受理关于审议程序上有错漏的复议申请。对于非当事人本人或学科组织提出的异议，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情况组织调查，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决。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研究生培养情况等认定时间截至申请上一年12月31日。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暨南大学临床医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补充规定

(此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的暨南大学第二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第 9 次会议通过)

鉴于我校临床医学校外研究生基地不断拓展，在导师遴选、学生培养和学位申请等方面出现了新情况、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教育部关于“破五唯”的文件精神，对《暨南大学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暨学位【2018】47 号）第八条“关于临床医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具体条件”进行了修订。

原文第八条如下：

第八条 临床医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具体条件。

(一) 具有较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及良好的职业道德，能熟练承担所在专业危急重症及疑难病例的诊治工作，从事临床医学工作不少于 15 年，且近 5 年无重大临床医疗责任或技术事故。具有临床医学教授和/或主任医师技术职称（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二) 具有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实际经验。系统参与讲授过 1 门以上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或培养方案中设置的非学位课程，教学效果良好；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作为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

(三) 近五年内,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 A1-II 区或以上本学科专业学术期刊论文;

2. 以第一作者出版 1 部高水平学术著作, 并发表 1 篇 A2 或以上本学科专业学术期刊论文;

3.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项(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四,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4. 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并有一定的在研科研经费(纵向经费不少于 5 万元或横向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足以保障博士研究生完成必需的临床研究工作。

修订意见如下:

第八条的第(一)、(二)款按原规定执行, 第八条的第(三)款“近五年内,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中, **在以上 1-4 点维持不变的基础上, 增加第 5 点作为并行条件之一:**

5. 在本专业或行业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 须为所在单位(三级甲等医院及相应层次)主要负责人, 且担任下列学术职务之一:(1) 地市级及以上医学专业学术团体会长、理事长或主任委员等职务;(2) 所属专业省级学术团体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3) 所属专业国家级学术团体常委及以上职务。

并增加第八条的第（四）款：

（四）根据研究生培养基地发展情况及我校人才培养的需要，医学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将不定期开展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遴选结果须及时报学校专业教指委备案。